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Junhui Lan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016年3月30日，公司股东陈君、王玉石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股权比例为91.7858%，共同控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致行动人中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其中，陈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王玉石担任公司董事，且陈君与王玉石为夫妻关系，以上二人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

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一致性，主导、控制公司的运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将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将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低碳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动了我国环保型煤的快速发展。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但是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生产线改进等方面保

持持续的领先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四)对国家政策的重大依赖风险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产品，并出台一系列的补贴政策。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细分产品进行调整，主要生产、研发、销售洁净型煤，2015年度洁净型煤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97.43%，其中民用洁净无烟型煤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3.76%。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主要产品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如果国家改变环保及大气污染等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融资渠道及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报告期内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出资、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借款余额为 1,080,000.00 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公司子公司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筹建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预算资金为 35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60,493,049.56 元，完工进度为 17.28%。随着项目的进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会日益提高，单纯依靠向股东和银行借款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六)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北方国际发生交易金额较大，北方国际系子公司宇良科技少数股东。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58,848.60 元、40,610,694.29 元、27,003,976.3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5%、16.96%、23.81%。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销售金额为 39,906,771.63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5.0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过大，有可能存在对关联方过度依赖的情形。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洁净型煤产品作为产业链中游，其受原材料煤供应量及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尽管目前市场上相关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面临上游行业价格波动或供应商进行提价，公司产品的毛利

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研发和自主创新过程中，开发、总结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研发节能环保型煤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必将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充足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人员的核心人员流失，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 在建工程手续办理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布鲁弗雷在建的 6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在建项目，只取得其中两块地的土地使用证，并缴纳全部土地保证金，但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也未取得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手续。目前，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若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 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风险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5】18 号”《关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天津市相关机构颁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 号），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宇良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图	1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30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4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2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68
九、中介机构情况	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73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服务流程	76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87
四、公司业务情况	106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4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4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0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15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15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8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68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6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91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2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4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48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63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7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7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9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2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94
十四、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300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计划	3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9
第六节 附件	31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君辉环保	指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君辉商贸	指	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
布鲁弗雷	指	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宇良科技	指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宇良	指	天津市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茂源新能源	指	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茂源焦化	指	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北方国际	指	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中科投资	指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太和资本	指	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龙升投资	指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复华投资	指	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泽鸿远能源	指	天津泽鸿远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常用词语释义		
监事会	指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它包括可再生能源和不可再生能源
洁净型煤	指	以无烟沫煤为主要原料，按具体用途所要求的配比，机械强度，和形状大小经机械加工压制成型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尺寸及形状各异的煤成品
洁净民用无烟型煤	指	以无烟煤末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比例的粘合剂、固硫剂，经过配煤、粉碎、搅拌、成型、烘干、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煤制品
京津冀	指	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
长三角	指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及浙江省的部分城市，共计 26 市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包括广州市、深圳市、惠州市等十一个城市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指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常用词语释义		
雾霾	指	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颗粒物这三项组成，是对大气中各种悬浮颗粒物含量超标的笼统表述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Junhui Lan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1,697,588 元

法定代表人：陈君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04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统一信用代码证证号：9112011073282016X3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八号桥南（东铁储运公司院内）

邮编：300300

电话：022-84359363

传真：022-84386667

电子信箱：cxrustb@163.com

网址：<http://www.tjjhlt.com>

董事会秘书：曹秀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秀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10 能源”中的子类“10101214 煤与消费用燃料”；《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洁净型煤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经营范围：环保型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民用型煤经销；粘合剂技术研发、粘合剂销售；环保炉具研发；节能炉具经销；环保锅炉研发；锅炉经销；

电暖器、热泵、燃气炉生产；电暖器技术研发；电暖器及配件销售、安装和服务；热泵技术研发；热泵型空调及配件销售、安装和服务；污水处理；包装袋经销；煤炭批发经营；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焦炭、生铁、矿产品、钢材、生石灰、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铁合金批发兼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君辉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1,697,588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

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泽鸿远能源、徐和云等 5 位自然人与君辉环保及其股东陈君、王玉石关于对君辉环保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三条之规定，除原控股股东陈君外其他新增股东（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泽鸿远能源、徐和云、邹芳、周修明、宗佳、李忠宝）均作出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投资款实缴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自愿限售承诺，包括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同时服从上述限售安排。

3、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改制前的股份不得转让。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3,084.8794 万元，新增股东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可分三批进行公开转让，但是根据上述增资的《增资协议》第三条之规定，除原控股股东陈君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作出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投资款实缴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自愿限售承诺，包括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同时服从上述限售安排。陈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其持有公司股改后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 份数量	自愿锁定 情形
1	陈君	56,119,968	90.9598	自然人股东		无
2	中科投资	1,888,704	3.0612	有限合伙企业		自愿锁定
3	太和资本	1,007,308	1.6327	有限合伙企业		自愿锁定
4	龙升投资	629,568	1.0204	有限合伙企业		自愿锁定
5	复华投资	629,568	1.0204	有限合伙企业		自愿锁定
6	泽鸿远能源	629,568	1.0204	法人股东		自愿锁定
7	王玉石	509,600	0.8260	自然人股东		无
8	徐和云	125,914	0.2041	自然人股东		自愿锁定
9	邹芳	62,956	0.1020	自然人股东		自愿锁定
10	周修明	62,956	0.1020	自然人股东		自愿锁定
11	宗佳	16,368	0.0265	自然人股东		自愿锁定
12	李忠宝	15,110	0.0245	自然人股东		自愿锁定
合计		61,697,588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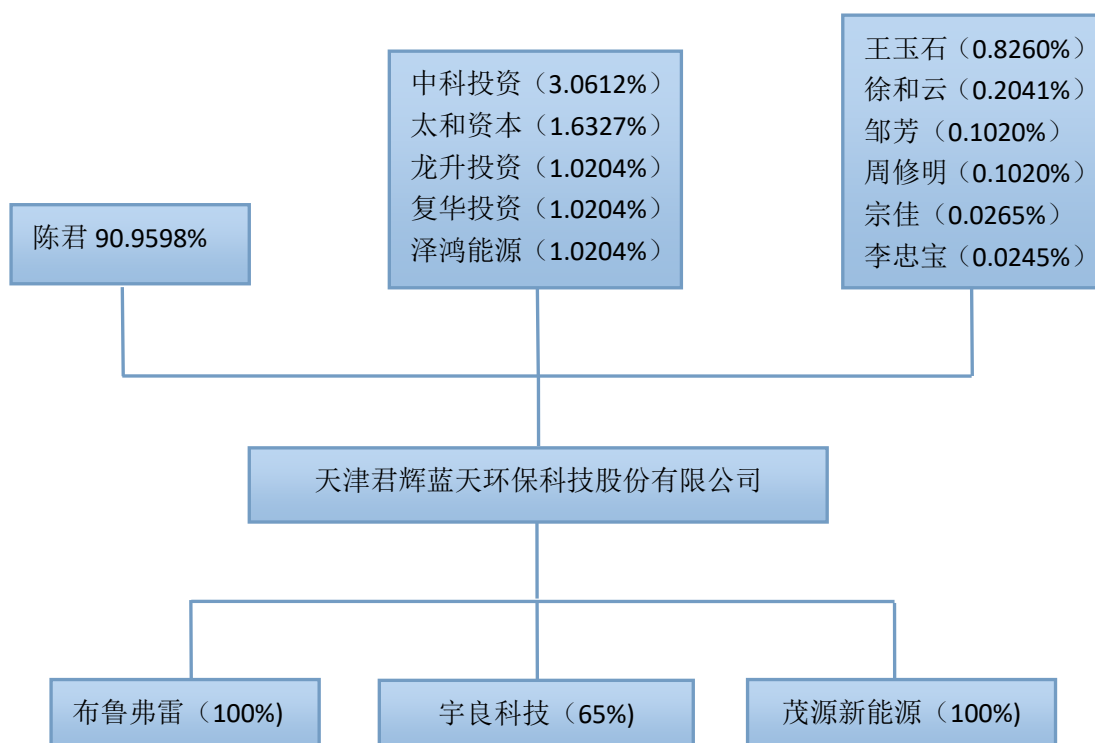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5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十二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君	56,119,968	90.959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	中科投资	1,888,704	3.0612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3	太和资本	1,007,308	1.6327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4	龙升投资	629,568	1.0204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5	复华投资	629,568	1.0204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6	泽鸿远能源	629,568	1.0204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7	王玉石	509,600	0.82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8	徐和云	125,914	0.204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9	邹芳	62,956	0.102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0	周修明	62,956	0.102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1	宗佳	16,368	0.026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2	李忠宝	15,110	0.024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61,697,588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君持有的君辉环保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君持有公司 56,119,9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598%、王玉石持有公司 509,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6%，陈君及王玉石共持有公司 91.7858% 的股份；陈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石为公司董事，二者为夫妻，基于二人婚姻关系，能对夫妻共同财产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陈君、王玉石对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在其婚姻持续期间是稳定的、有效的。陈君与王玉石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决定和影响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事项，按照双方达成的统一意见进行表决，以保证共同实际控制权的发挥。因此，陈君、王玉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成立至今，陈君一直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为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便于统一决策，陈君与王玉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君，男，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7月毕业于天津市工程机械技术学校，工程机械专业。1989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天津工程机械制造厂，任技术工人；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中国包装总公司天津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君辉商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宇良科技，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布鲁弗雷，任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姣诺资源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北京东泰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玉石，女，197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吉林市第八中学。1989年8月至2012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宇良科技，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布鲁弗雷，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东泰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君辉环保董事。

(四)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投资于2015年11月4日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91430700MA4L1HFL21，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办事处熊家台社区洞庭大道3738号（五凌电力大楼6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管理（上述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8	无限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2	常德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3.53	有限责任
3	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53	有限责任
4	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7.65	有限责任
5	常德市圣禹基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53	有限责任
6	姚颖	5,000,000.00	5.88	有限责任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

中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8022）。该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科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且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H2858
成立时间	2015-11-04
备案时间	2016-05-20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以及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中科投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非以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太和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设立，其基本

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110101018006602，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及甲 6 号 E 座 8 层 8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泽峰，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太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郑泽峰	1,000,000.00	10.00	无限责任
2	北京北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	有限责任
3	万荣华	1,000,000.00	1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北上太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郑泽峰。

北上太和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由其他机构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登记或备案。

3、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升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91110108344280018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3 层 D36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龙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5,440.00	0.64	无限责任
2	乔迁	4,995,780.00	3.18	有限责任
3	周国辉	15,003,050.00	9.55	有限责任
4	曲敬东	10,007,270.00	6.37	有限责任
5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19,998,830.00	12.73	有限责任
6	楼艳青	4,995,780.00	3.18	有限责任
7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994,610.00	15.91	有限责任
8	杨建奎	1,995,170.00	1.27	有限责任
9	北京君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5,480.00	3.88	有限责任
10	王红梅	4,995,780.00	3.18	有限责任
11	郁银祥	6,001,220.00	3.82	有限责任
12	林华妹	1,995,170.00	1.27	有限责任
13	内蒙古昊佳实业有限公司	4,995,780.00	3.18	有限责任
14	尚忠月	10,007,270.00	6.37	有限责任
15	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07,270.00	6.37	有限责任
16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0,007,270.00	6.37	有限责任
17	郭月辉	10,007,270.00	6.37	有限责任
18	耿建光	10,007,270.00	6.37	有限责任
合计		157,100,000.00	100.00.00	-

龙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17152）。

龙升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且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4987
成立时间	2015-05-27
备案时间	2015-08-0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不适用
主要投资领域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龙升投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非以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4、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复华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91110108318078553P，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1 层 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900.00	0.99	无限责任
2	北京万盛德丰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50.00	49.505	有限责任
3	北京复华大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50.00	49.505	有限责任
合计		101,000,000.00	100.00	-

复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编号：P1015079）。该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复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2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复华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且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0731
成立时间	2014-10-24
备案时间	2015-12-0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不适用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方向是快速发展期的中国境内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方式进行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复华投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非以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5、天津泽鸿远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泽鸿远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91120221MA0773755P，住所为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现代产业区投资服务中心 1 楼 106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文，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泽鸿远能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郑芸	25,000,000.00	50.00	有限责任
2	李建文	25,000,000.00	50.0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泽鸿远能源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由其他机构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登记或备案。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君与王玉石系夫妻关系；龙升投资与复华投资均系公司董事曲敬东控制的合伙企业，双方为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事项

1、与中科投资的对赌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与中科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陈君、王玉石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6日
协议各方	甲方：中科投资 乙方：陈君、王玉石
协议条款内容	第1条投资总额 甲方出资 <u>1,500.00</u> 万元（下称：投资额）进行增资，持有公司 <u>3.0612%</u> 股份（下称：目标股份比例），公司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是以乙方保证实现以下事项为基础的（本协议所述净利润是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估值人民币 49,000 万元 = 2015 年公司净利润 5,000 万元×9.8 倍； =2016 年公司净利润 8,000 万元×6.125 倍； =2017 年公司净利润 10,000 万元×4.9 倍。 第2条投资承诺与补偿 2.1 乙方承诺，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015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6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 2.2 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予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9.8 倍×<u>3.0612%</u>；

	2.3 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予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6.125 倍×3.0612%； 2.4 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予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9 倍×3.0612%； 2.5 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或 2017 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亏损，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的总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6 如果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受让股份的一方必须为受让股份支付所得税、印花税或者任何其他税款，则该等所有税款应当由乙方承担或者在纳税义务人缴纳之后由乙方进行补偿，以确保甲方不需要为根据本条获得的补偿而支付任何税款。 2.7 公司未按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按零计算。 第 3 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认沽权 3.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3.1.1 公司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1.2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并进入创新层；分层政策由于监管层推迟实施时间至 2017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则甲方行使本条款项下之认沽权的时间向后推迟至监管层实施分层制度之日起一年后； 3.1.3 公司或乙方违反《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或《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1.4 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3.1.5 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管理层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等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3.1.6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3.1.7 公司做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或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3.1.8 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 3.2 甲方要求乙方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乙方应以下述价格收购：收购价款=甲方本次投资额×（1+12%）^{资金占用年数}—甲方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年数是指自甲方增资款进入公司验资账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份收购价款之日止。 3.3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收购价款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全部价款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给乙方，包括在甲方持股期间获得的送股。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与中科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陈君、王玉石关于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协议各方	甲方：中科投资 乙方：陈君、王玉石

协议条款内容	鉴于： 2016年2月16日，本协议当事人签订了《关于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现甲乙双方对《股东协议》的相关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和补充，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删除《股东协议》第2条“投资承诺与补偿”第2.5条：若公司2015年、2016年或2017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亏损，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60个工作日内以1元的总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第二条 对《股东协议》第2条“投资承诺与补偿”第2.7条进行修订： 原协议内容：公司未按【2016】年【2】月【16】日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按零计算。 现修改为：公司如未按【2016】年【2】月【16】日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按3.1条执行。 第三条 对《股东协议》第3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认沽权”第3.1条进行修订： 原协议内容： 3.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3.1.1 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1.2 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并进入创新层；分层政策由于监管层推迟实施时间至2017年5月1日之后的，则甲方行使本条款项下之认沽权的时间向后推迟至监管层实施分层制度之日起一年后； 3.1.3 公司或乙方违反《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或《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1.4 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3.1.5 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管理层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等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3.1.6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3.1.7 公司做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或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3.1.8 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 现在原有条款基础上增加3.1.9条： 3.1.9 若公司2015年、2016年或2017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亏损。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与《股东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股东协议》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它条款不变，仍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内容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双方需变更本补充协议任何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将成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存档备案。

2、与太和资本的对赌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与太和资本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与陈君、王玉石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协议各方	甲方：太和资本 乙方：陈君、王玉石
协议条款内容	第 1 条投资总额 甲方出资 800.00 万元（下称：投资额）进行增资，持有公司 1.6327%股份（下称：目标股份比例），公司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是以乙方保证实现以下事项为基础的（本协议所述净利润是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估值人民币 49,000 万元 = 2015 年公司净利润 5,000 万元×9.8 倍； =2016 年公司净利润 8,000 万元×6.125 倍； =2017 年公司净利润 10,000 万元×4.9 倍。 第 2 条投资承诺与补偿 2.1 乙方承诺，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015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6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 2.2 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予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9.8 倍×1.6327%； 2.3 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予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6.125 倍×1.6327%； 2.4 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予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9 倍×1.6327%； 2.5 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或 2017 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亏损，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的总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6 如果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受让股份的一方必须为受让股份支付所得税、印花税或者任何其他税款，则该等所有税款应当由乙方承担或者在纳税义务人缴纳之后由乙方进行补偿，以确保甲方不需要为根据本条获得的补偿而支付任何税款。 2.7 公司未按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按零计算。 第 3 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认沽权 3.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3.1.1 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1.2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并进入创新层；分层政策由于监管层推迟实施时间至 2017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则甲方行使本条款项下之认沽权的时间向后推迟至监管层实施分层制度之日起一年后； 3.1.3 公司或乙方违反《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或《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1.4 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3.1.5 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管理层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等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3.1.6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3.1.7 公司做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或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3.1.8 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 3.2 甲方要求乙方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乙方应以下述价格收购：收购价款=甲方本次投资额×（1+12%）^{资金占用年数}—甲方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年数是指自甲方增资款进入公司验资账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份收购价款之日止。 3.3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收购价款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全部价款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给乙方，包括在甲方持股期间获得的送股。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与太和资本签订的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与陈君、王玉石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协议各方	甲方：太和资本 乙方：陈君、王玉石
协议条款内容	鉴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协议当事人签订了《关于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现甲乙双方对《股东协议》的相关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和补充，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删除《股东协议》第 2 条“投资承诺与补偿”第 2.5 条：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或 2017 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亏损，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的总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第二条 对《股东协议》第 2 条“投资承诺与补偿”第 2.7 条进行修订： 原协议内容：公司未按【2016】年【3】月【21】日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按零计算。 现修改为：公司如未按【2016】年【3】月【21】日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按 3.1 条执行。 第三条 对《股东协议》第 3 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认沽权”第 3.1 条进行修订： 原协议内容： 3.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3.1.1 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1.2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并进入创新层；分层政策由于监管层推迟实施时间至 2017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则甲方行使本条款项下之认沽权的时间向后推迟至监管层实施分层制度之日起一年后；

	3.1.3 公司或乙方违反《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或《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1.4 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3.1.5 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管理层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等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3.1.6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3.1.7 公司做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或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3.1.8 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 现在原有条款基础上增加 3.1.9 条: 3.1.9 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或 2017 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亏损。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与《股东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股东协议》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它条款不变,仍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内容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双方需变更本补充协议任何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将成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存档备案。

3、与龙升投资、复华投资的对赌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与龙升投资、复华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陈君、王玉石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协议各方	甲方: 龙升投资、复华投资 乙方: 陈君、王玉石
协议条款内容	第 1 条 投资总额 甲方出资 1000.00 万元(下称: 投资额)进行增资,持有乙方 2.0408%股份(下称: 目标股份比例),乙方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是以乙方保证实现以下事项为基础的(本协议所述净利润是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估值人民币 49,000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 5,000 万元×9.8 倍; =2016 年乙方净利润 8,000 万元×6.125 倍; =2017 年乙方净利润 10,000 万元×4.9 倍。 第 2 条 投资承诺与补偿 2.1 乙方承诺,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015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6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 2.2 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与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9.8 倍×2.0408%; 2.3 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与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6.125 倍×2.0408%; 2.4 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的 95%。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

	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给与现金补偿，乙方向甲方现金补偿的金额=（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9 倍×2.0408%； 2.5 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或 2017 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零或亏损，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的总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6 如果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受让股份一方必须为受让股份支付所得税、印花税或者任何其他税款，则该等所有税款应当由乙方承担或者在纳税义务人缴纳之后由乙方进行补偿，以确保甲方不需要为根据本条获得的补偿而支付任何税款。 2.7 公司未按【2016】年【3】月【21】日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按零计算。 第 3 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认沽权 3.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3.1.1 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1.2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并进入创新层；分层政策由于监管层推迟实施时间至 2017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则甲方行使本条款项下之认沽权的时间向后推迟至监管层实施分层制度之日起一年； 3.1.3 公司或乙方违反《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或《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1.4 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3.1.5 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管理层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等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3.1.6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3.1.7 公司做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或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3.1.8 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 3.2 甲方要求乙方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乙方应以下述价格收购：收购价款=投资额×（1+回购利率 12%）资金占用年数-甲方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年数是指自甲方增资款进入公司验资账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止。 3.3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收购价款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全部价款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过户给乙方，包括在甲方持股期间获得得送股。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与龙升投资、复华投资签

订的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陈君、王玉石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协议各方	甲方：龙升投资、复华投资 乙方：陈君、王玉石
协议条款内容	鉴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协议当事人签订了《关于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现甲乙双方对《股东协议》的相关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和补充，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删除《股东协议》第 2 条“投资承诺与补偿”第 2.5 条：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或 2017 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亏损，则乙方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的总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第二条 对《股东协议》第 2 条“投资承诺与补偿”第 2.7 条进行修订： 原协议内容：公司未按【2016】年【3】月【21】日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公司的实际净利

	润按零计算。 现修改为：公司如未按【2016】年【3】月【21】日各方签署的《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则按 3.1 条执行。 第三条 对《股东协议》第 3 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认沽权”第 3.1 条进行修订： 原协议内容： 3.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3.1.1 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1.2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转让并进入创新层；分层政策由于监管层推迟实施时间至 2017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则甲方行使本条款项下之认沽权的时间向后推迟至监管层实施分层制度之日起一年后； 3.1.3 公司或乙方违反《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或《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1.4 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3.1.5 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管理层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等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3.1.6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3.1.7 公司做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或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3.1.8 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 现在原有条款基础上增加 3.1.9 条： 3.1.9 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或 2017 年中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亏损。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与《股东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股东协议》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它条款不变，仍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内容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双方需变更本补充协议任何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将成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存档备案。

上述对赌协议均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义务，对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限于股东之间，故对赌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 50,239,099.97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5 年度尚未执行完毕，需 2016 年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47,933,314.26 元；2016 年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 157,363,661.03 元；同时与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庆云县商务局均签订了年度供货的框架协议。且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触发上述对赌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陈君、王玉石、徐和云、邹芳、周修明、宗佳、李忠宝共计 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泽鸿远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八）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君辉商贸系由自然人陈君、陈辉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3282016X3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八号桥南（东铁储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君
注册资本	陆仟壹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陆仟壹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环保型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民用型煤经销；粘合剂技术研发、粘合剂销售；环保炉具研发；节能炉具经销；环保锅炉研发；锅炉经销；电暖器、热泵、燃气炉生产；电暖器技术研发；电暖器及配件销售、安装和服务；热泵技术研发；热泵型空调及配件销售、安装和服务；污水处理；包装袋经销；煤炭批发经营；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焦炭、生铁、矿产品、钢材、生石灰、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铁合金批发兼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1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12 月 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9 日，陈君、陈辉（陈君的兄弟）共同签署《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君辉商贸。

2001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南会内公验字[2001]3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29 日止，君辉商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佰万元。

2001 年 12 月 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1201102003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君辉商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02003689
住所	东丽区军粮城镇后台村
法定代表人	陈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君辉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60.00	60.00
2	陈辉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20 日，君辉商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到 500 万元，其中陈君出资 360 万元，陈辉出资 14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陈君、陈辉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9 月 19 日，天津双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双星内验[2005]24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18 日止，君辉商贸已收到陈君、陈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陈君、陈辉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君辉商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注册号为 1201102003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君辉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360.00	72.00
2	陈辉	货币	140.00	28.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23 日，君辉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伍佰万元，变更为壹仟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陈君增资。

2010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23 日，天津联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联成验字[2010]第 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君辉商贸已收到股东陈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9 日，君辉商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

的注册号为 120110000012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君辉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860.00	86.00
2	陈辉	货币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2 日，君辉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注册资本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 583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陈君以货币方式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缴足；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3 日，天津联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联成验字[2012]第 1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君辉商贸已收到股东陈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38 万元。

2012 年 7 月 9 日，君辉商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注册号为 12011000001272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君辉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1,398.00	90.90
2	陈辉	货币	140.00	9.10
合计			1,538.00	100.00

5、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君辉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仟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增加的 643.60 万元由股东陈君以实物形式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31 日，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方圆评字（2012）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陈君投入君辉商贸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643.6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643.6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型煤生产线	条	1	2011.12	2012.09			
1	振动筛	台	1	2011.10	2012.09	34,500.00	95	32,775.00
2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	2011.10	2012.09	328,000.00	95	311,600.00
3	圆式单轴搅拌机	台	5	2011.11	2012.09	180,000.00	95	171,000.00
4	平式放料机	台	1	2011.11	2012.09	240,000.00	95	228,000.00
5	成型机	台	2	2011.10	2012.09	621,000.00	95	589,950.00
6	烘干窑（卧式）	台	1	2011.10	2012.09	1,500,000.00	95	1,425,000.00
7	除铁机	台	2	2011.11	2012.09	54,000.00	95	51,300.00
8	皮带运输机	台	1	2011.11	2012.09	1,242,000.00	95	1,179,900.00
9	绞龙机	台	2	2011.12	2012.09	90,000.00	95	85,500.00
10	分料机	台	1	2011.12	2012.09	525,000.00	95	498,750.00
11	电气控制柜	台	1	2011.12	2012.09	660,000.00	95	627,000.00
12	压密机	台	3	2011.12	2012.01	258,000.00	95	245,100.00
13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	2012.02	2012.03	110,000.00	95	104,500.00
14	单轴振动筛	台	1	2012.02	2012.03	40,000.00	95	38,000.00
15	双管螺旋给料机	台	2	2012.03	2012.04	90,000.00	95	85,500.00
16	单管螺旋输送机	台	2	2012.03	2012.04	88,000.00	95	83,600.00
17	单管螺旋输送机	台	2	2012.03	2012.04	184,000.00	95	174,800.00
18	平板皮带机	台	2	2012.03	2012.04	36,000.00	95	34,200.00
19	搅拌桶	台	16	2012.03	2012.04	96,000.00	95	91,200.00
20	锅炉	台	1	2011.12	2012.01	398,237.00	95	378,325.00
合 计		-	48	-	-	6,774,737.00		6,436,000.00

上述出资实物资产均为本次出资股东陈君自行设计、购买并组装调试的新生产线，调试成功后即投入君辉商贸使用。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设备

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法，参照该等设备的市场价值，按照 95%的成新率评估作价。但评估报告中未附有实物资产购置发票等凭证，出资设备为陈君从个人处购买，无法提供出资设备发票。

2013 年有限公司战略转型，君辉商贸变更为贸易类公司，该出资生产线已不再适用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以 643.60 万元价格将该生产线转让给陈君，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君的 643.60 万元全部设备款。自股东陈君出资至重新受让该资产，君辉商贸一直占有和使用上述出资设备生产相关产品，从未有任何个人或单位，就上述出资设备向君辉商贸主张过权利或提出过异议，也未发生因上述资产导致陈君或君辉商贸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2012 年 11 月 26 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丽达内验字[2012]第 3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君辉商贸已收到陈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陈君以实物（设备）出资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股东陈辉与君辉商贸出具了实物资产转移交割证明，已办理出资财产转移交割手续。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君辉商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注册号为 120110000012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君辉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1,398.00	93.58
		实物	643.60	
2	陈辉	货币	140.00	6.42
合计			2,181.60	100.00

6、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君辉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股东陈辉占公司 6.42%的股份，即 14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君；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7日，君辉商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0000012729）。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君辉商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2,181.60	100.00
合计			2,181.60	100.00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0日，君辉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从2,181.60万元变为2,201.60万元，其中新增20万元由股东王玉石以货币方式于2015年10月22日缴足；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君辉商贸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0149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6日，君辉商贸已收到王玉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2015年10月26日，君辉商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73282016X3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君辉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2,181.60	99.09%
2	王玉石	货币	20.00	0.91%
合计			2,201.60	100.00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6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72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原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君辉商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定名称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君辉商贸公司以2015年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作为折股依据。

2015 年 12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014903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君辉商贸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38,846,370.05 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方圆字（2015）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君辉商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884.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05.42 万元，评估增值 220.7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选举程炜然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君辉环保的名称、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瑞华专审字[2015]014903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3,884.637 万元。由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的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方圆字（2015）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105.42 万元；（2）同意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884.637 万元为折股依据，以其中人民币 2,800 万元折股 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084.637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3）大会根据发起人的提名，审议并决定选举以下人士为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陈君、王玉石、邹芳、曹秀容、卞海童、周中、焦虎（4）大会根据发起人的提名，审议并决定选举以下人士为首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陈治宇、朱启盛。以上监事会成员与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程炜然共同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9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84.637 万元（不高于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 4,105.42 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整，余额 1,084.63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君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芳、曹秀容、卞海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秀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邹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炜然为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073282016X3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君	27,745,200	99.09	净资产折股
2	王玉石	254,800	0.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00,000	100.00	--

9、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23 日，君辉环保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84.8794 万元。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泽鸿远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徐和云等 5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4,025.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 253.4010 万元注册资本；陈君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向公司增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31.4784 万元。本次增资款中的 284.8794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4,240.1206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

2016年2月23日，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金验字II（2016）第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君辉环保已收到邹芳、周修明、徐和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5,913元。

2016年3月25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金验字II（2016）第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4日止，君辉环保已收到陈君、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泽鸿远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宗佳、李忠宝缴纳的本次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壹元，君辉环保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壹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22,881元。

2016年3月30日，君辉环保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3282016X3）。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君辉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君	28,059,984	90.959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中科投资	944,352	3.0612	货币
3	太和资本	503,654	1.6327	货币
4	龙升投资	314,784	1.0204	货币
5	复华投资	314,784	1.0204	货币
6	泽鸿远能源	314,784	1.0204	货币
7	王玉石	254,800	0.8260	净资产折股
8	徐和云	62,957	0.2041	货币
9	邹芳	31,478	0.1020	货币
10	周修明	31,478	0.1020	货币
11	宗佳	8,184	0.0265	货币
12	李忠宝	7,555	0.024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30,848,794	100.00	--

就本次增资，2016年2月16日，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泽鸿远能源和徐和云等5位自然人与君辉环保及其股东陈君、王玉石签订了关于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时，增资方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分别与君辉环保及其股东陈君和王玉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含有对增资方进行利益保护的特别条款。

2016年8月10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各签署主体又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或修改了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特殊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新增股东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最终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条款；

（2）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3）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条款；

（4）增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5）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

（6）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五条约定：如果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甲方（增资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乙方（公司）、丙方（股东陈君、王玉石）基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亦自行恢复。

此外，增资方中科投资、太和资本、龙升投资、复华投资分别与股东陈君和王玉石签署《对赌协议》。“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事项”。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涉及公司股份、股东权利限制或让渡的特殊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以上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

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最终不存在将公司作为承担赔偿责任、补偿义务或履行相关义务主体之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实质障碍。

10、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30 日，君辉环保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49020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53,247,576.05 元（其中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42,401,206 元），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0,848,794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0,848,79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剩余 22,398,782.05 元）。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将由 30,848,794 股变更为 61,697,588 股。

2016 年 7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9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0,848,794.00 元转增股本。

2016 年 6 月 30 日，君辉环保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5 日，君辉环保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073282016X3 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后，君辉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君	56,119,968	90.959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中科投资	1,888,704	3.0612	货币
3	太和资本	1,007,308	1.6327	货币
4	龙升投资	629,568	1.0204	货币
5	复华投资	629,568	1.0204	货币
6	泽鸿远能源	629,568	1.0204	货币
7	王玉石	509,600	0.8260	净资产折股
8	徐和云	125,914	0.204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邹芳	62,956	0.1020	货币
10	周修明	62,956	0.1020	货币
11	宗佳	16,368	0.0265	货币
12	李忠宝	15,110	0.0245	货币
合计		61,697,588	100.00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0 月君辉商贸收购陈君持有的宇良科技 65%股权。2015 年 9 月 30 日，宇良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6,765,419.20 元，净资产 25,940,231.22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君辉商贸的总资产为 108,715,872.26 元，净资产为 23,968,123.05 元。因此，上述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收购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理顺债权债务关系，为规范企业运作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收购完善了公司型煤生产、加工、销售业务链条，放大了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使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合并报表收入分别增加 33,068,431.05 元、311,656,938.44 元和 5,712,456.40 元；净利润分别增加-1,317,542.44 元、54,069,807.21 元和-3,947,178.80 元，带来了积极的财务效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②审议程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宇良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陈君将所持宇良科技 34%的股权转让给君辉商贸，王玉石将所持宇良科技 31%的股权转让给君辉商贸。2015 年 10 月 28 日，宇良科技股东、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签发了津北控办字【2015】25 号关于宇良科技股权转让请示报告的批复：由君辉商贸收购宇良科技陈君和王玉石共计 65%的股权份额，控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君辉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君辉商贸以人民币

806.2148 万元的价格收购陈君本人持有的宇良科技 34%的股权；同意君辉商贸以人民币 735.0782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玉石持有的宇良科技 3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君辉商贸持有宇良科技 65%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君辉商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宇良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收购程序合法，资产过户已完成。

③作价依据

宇良科技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圆字（2015）第 095 号”《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值为 2,371.22 万元，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 2,594.03 万元，评估减值 222.81 万元，君辉商贸以 1,541.2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65%）收购上述 65%股权。

2015 年 10 月 18 日，陈君、王玉石与君辉商贸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陈君同意将其在宇良科技中占有的 34%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君辉商贸。王玉石同意将其在宇良科技中占有的 3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君辉商贸。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15 年 10 月君辉商贸收购茂源焦化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君辉商贸收购陈君持有的茂源焦化 70%股权。2015 年 9 月 30 日，茂源焦化资产总计 29,893,678.23 元，净资产-2,423,017.14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君辉商贸的总资产为 108,715,872.26 元，净资产为 23,968,123.05 元。因此，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收购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理顺债权债务关系，为规范企业运作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收购完善了公司型煤生产、加工、销售业务链条，放大了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使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合并报表收入分别增加 6,303,263.53 元、6,758,454.43 元和 5,712,456.40 元；净利润分别增加-923,151.44 元、-5,440,920.01 元和-3,947,178.80 元。2015 年度茂源焦化生产量为 48,191.00 吨，其中对外销售型煤 9350.88 吨，销售给君辉环保民用型煤 38,840.275 吨，占君辉环保

自产总量的 26.80%，本次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君辉环保整体战略布局中的加工环节。

②审议程序

2015 年 10 月 27 日，茂源焦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股东陈君的意愿，自愿将自己持有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全部平价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的股权转让。根据股东陈君的意愿，自愿将自己持有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全部平价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的股权转让。该审议程序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8、2015 年 10 月，茂源焦化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君辉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君辉商贸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收购陈君本人持有的茂源焦化 70%的股权；同意君辉商贸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收购陈治宇持有的茂源焦化 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君辉商贸持有茂源焦化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君辉商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0 月 28 日，茂源焦化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收购程序合法，资产过户已完成。

③作价依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基准为子公司注册资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茂源焦化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君辉商贸出资 50 万元收购上述股权。

茂源焦化的优势：茂源焦化位于辽宁省丹东市，紧邻港口和煤矿，是公司原材料朝鲜煤的来源地；拥有具备 10 万吨/年产能的环保型煤生产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茂源焦化实现净利润 1,682,904.58 元；2015 年初，由黑龙江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煤管局联合举办的全省优质煤替代低质煤政策宣讲暨优质煤产需对接会，要求哈尔滨、绥化、大庆等地两年内完成 1700 万吨低质煤替换；辽宁地区有大量的钢铁、水泥、化工企业需要环保型煤，茂源焦化的产品在供应东北市场方面具有地理优势。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陈君、陈治宇与君辉商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陈君自愿同意将自己持有的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君辉商贸，君辉商贸同意接受陈君转让的股权；陈治宇自愿同意将自己持有的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平价转让给君辉商贸，君辉商贸同意接受陈治宇转让的股权。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代持及解除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并经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各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君辉商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基于公司性质的考虑，由陈君出资 60 万元、陈辉出资 40 万元，本次设立时陈辉的出资款 40 万元全部由陈君提供，陈君委托其弟陈辉代为出资部分股权。2005 年 9 月 20 日，君辉商贸注册资本增资到 500 万元，其中陈君出资 360 万元，陈辉出资 140 万元，本次增资时陈辉出具的增资款 100 万元全部由陈君提供，陈君委托其弟陈辉代为出资部分股权，陈辉在工商登记的出资款及股份均属于陈君所有。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君与陈辉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对原代持股份进行了解除，确认君辉商贸将登记在陈辉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为陈君持有，陈辉不再代持陈君 140 万元出资额。该协议是对代持行为恢复原状及解除。原代持人陈辉与君辉商贸、陈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

2015 年 5 月 27 日，陈辉出具《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与承诺》：“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君辉商贸”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由本人与陈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由本人出资 40 万元，陈君出资 60 万元。公司设立时本人的出资实际全部由陈君支付，本人为名义股东，陈君为实际股东，本人代持陈君 40 万元出资额。

2005 年 9 月 20 日，君辉商贸注册资本增资到 500 万元，其中由本人出资 140 万元，陈君出资 360 万元。公司增资之后本人的 140 万元出资实际全部由陈君支付，

本人为名义股东，陈君为实际股东，本人代持陈君 14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5 月 27 日，本人不再担任君辉商贸股东，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作出变更登记确认君辉商贸的股东由本人、陈君变更为陈君，本人代持陈君的君辉商贸 140 万元出资额解除。原代持人本人与君辉商贸、陈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股权代持签署的所有协议的签订均系本人与陈君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陈君、陈辉郑重声明，上述事实及承诺真实、准确，并已经本人确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并自愿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设立与股东股权合法合规的情况

2001 年 12 月 4 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所依据的法规为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君辉商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二章、第一节设立之第十九条”中对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工商备案手续，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进行审计、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个会计年度。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布鲁弗雷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布鲁弗雷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乐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LDQ92X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君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洁净型煤、粘合剂、包装袋、环保炉具、洁净型煤设备生产项目的筹建、研发、销售；煤炭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布鲁弗雷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布鲁弗雷设立

2015 年 11 月 27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32205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布鲁弗雷股东君辉商贸签署《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君辉商贸出资设立布鲁弗雷，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布鲁弗雷经乐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5MA07LDQ92X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出资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9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元伍仟万元整。股东天津市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君辉商贸已缴付全部注册资本金。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布鲁弗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商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6年3月，布鲁弗雷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3月28日，布鲁弗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将股东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聘陈君经理职务；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前言部分及第四章第五条；委托王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6年3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君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布鲁弗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环保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82765447584L
住所	凤城市鸡冠山镇宝石山村
法定代表人	陈治宇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无烟型煤、煤球加工及销售；煤炭、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焦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源新能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4年10月，茂源焦化设立

2004年9月7日，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凤工商注名预核字第[1886]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 8 日，茂源焦化股东王太立、孙茂琨签署了《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由二者共同出资设立茂源焦化。

2004 年 9 月 8 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华会评报字（2004）第 1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8 日，王太立拟投入茂源焦化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车辆）评估值为 373,954.00 元，人民币大写为叁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2004 年 9 月 8 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华会验报字[2004]第 16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8 日止，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筹）收到王太立、孙茂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1）实际收到王太立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资金。截至 2004 年 9 月 8 日王太立的投资款经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华会验报字（2004）第 178 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8 日止，王太立尚未与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筹）办妥实物产权转移手续，但已经承诺在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办妥有关手续。（2）实际收到孙茂琨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4 年 9 月 8 日收到孙茂琨缴纳凤城城市信用社 20 万元。

因茂源焦化成立至今近 12 年，股东变动较多，10 年前的财务账簿现阶段无法取得，无法确认该实物出资是否到位。2015 年 10 月 23 日新股东陈君、陈治宇分别以 35 万元、15 万元货币出资弥补原股东出资的不确定性(详见本章节 8、2015 年 10 月股东出资补实)

2004 年 10 月 14 日，茂源焦化经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2106822500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茂源焦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太立	实物	30.00	60.00
2	孙茂琨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 年 1 月，茂源焦化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24 日，茂源焦化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成员孙茂琨在公司中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公司的 40%股份，现因

资金周转困难自愿将其在公司中所占的股份全部出让，并就有关登记事宜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议，经研究决定孙茂琨以原始价格 20 万元将其在公司中的股份 40% 全部转让给孙茂生，退出公司股东身份，免去公司监事职务，决定任命孙茂生为公司监事。

2004 年 12 月 24 日，孙茂琨与孙茂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12 月 24 日，茂源焦化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变更茂源焦化注册资金和增加股东成员。（1）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金为：壹仟万元；（2）变更后公司股东为：王太立、陈永浮、孙茂伦、孙茂生；（3）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变更后公司股东成员出资情况如下：王太立出资 450 万元，占公司股份 45%；孙茂伦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股份 25%；陈永浮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10%；孙茂生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20%。

2004 年 12 月 21 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华会评报字（2004）第 20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10 日，列入评估范围的陈永浮、孙茂生、孙茂伦、王太立投入茂源焦化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9,977,785.30 元，人民币大写为玖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

2004 年 12 月 24 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华会验报字[2004]第 19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止，茂源焦化实际收到王太立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实际收到孙茂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实际收到孙茂伦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实际收到陈永浮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该《验资报告》对孙茂生以实物形式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包括了前述 20 万元股权受让出资）表述错误，《验资报告》应当为表述为“收到孙茂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实物”。

2004 年 12 月 24 日，茂源焦化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20 日，茂源焦化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茂源焦化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太立	实物	450.00	45.00
2	孙茂伦	实物	250.00	25.00
3	孙茂生	实物	200.00	20.00
4	陈永浮	实物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物资产为生产厂房、办公室、炼焦窑、污水处理池、生产设备、电子汽车衡等，评估报告中没有出资资产的发票，无法确定出资资产的权属。因该出资资产本身存在瑕疵无法办理产权交割手续，茂源焦化于 2006 年 4 月办理了减资的相关手续。（详见本章节 3、2006 年 5 月，茂源焦化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茂源焦化存在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实物出资瑕疵消除。

3、2006 年 5 月，茂源焦化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13 日，茂源焦化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对茂源焦化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将企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孙茂生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股份 20%；孙茂伦出资 12.5 万元，占公司股份 25%；陈永浮出资 5 万元，占公司股份 10%；王太立出资 22.5 万元，占公司股份 45%；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 年 4 月 19 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本华会验报字（2006）第 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9 日止，茂源焦化变更前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其中孙茂伦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股份 25%；王太立出资 450 万元，占公司股份 45%；孙茂生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20%；陈永浮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10%。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孙茂伦以实物形式出资 12.5 万元，占公司股份 25%；王太立以现金形式出资 22.5 万元，占公司股份 45%；孙茂生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股份 20%，其中：以实物出资 7.5 万元，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陈永浮以实物形式出资 5 万元，占公司股份 10%，无资金抽逃情况。

上述验资报告文字描述错误，茂源焦化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王太立应以实物形式出资 22.5 万元，而不是货币出资；孙茂生应以实物形式出资 9

万元、以货币出资 1 万元，而不是以实物形式出资 7.5 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 2.5 万元。

茂源焦化已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三次《减资公告》。

2006 年 4 月 14 日，茂源焦化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6 日，茂源焦化领取了凤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6822500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茂源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太立	货币	22.50	45.00
2	孙茂伦	实物	12.50	25.00
3	孙茂生	实物、货币	10.00	20.00
4	陈永浮	实物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减资后，原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实物出资瑕疵消除。

4、2008 年 12 月，茂源焦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6 日，茂源焦化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公司原股东的意愿，同意王太立将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即人民币 22.5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军；同意孙茂伦将持有公司 5%的股份即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军；同意孙茂伦将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即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孝春；同意孙茂生将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即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孝春；同意陈永浮将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即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孝春。

2008 年 11 月 26 日，王太立、孙茂伦与张军，孙茂伦、孙茂生、陈永浮与王孝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茂源焦化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2 日，茂源焦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注册号为 210682004022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茂源焦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	货币	25.00	50.00
2	王孝春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茂源焦化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4 日，茂源焦化召开 2008 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1）因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对自产煤进行深加工，必需有自己的煤炭生产企业，因此吸收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为本公司的股东。为公司提供生产用原料煤。（2）根据股东张军的意愿，同意其将持有公司 5%的股份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根据股东王孝春的意愿，同意其将持有公司 5%的股份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

2008 年 12 月 4 日，张军、王孝春与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4 日，茂源焦化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茂源焦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682004022833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茂源焦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	货币	22.50	45.00
2	王孝春	货币	22.50	45.00
3	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6、2009 年 4 月，茂源焦化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茂源焦化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公司原股东王孝春的意愿，同意其将持有公司 22%的股份即人民币 1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亚丽；将持有公司 23%的股份即人民币 1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邱吉民。上述股份转让后，王孝春退出原公司股东身份。

2009 年 4 月 14 日，王孝春与邱吉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09 年 4 月 16 日，王孝春与张亚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17 日，茂源焦化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23 日，茂源焦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682004022833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茂源焦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军	货币	22.50	45.00
2	邱吉民	货币	11.50	23.00
3	张亚丽	货币	11.00	22.00
4	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7、2014 年 5 月，茂源焦化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4 日，茂源焦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1）经股东成员张军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45%的股份以 22.5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君，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张军退出公司股东身份；经股东成员邱吉民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23%的股份以 11.5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君，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邱吉民退出公司股东身份；经股东成员张亚丽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2%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君，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20%的股份以 1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治宇，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张亚丽退出公司股东身份；经股东成员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 10%的股份以 5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陈治宇，转让后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退出公司股东身份；

2014 年 4 月 24 日，张军、邱吉民、张亚丽与陈君，张亚丽、凤城市赛马镇前山有源煤矿与陈君、陈治宇分别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确认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

2014 年 4 月 24 日，茂源焦化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5 日，茂源焦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682004022833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茂源焦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35.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治宇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8、2015 年 10 月股东出资补实

针对公司收购前茂源焦化出资的不确定性及多次股东变更，历史股东较多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2015 年 10 月 19 日，茂源焦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一致意见：基于公司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公司现有股东以货币 50 万元进行注册资本金补足，其中陈君补足 35 万元，陈治宇补足 15 万元。本次补足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新股东陈君、陈治宇分别以 35 万元、15 万元货币出资弥补前股东出资的不确定性。

2015 年 10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货币资金补足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2016]0149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君、陈治宇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500,000.00 元。

茂源焦化历任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对上述事实认可且无其他异议，本人对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不会主张任何权利，亦与其无任何潜在纠纷”

2016 年 8 月 20 日，茂源焦化原股东陈君、陈治宇做出书面承诺：“本人陈君原持有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本人陈治宇原持有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愿意针对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东间任何股权纠纷、出资瑕疵，导致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承担无条件、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茂源新能源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已全部消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9、2015 年 10 月，茂源焦化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7 日，茂源焦化召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股东陈君的意愿，自愿将自己持有茂源焦化 70%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全部平价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君辉商贸，君辉商贸同意接受上述股权转让；根据股东陈治宇的意愿，自愿将自己持有茂源焦化 30%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全部平价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君辉商贸，君辉商贸同意接受上述股权转让。陈君、陈治宇和君辉商贸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通过股权转让后，陈君、陈治宇

退出在本公司股东身份。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陈君、陈治宇与君辉商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茂源焦化法定代表人陈治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8 日，茂源焦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682765447584L 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茂源焦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商贸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0、2015 年 11 月，茂源焦化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6 日，茂源焦化股东一致同意做出如下股东决议：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本次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君辉商贸认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股东君辉商贸承诺新增的认缴出资额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全部缴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君辉商贸尚未支付该认缴出资额。

2015 年 11 月 16 日，茂源焦化出具章程修正案并加盖公司公章。

2015 年 11 月 17 日，茂源焦化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682765447584L 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茂源焦化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商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2016 年 1 月，茂源焦化更名茂源新能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茂源新能源取得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凤）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01501043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经营围为：新能源技术研发；环保无烟型煤、煤球加工及销售；煤炭、五金电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焦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20 日，茂源焦化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茂

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茂源焦化法定代表人陈治宇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茂源焦化就更名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682765447584L 的新《营业执照》。

12、2016年4月，茂源新能源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4月22日，茂源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从即日起，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由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除名称变更之外，其他登记事项一律不作改变；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委托张晓红办理上述变更事项。

2016年4月26日，茂源新能源取得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凤）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2016003979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投资人变更事项。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茂源新能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环保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天津市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061211346M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腾飞路18号3楼303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君
注册资本	2081.259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81.25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型煤生产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型煤粘合剂生产、销售；民用型煤加工经销；煤炭批发经营、五金电料、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焦炭、生铁、矿产品、

	钢材、生石灰、铁合金批发兼零售；电弧炉炼钢预脱氧合成球制造、碳素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良科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天津宇良设立

2013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东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05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天津宇良股东陈君签署《天津市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陈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设立天津宇良。

2013 年 1 月 15 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丽达内验字（2013）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止，天津宇良（筹）已收到陈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贰佰万元。

2013 年 1 月 18 日，天津宇良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1201100001686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宇良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0000168607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街道丰年村丰安路15号-141
法定代表人	陈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型煤生产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型煤粘合剂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宇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天津宇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日，天津宇良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仟零捌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人民币。其中，新增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81.259万元，均于2013年6月5日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5日，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方圆评字（2013）第06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3年5月20日，陈君拟进行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出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812,590.00元（壹仟零捌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

2013年6月6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丽达内验字（2013）第1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5日止，天津宇良已收到陈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元。股东以货币出资8,000,000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10,812,590元。截至2013年6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2,59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812,590元。

2013年8月末，以上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交割，宇良科技一直占有和使用上述出资设备生产相关产品。

2013年6月17日，天津宇良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20110000168607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天津宇良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	1,000.00	100.00
		实物	1,081.259	
合计			2,081.259	100.00

针对公司收购宇良科技前，原股东出资实物资产的价格不确定性及出资资产无法提供原始采购发票的瑕疵，公司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2016年8月23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咨字[2016]第B1010号《价值咨询报告》，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咨询设备资产在咨询基准日（2013年5月20日）的市场价值为7,752,756.00元。本次资产评估咨询做为陈君对宇良科技实物出资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已按此评估结果

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宇良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一致决议：2013 年 6 月，陈君以实物（型煤生产线）出资 1081.2593 万元。上述实物出资的“方圆评字（2013）第 064 号”《评估报告》未附实物资产购买凭证，出资实物资产的产权无法确认，出资资产存在瑕疵。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由股东陈君、王玉石分别用 436.069 万元和 645.1903 万元货币进行注册资本补足。

2015 年 10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90002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宇良科技已收到股东王玉石、陈君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10,812,593.00 元。

2016 年 8 月 20 日，陈君、王玉石出具承诺：本人陈君原持有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本人王玉石原持有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31%股权，愿意针对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东间任何股权纠纷、出资瑕疵，导致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承担无条件、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已消除。

3、2014 年 4 月，宇良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0 日，宇良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陈君占公司 35%的股份即 728.44 万元转让给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71.28 万元）；同意将股东陈君占公司 31%的股份即 645.19 万元转让给王玉石；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陈君与北方国际、王玉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3 月 20 日，宇良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1 日，宇良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110000168607 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宇良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实物	7,076,280.00	34.00
2	北方国际	货币	7,284,407.00	35.00
3	王玉石	实物	6,451,903.00	3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君	货币/实物	7,076,280.00	34.00
2	北方国际	货币	7,284,407.00	35.00
3	王玉石	实物	6,451,903.00	31.00
合计			20,812,590.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股权出质

宇良科技与农商银行天津东丽中心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北方国际提供担保。

2015 年 5 月 8 日，北方国际与宇良科技签订《反担保协议》，以宇良科技全部货权、陈君以其在宇良科技持有的 34% 股权份额 707.625 万元以及陈君以其个人资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提供反担保。同日，北方国际与宇良科技签订《反担保协议》，以宇良科技全部货权、王玉石以其在宇良科技持有的 31% 股权份额 645.19 万元以及王玉石以其个人资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8 日，陈君与北方国际签订《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由陈君将其持有的宇良科技 707.625 万元的股权出质给北方国际。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陈君与北方国际签订《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以上股权出质解除。

2015 年 5 月 8 日，王玉石与北方国际签订《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由陈君将其持有的宇良科技 645.19 万元的股权出质给北方国际。

2015 年 10 月 27 日，王玉石与北方国际签订《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5、2015 年 10 月，宇良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宇良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陈君将所持宇良科技 34% 的股权转让给君辉商贸；同意王玉石将所持有宇良科技 31% 的股权转让给君辉商贸。

2015 年 10 月 23 日，陈君、王玉石分别与君辉商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事宜。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陈君及王玉石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税费。

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圆字（2015）第 095 号《评估报告》，评估净资产值为 2,371.22 万元，君辉商贸以 1,541.29 元收购上述 65% 股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宇良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0日,宇良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061211346M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宇良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商贸	货币	1,352.8183	65.00
2	北方国际	货币	728.4407	35.00
合计			2,081.259	100.00

6、2016年3月,宇良科技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2月14日,宇良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免去刘金岭董事长职务;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意变更股东名称,将原股东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4日,宇良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新章程。

2016年3月30日,宇良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宇良科技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辉环保	货币	1,352.8183	65.00
2	北方国际	货币	728.4407	35.00
合计			2,081.259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陈君、卞海童、曹秀容、曲敬东、王玉石、郑泽峰、周中、邹芳、周泉九位董事组成,陈君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自当选之日起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陈君,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卞海童,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

职于天津罗姆半导体有限公司，任物流主管；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维斯塔斯（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任仓储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君辉商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副总经理、董事。

3、曹秀容，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奥达行，任企划部职员；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北京盛昌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企划部职员；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盛昌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规划发展部经理职位、规划发展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君辉商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曲敬东，男，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2010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北方车辆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北方电脑公司，任销售经理；1990年10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美国孙氏电脑公司，任北京代表处主任；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美国CSTA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历任职员、副经理、经理、集团副总裁；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三星集团，任大中华区常务董事和营销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兼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就职于德丰杰龙脉基金，任执行合伙人；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神州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爱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智慧热点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洞庭食府餐饮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招手理想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理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就职于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丰杰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帕罗奥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董事。

5、王玉石，女，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6、郑泽峰，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1999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电子部6所)重大项目事业部，历任项目工程师、高级技术经理、营销主管；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中担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鑫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大土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兼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董事。

7、周中，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天津电视广播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天津滨江万丽酒店，任职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天津博美廷酒店，任部门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天津港湾中心酒店，任部门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四联空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天津泰达国际会馆，任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君辉商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8、邹芳，女，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5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专业。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区财政局，从事预算工作；1989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中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事税务咨询及管理工作；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在中国包装总公司天津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君辉商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周泉，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8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财会专业。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省津市市民政局，任股长；199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湖南省津市市新洲镇副镇长、镇长及党委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南省津市市财政局局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湖南省津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省常德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常德市东山秀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武陵秀峰茶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新界农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常德燧人基业典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目前由程炜然、张博、陈治宇、朱启盛、刘军五位监事组成，程炜然任监事会主席，程炜然、刘军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自当选之日起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程炜然，女，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会计专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益生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出纳；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益生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会计；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君辉商贸，任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张博，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金融学，辅修会计学毕业。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1年11日至2012年5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审计员；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科宇图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玖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市中科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监事。

3、陈治宇，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天津市东丽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专业。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茂源新能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君辉商贸，任职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监事。

4、朱启盛，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济南石油化工学校，化工检修专业。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莱钢济南分公司，任操作工；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中国邮政青岛邮购广告分公司，任销售员；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后部主管；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布鲁弗雷，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监事。

5、刘军，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纺织分校，染整工程专业。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天津市华欣毛纺织厂，任车间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天津柳林毛纺织厂，任车间技术员；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员；1995年11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10月

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大众集团，任物流部仓库管理员；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市紫檀花梨馆，任仓库管理员；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君辉商贸，任职员；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君辉环保，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陈君、卞海童、曹秀容、邹芳组成；其中陈君为总经理，卞海童为副总经理，曹秀容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1、陈君，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卞海童，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曹秀容，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邹芳，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严格依法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941.70	16,529.42	8,669.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90.51	8,206.42	3,92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36.78	5,874.83	3,206.94
每股净资产（元）	3.69	2.93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2.1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1	64.00	44.69
流动比率（倍）	1.05	1.38	1.15
速动比率（倍）	0.30	0.79	0.7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55	33,584.83	11,384.57
净利润（万元）	-590.91	5,023.91	-21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05	3,685.25	-20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71	4,930.24	-22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2.85	3,591.59	-203.40
毛利率（%）	37.63	32.00	6.30
净资产收益率（%）	-6.18	72.93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	71.08	-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3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9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0.40	14.83	5.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8.38	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5.14	5,272.93	25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88	0.12

注释：

① 每股净资产

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② 资产负债率

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总资产”计算。

③ 流动比率

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④ 速动比率

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不含公司理财产品）

⑤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⑥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⑦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⑧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计算。

⑨ 存货周转率

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计算。

⑩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18 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	段炬华
项目小组成员	段炬华、郑梦晓、陈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树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电话	010-57096000
传真	010-85251268
经办律师	贾宝军、周振国、叶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彬、李祝善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保疆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46 号
电话	022-24958200
传真	022-249592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保疆、李龙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65
传真	010-50939982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研发、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产品因节能环保广泛应用于居民供暖和生产用能，在坚持节约能源、低碳环保的理念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我国民用环保洁净无烟型煤技术最先进、最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是环保洁净型煤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居国内领先水平，已经取得 9 项国家专利，正在申请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自主研发和制造了型煤复合型粘合剂等配套环保产品。目前在规划开发环保节能炉具、空气源热泵、储能式电暖器等“煤改电”领域产品和“互联网+”平台，未来将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积极发展环保洁净型煤和煤改电业务，延伸环保产业链，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环保节能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

君辉环保下属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宇良科技、茂源新能源和布鲁弗雷。君辉环保做为集团母公司，主要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和统筹管理。具体职能包括集团发展战略规划、集团管理政策的制定、重要市场的统一布局、人财物的统一调配、人事统一管理、财务统一管理、大宗物资统一采购供应等。

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和区域市场的开拓服务工作，具体职能包括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政策、组织当地生产、处理地方关系、维护地方市场、开展当地服务、反馈当地信息等。其中：

宇良科技主要负责环保型煤产品和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在天津当地组织环保型煤生产、型煤粘合剂生产、开发天津当地市场、维护天津地方关系和客户关系、向君辉环保供应洁净民用无烟型煤（主要供应天津用户）、向兄弟公司（布鲁弗雷和茂源新能源）供应粘合剂，执行母公司制定的人事、财务、行政、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政策。

茂源新能源主要负责在凤城当地组织环保型煤生产、开发东北三省市场、维护地方和市场关系、向君辉环保供应洁净民用无烟型煤（主要为北京和天津用户），

执行母公司制定的人事、财务、行政、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政策。

布鲁弗雷是集团京津冀环保洁净型煤生产基地，集团未来最重要的环保洁净型煤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在河北乐亭当地组织环保型煤生产、开发河北市场、维护地方和市场关系、向君辉环保供应洁净民用无烟型煤（市场可布及天津、北京和山东），执行母公司制定的人事、财务、行政、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未来布鲁弗雷还将承担集团环保型煤粘合剂的研发和生产，向兄弟公司供应粘合剂的职能。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洁净型煤，洁净型煤就是以无烟煤末为主要原料，按照用户具体用途和要求进行配比，添加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粘合剂，通过配煤、破碎、搅拌、成型、烘干、包装等工艺加工成具有一定规则形状的煤制品。该产品替代原煤散烧用于农村炊事采暖或工业锅炉燃烧使用，具有以下显著的节能环保特性：

1、提高燃烧效率，减少能源浪费：作为洁净民用无烟型煤，配以先进炉具，热效率比烧散煤高 1 倍。作为洁净工业型煤产品，由于产品粒度较大，可以保证燃烧时所需的空隙，燃烧效率较高，同时漏煤量较少，与燃烧原煤相比，节煤 15%~20%。

2、减少环境污染：与原煤散烧比较，燃用洁净型煤可以大量减少大气污染。与燃烧原煤相比，SO₂排放量降低 40%~60%左右，NO₂排放量降低 40%左右，烟尘排放减少约 60%，强致癌物（Bap）减少 50%以上，具有明显的环保效果。此外，型煤可使用工业废料和农业废料作粘合剂，变废为宝，减少了三废排放。

3、改变单一煤种的性能缺陷：洁净型煤在加工制造过程中，通过使用添加剂，将不同性能的煤种加以组合掺配，使粘结性指数、着火点、灰分、灰熔点、硫分、固定碳、挥发分以及发热量等指标得到改善，增加了煤的反应活性、易燃性、热稳定性，提高灰熔点，生产出各项指标满足客户要求的优质产品；比如：通过配煤可将非炼焦煤制成型焦，作为冶金焦的替代品；将无烟煤末制成无烟化型煤，改变无烟煤块产量少、价格昂贵的现状，从而扩大煤炭的利用途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分类为洁净民用无烟型煤、洁净工业型煤、煤；其中洁净民用无烟型煤为公司未来主导产品之一，产品主要面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散煤治理，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公司逐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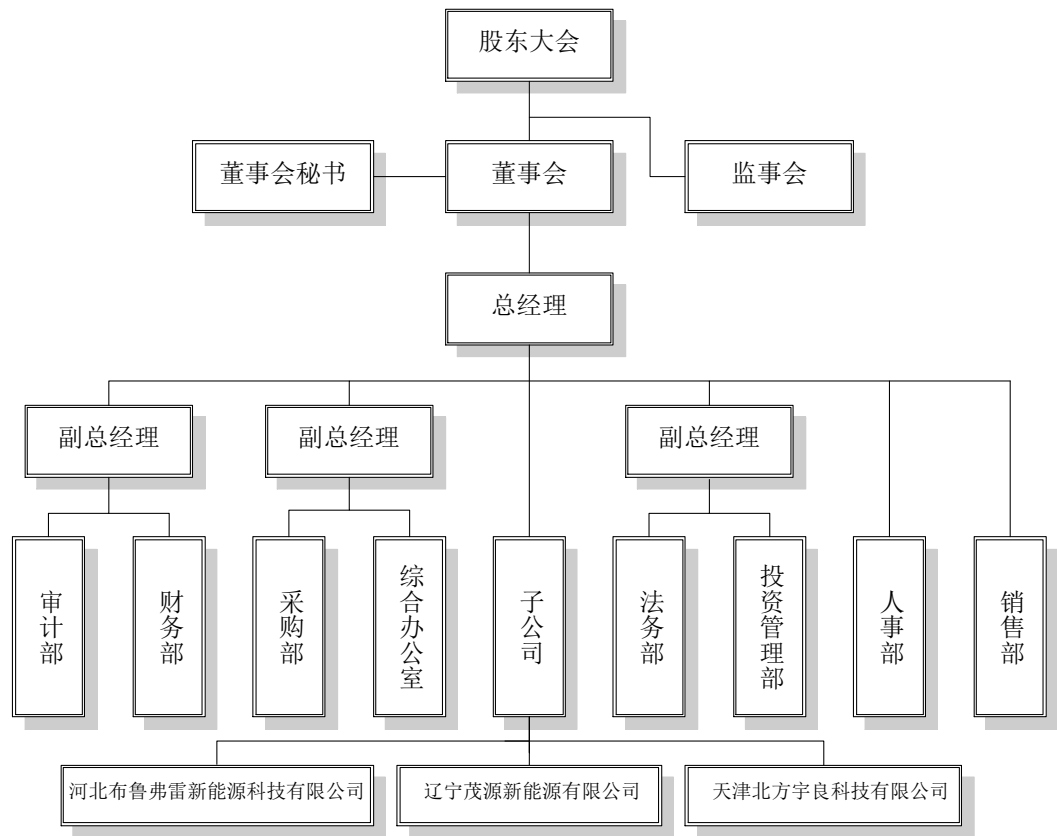
为地方政府冬季环保型煤的储备基地。

1、公司销售的主要煤及煤制品分类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洁净民用无烟型煤		产品主要替代烟煤块，作为居民炊事、采暖、农村生产的能源。主要适用炉型为100Kw 以下直燃炉	产品以朝鲜无烟煤、山西无烟煤为主要原料，添加企业自主研发的粘合剂，无毒、无害、无异味。产品发热量高、耐燃烧，不结焦，不产生二次污染，清洁环保
2	兰炭洁净型煤		产品主要替代烟煤块，作为居民炊事、采暖和企事业单位采暖的能源。主要适用于各种直烧炉、反烧炉和链条炉排锅炉	产品以兰炭末为主要原料，添加企业自主研发的粘合剂，无毒、无害、无异味。产品发热量高、易点火，火焰高、经济高效；不产生二次污染，清洁环保。广泛适用于各种炉型，用途广
3	精洗无烟块煤		产品主要替代烟煤块，作为居民采暖、餐厅炊事的能源。主要适用炉型为各种规格的直燃炉	产品选用山西优质无烟块煤，经过洗选、包装，主要供应北京地区。该产品具有无烟、无异味、起火快、火焰高、热值高（大于 6500 大卡/公斤）、燃烧时间长、燃烧时不扬灰、不结碴、不易灭火等特点
4	新型无烟蜂煤		产品主要替代传统蜂窝煤，作为居民炊事、采暖，餐厅炊事的能源。主要适用炉型为蜂窝煤炉	本产品以精洗甲煤为原料，通过公司独有的配煤技术、生产技术加工而成。具有燃烧后灰少（灰分小于29%）、热值高、燃烧充分、不结渣、不塌炉、燃烧时间长等特点
5	洁净工业型煤		产品主要替代无烟块煤、焦炭等，作为原料或燃料，应用于石灰、钢铁等冶金行业	通过将不同煤种进行粉碎、配比，经过搅拌、成型、烘干等工艺加工而成。该产品通过配煤和粘结剂的添加，具有更好的质量稳定性、活性和热稳定性；与无烟块煤、焦炭相比，活性更好、粒度更均匀，质量更稳定，燃烧更环保，成本更低廉
6	煤		根据用户对煤质的要求，将若干不同种类、不同特性的煤或添加剂通过科学计算进行优化配比加工而成。产品主要用于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	该产品通过各种煤优化配比，成本更低、质量更稳定，可提高用户锅炉或炉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优化配比，可调节煤炭中硫、氮、氯、磷等有害元素，加入固硫剂，可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有害物质的排放，达到环保的效果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需求共设 8 个部门。各部门均制定有严格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控制，分工明确，管理规范。

部门	部门职能
审计部	直属上级：副总经理 部门性质：内部机构控制、合理性及其实施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及分公司审计管理权限。 管理职能：负责对公司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

部门	部门职能
	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and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5、内部审计人员获取审计证据，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中； 6、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审计其它工作。
财务部	直属上级：副总经理 部门性质：会计核算科、财务科、稽核科 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权限，并承担报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管理职能：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检查、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 2、负责公司及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编制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并进行税务筹划； 3、负责集团本部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的记录公司各类账目，定期组织与实际核查，确保账面真实准确； 4、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包括成本核算与成本分析； 5、指导各子公司的财务各项工作。 6、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财务其它工作。
采购部	直属上级：副总经理 部门性质：结合公司业务制定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体系。 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及各个分公司采购管理权限。 管理职能：负责对公司采购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部门	部门职能
	1、负责部门采购方案拟定、检查、监督、控制与执行； 2、负责结合分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编织袋等大宗物资的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跟进采购发货进度； 3、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的验收； 4、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确定优先合作伙伴； 5、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采购其它工作。
综合办公室	直属上级：副总经理 部门性质：执行、推动、维护公司各项管理实施的部门，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 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及各个分公司行业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模式及竞争形式现状和趋势的管理权限。 管理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系统效率及时有效性的研究，保证企业效率最大化、成本最低化、效益最大化、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企宣事务方面 1、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跟进和监督，进行信息反馈，提出修订建议； 2、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企业标准体系，组织起草、颁布、补充、修订公司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并适时开展内部审核与评审工作，改进其有效性； 3、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日常的监督和测量，适时开展内部审核与评审工作，改进其有效性； 4、负责研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做好政府扶持政策的申报。 5、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企管其它工作。 行政事务方面 1、负责部门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落实； 2、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服务工作； 3、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包括车辆采购、年检、保养、保险办理等工作；

部门	部门职能
	4、负责办公、生活设备管理：负责现场办公设备、生活设备的管理及设备维护； 5、负责办公区域内部治安管理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6、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行政部其它工作。 企划事务方面 1、负责撰写公司新闻、活动、大事记相关文章； 2、负责公司各类市场活动的组织策划协调与推进，协助做好企业文化培训相关工作； 3、负责公司对外宣传资料的排版和校对； 4、负责协助公司对外媒体联络、洽谈、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 5、负责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对外宣传平台的设计和日常维护管理； 6、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企宣工作。
法务部	直属上级：副总经理 部门性质：审核、合同、利用专业管理公司各项条款。 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并购合同等管理权限审核，并承担法律依据。 管理职能：负责对公司各种合同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审核，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领导，并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2、负责公司的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3、负责参与制定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核其合法、合规性； 4、负责代表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或非诉讼事务。 5、负责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性其它工作。
投资管理部	直属上级：副总经理 部门性质：结合公司业务制定投资计划，寻找投资机会。 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及各个分公司投资管理权限。 管理职能：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 3、负责核定对外投资项目的款项拨付并具体办理；

部门	部门职能
	4、负责研究、谋划、拟定总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5、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投资其它工作。
人事部	直属上级： 总经理 部门性质： 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业管理部门。 管理权限： 行使对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管理职能： 负责对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日常人事管理，配合完成公司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规划并及时出具优化方案； 2、负责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研究、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 3、负责公司及分公司合理配置人员，控制岗位人员总量。组织人员定岗定编做好公司各部门及有关岗位定员定编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控制人员总量及工资总额，及时组织定额的控制、分析、修订、补充，确保人员定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杜绝人员浪费； 4、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地方政府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劳动关系，处理劳资纠纷相关事宜； 5、负责公司及分公司的组织架构、招聘计划、培训计划、薪酬绩效体系等的制定。 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人事部其它工作。
销售部	直属上级： 总经理 部门性质： 开发、维护、管理、销售等工作。 管理权限： 行使对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工作。并开发、维护、管理客户。 管理职能： 负责对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及维护、开发管理客户，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 2、负责客户开发和客户维护管理； 3、负责组织货物发运、受理退货； 4、负责组织货款催收；

部门	部门职能
	5、负责销售员营销技能培训； 6、负责组织产品试烧和推广等售前工作； 7、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8、负责领导交办的销售其它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销售流程、生产流程和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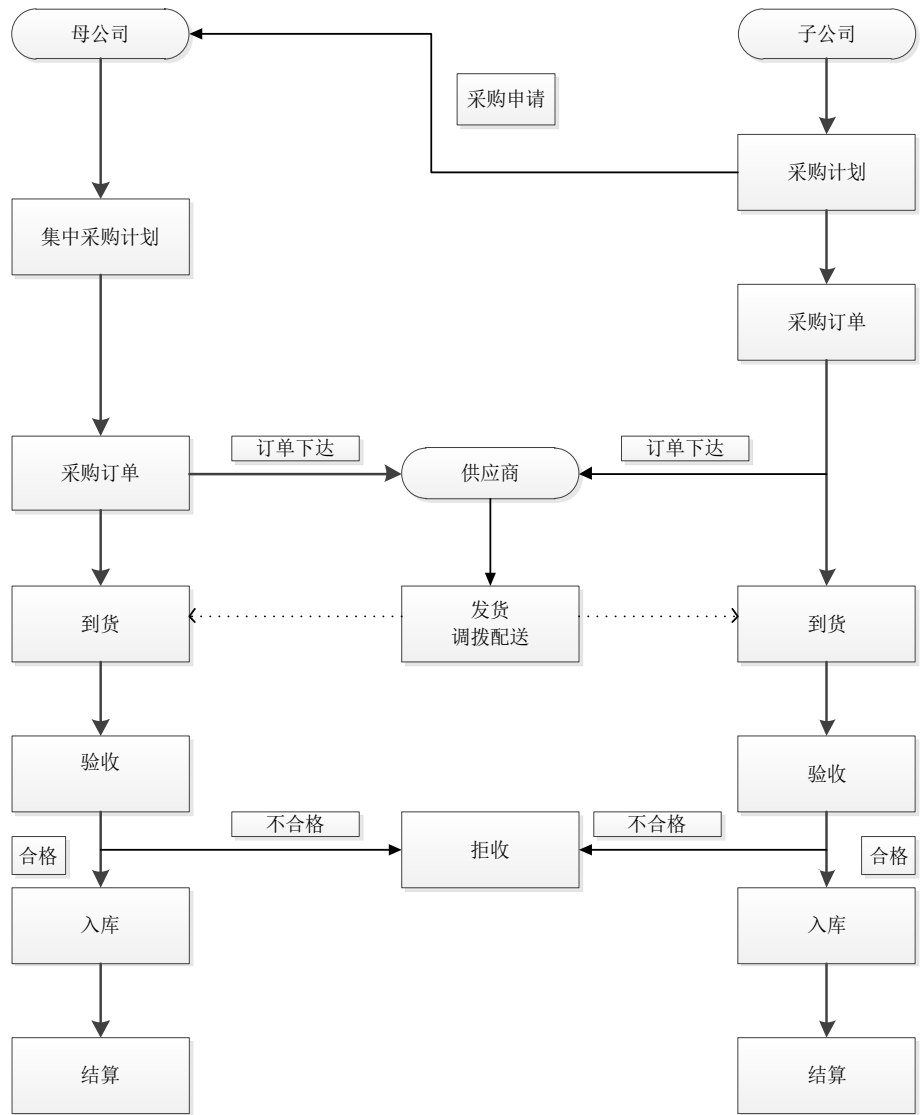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主要采购方式分为大宗采购和小量采购。

大宗采购主要是生产、库存环节所需要的原材料和成品，如：原煤、编织袋、洁净型煤等；小量采购包括：辅助材料、固定资产、零配件、劳保用品和办公设备等。

对于大宗采购由母公司集中采购，具体流程为：各子公司根据生产和市场需求提出采购计划，母公司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根据各生产企业的资质、生产能力、技术实力、企业信誉、产品性能等信息，遴选合格的供应商；在采样检验合格后，确定最终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部根据各子公司具体需求数量和时间，要求供应商分别将货物配送到各子公司，由子公司质量检查人员进行验收入库；各分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收货情况进行结算付款。母公司集中采购一方面可以利用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便于公司集中管理：控制质量、优化资金、减少库存。

公司采购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投标模式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民用无烟型煤。另一种为订单销售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为洁净工业型煤及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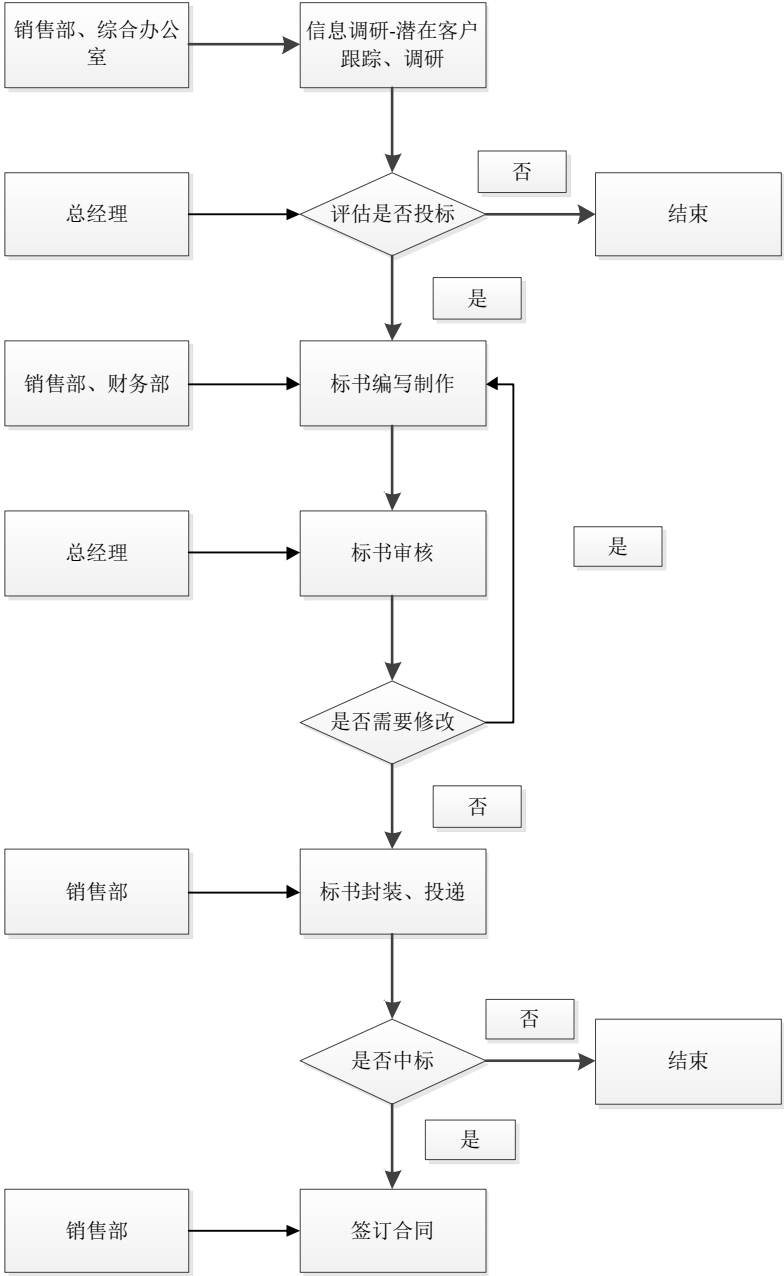
（1）投标销售

2015 年起公司向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投标销售洁净民用无烟型煤，主要用途为居民供暖。2015 年度公司向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投标销售民用无烟型煤占当期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69%。公司中标后，主要于上半年集中生产存储，下半年货物配送、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参与投标主要有以下两个阶段：项目前期，公司销售人员对老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回访、拜访、深度沟通；招投标阶段：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项目内部评审确认是否参与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标

书制作、投标、开标，招标单位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企业；公司中标公示后即与客户签订货物供应合同。

①投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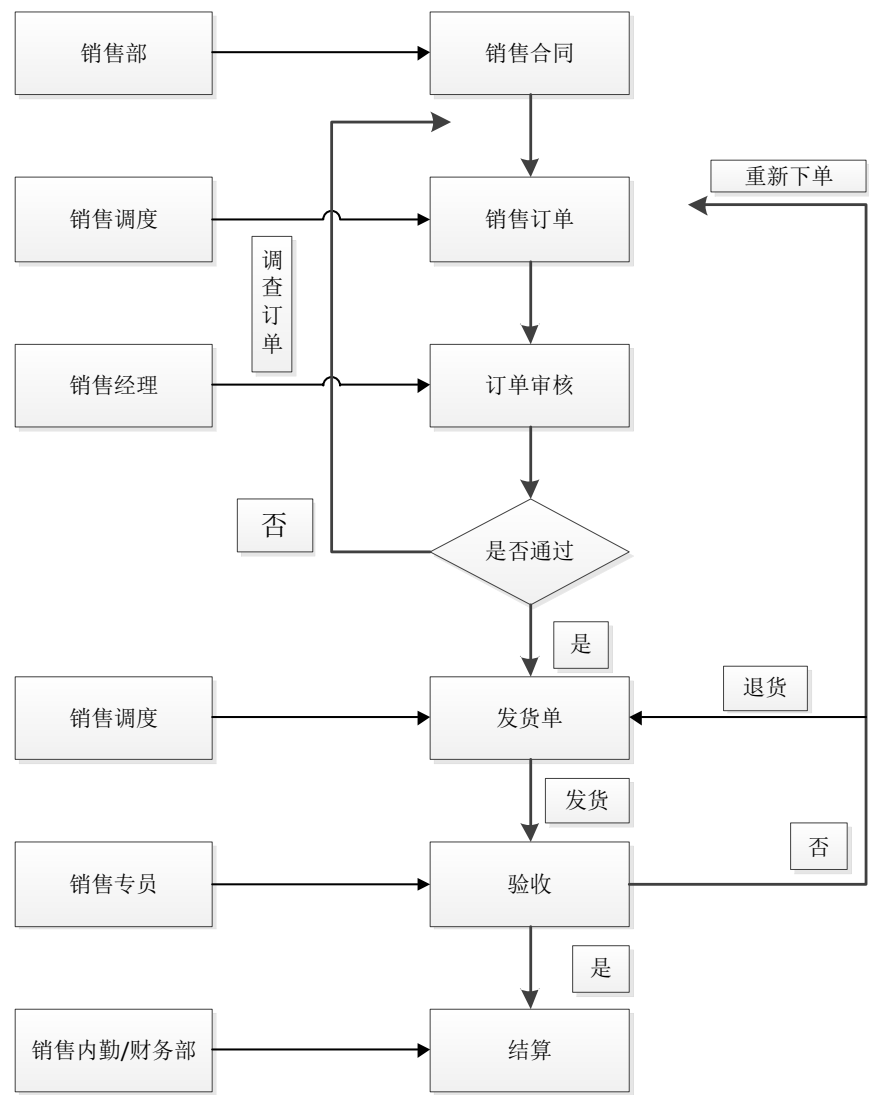
(2) 订单销售

订单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按订单生产。

针对现有长期客户，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跟踪订单，指定销售人员定期拜访；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信息反馈给生产部进行生产；针对新开发的客户，销售人员与客户交流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样品及技术参数，获得客户认可后签订合同，下单生产。对于该销售模式，公司的回款方式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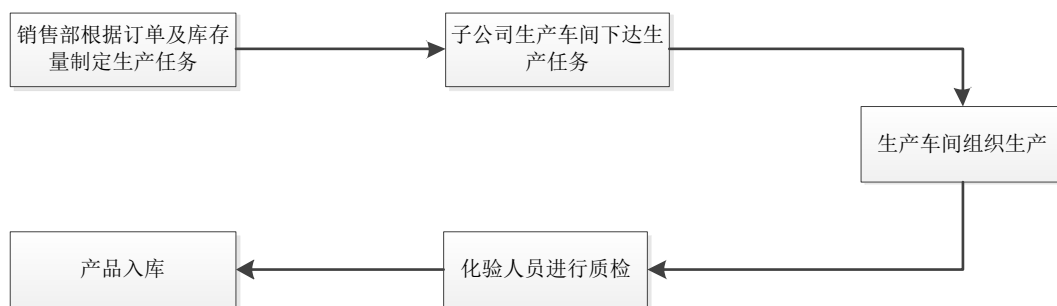
后，客户支付一部分预付款，货物发送客户签收后支付尾款。

① 销售订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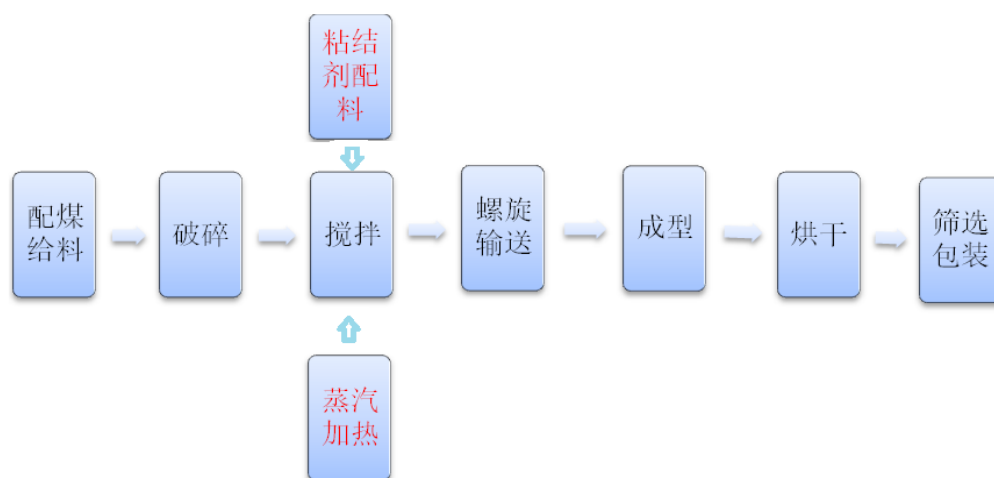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子公司的自主生产为主，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中的供货时间及产品库存量向子公司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子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安排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组织产品生产，完工产品分批次化验后入库。



公司环保型煤产品的生产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主要工艺过程包括配煤，粉碎，三级搅拌，成型，烘干，筛选包装及入库。



4、研发流程

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主要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和环保产业发展趋势展开。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提出研发需求、制定研发方案、进行研发试验、试生产、正式生产、生产应用等几个阶段。

每个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为：

1、提出研发需求阶段：公司管理者、销售部及研发部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具体需求，提出研发需求；研发需求由总经理评估是否必要，经总经理确认项目必要后，研发项目正式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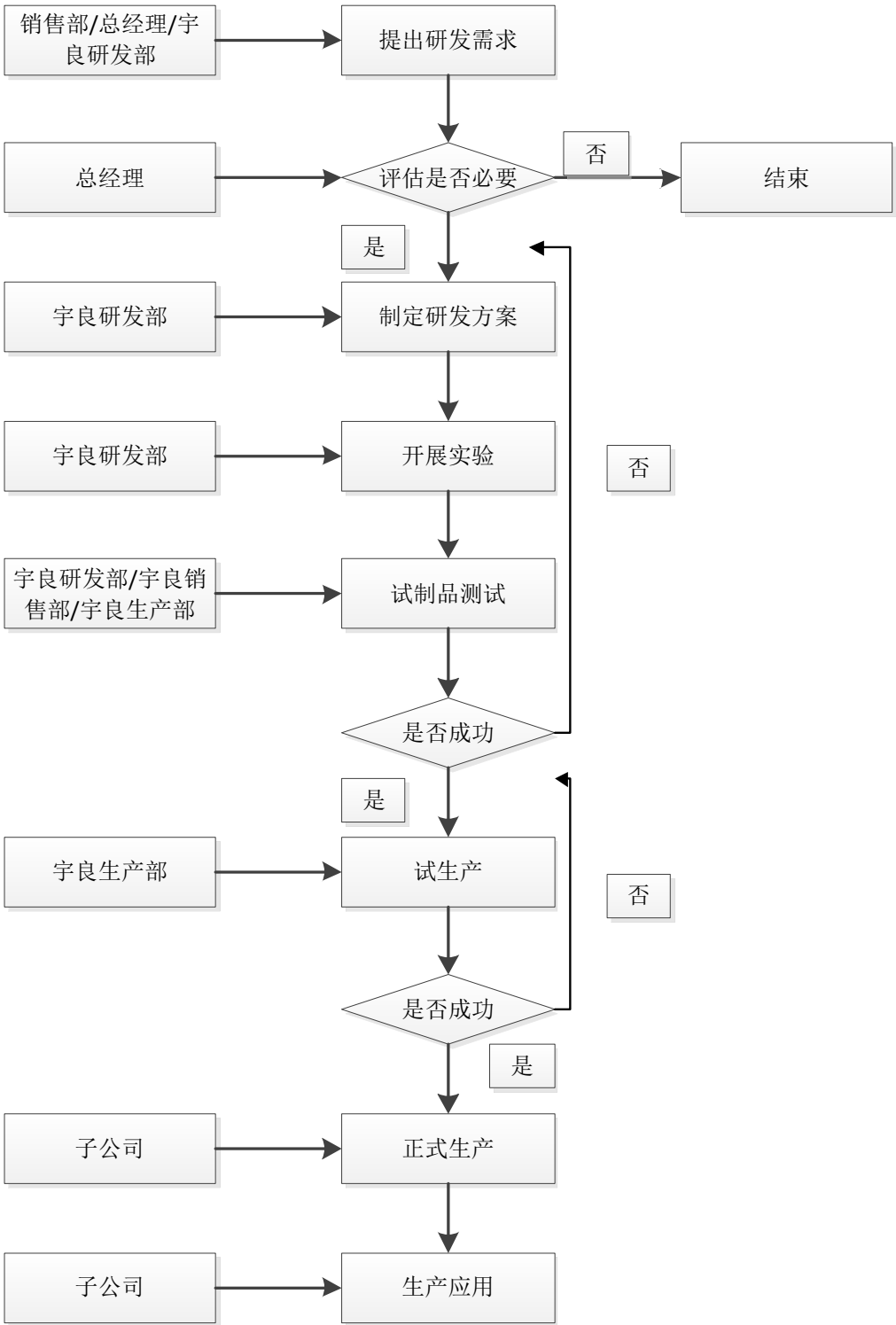
2、制定研发方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宇良科技的研发部根据项目研发需求，结合自身资源，制定项目研发方案。

3、产品试验试制，研发部按照研发方案开展产品研发、试验，宇良科技生产部和销售部配合研发部进行产品试验试制和测试。产品试验测试成功后提交宇良科技生产部试生产。

4、试生产阶段，宇良科技生产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产品试生产方案（产品配

方、生产工艺、生产条件、生产数量等）组织试生产，摸清产品生产条件、能耗、产能等基本情况，分析项目技术上、经济上是否可行。

5、正式生产推广应用，在充分考虑规模生产的前提下，同时注重提高产品品质，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对生产成本及产品品质的要求，规模化生产应用。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所掌握的技术包括公开技术和自有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性质
1	民用型煤配煤方法	以朝鲜煤为主要原料，配比一定比例的兰炭末，粉碎成一定粒度后进行加工	公开技术
2	民用型煤粘合剂	常用粘合剂：玉米淀粉、水泥、膨润土。	公开技术
3	民用型煤生产工艺	常用的型煤的工艺流程依次为：原料破碎；定量给料；混搅；捏搅；均化；成型；烘干。	公开技术
4	一种用于煤球生产的上料机	该上料机包括上箱体、下箱体。上箱体内部从上到下依次设有一级打散装置、缓冲装置和耳机打散装置；下箱体内设有传送装置。该上料机结构简单，降低了对物料对传送带的冲击力，自动清除传送带上的料末。	自有技术
5	一种用于型煤生产的破碎装置	该破碎装置包括破碎机构、震荡机构和粗料回收机构。粗料回收机构的设置既能保证生产线的连续运行，又能让粗料经二次粉碎得到重复利用，料斗盖能防止煤灰的飞扬。	自有技术
6	一种搅拌罐	该搅拌罐设有耐腐层（镍合金），主轴上有若干叶轮，罐体底部内侧设有若干锥形凸起，外部底部设有若干支柱。该设备结构简单，煤浆搅拌均匀，生产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生产安全。	自有技术
7	一种供热装置	该装置设有左右燃烧室，燃烧室内设有加热装置，气体先经过左燃烧室，再经过右燃烧室，将高温度的热风通过烘干窑中；将燃烧室内热烟、燃烧室内本身在炉内产生的热量，即低温度的热风通进搅拌罐内，这样充分利用炉中的热量，节约了能源。	自有技术
8	一种带有废料回收装置的烘干窑	该装置包括箱体、传送装置、回收装置、发热装置等。传送装置采用网状传送带，并设置第一、二、三传送装置，保证煤球在窑内充分烘干，保证烘干效率；回收装置可将废料进行回收利用。	自有技术
9	一种民用型煤的制造系统	该技术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有粘结剂成型工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煤上料、粉碎、搅拌、螺旋输送、成型、烘干、筛选和保证等几个环节。该技术具有工艺简单、设备投入低、生产成本低等特点。	自有技术

公司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和生产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已经取得 9 项国家专利，并正在申请 2 项国家发明专利。

(二)取得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

1、专利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君辉环保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保护期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原始取得	一种民用型煤的制造系统	ZL 201220640877.3	实用新型	2013.5.15-2023.5.14	无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宇良科技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保护期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煤球生产的上料机	ZL 201420736165.0	实用新型	2015.4.15-2025.4.14	无
2	原始取得	一种带有废料回收装置的烘干窑	ZL 201420736178.8	实用新型	2015.4.15-2025.4.14	无
3	原始取得	一种供热装置	ZL 201420736253.0	实用新型	2015.4.15-2025.4.14	无
4	原始取得	一种节能环保烘干装置	ZL 201420734786.5	实用新型	2015.4.15-2025.4.14	无
5	原始取得	一种烘干窑	ZL 201420736346.3	实用新型	2015.4.15-2025.4.14	无
6	原始取得	一种型煤烘干窑	ZL 201420736334.0	实用新型	2015.4.15-2025.4.14	无
7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型煤生产的破碎装置	ZL 201420734768.7	实用新型	2015.4.15-2025.4.14	无
8	原始取得	一种搅拌罐	ZL 201420734724.4	实用新型	2015.4.15-2025.4.14	无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宇良科技申请中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洁净民用无烟型煤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92212.3	2016. 3. 30	受理申请
2	发明专利	一种干粉复合型煤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92213.8	2016. 3. 30	受理申请

2、商标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君辉商贸已取得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君辉商贸第35类		11153021	2013.11.21-2023.11.20	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	君辉商贸第4类		6791823	2010.5.28-2020.5.27	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君辉环保申请注册中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第11类		19430565	2016.3.25	申请中
2	第11类		19430288	2016.3.25	申请中
3	第4类		19428371	2016.3.25	申请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	主办单位	注册时间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tjhl.com	http://tjhl.com	君辉环保	2016.1.5	2017.1.5	津ICP备16000556号-1
2	tjhl.cn	http://tjhl.cn	君辉环保	2016.1.5	2017.1.5	津ICP备16000556号-1
3	bfyuliang.com	http://bfyuliang.com	宇良科技	2014.4.16	2018.4.16	津ICP备14002238号-1

公司无形资产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布鲁弗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土地性质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1	唐乐亭国用(2016)第018号	黄海路以北, 唐山市新东方轧钢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3,925.06	2016.4.28-2066.04.29	出让
2	唐乐亭国用(2016)第019号	黄海路以北, 唐山市新东方轧钢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17,454.67	2016.4.28-2066.04.29	出让

2016年6月7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君于与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两份《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合计为6,000,000.00元, 此项借款担保方式为上述工业土地使用权设定担保, 贷款金额用于公司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为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8月8日。该项款项于2016年8月9日已经全部偿还, 土地使用权抵押已经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之“(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他方权利。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明细

公司主要经营环保洁净型煤的生产、研发、销售, 根据国务院发(2013)4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家取消了对煤炭经营企业审批程序资格证, 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资质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君辉环保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6Q10429R1M	2016.3.9-2018.9.15	煤炭、型煤的批发和销售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编码: 1210960635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宇良科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4454R0M	2015.8.4-2018.8.3	民用型煤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茂源新能源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字丹21068220161号	2014.4.15-2017.4.15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运输。	凤城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	排污许可证	2106822016B412056B	2016.8.15至2018.8.14	污染物种类为SO ₂ 1.3吨、NO _x 1.22吨	凤城市环境保护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还未办理更名。

2、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环保洁净型煤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煤制品制造。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1) 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①ISO9001:2008

ISO9001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

②相关标准

公司参考的技术质量标准主要为北京市地标 DB11/097—2014《低硫煤及制品》、天津市地标 DB12/106-2014《工业和民用煤质量》和企业标准 Q/SCN 003—2015《民用无烟煤型煤》。客户未在合同内容中明确质量标准的，公司执行地方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客户在合同内容中明确了质量标准的，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③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为实现公司质量管理目标，满足顾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及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文件是《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这是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管理体系总体要求、与质量有关管理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运行过程。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不合格品召回制度》及《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质合格。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顺利运行，在制度安排上，总经理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善工作，并监督检查子公司的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子公司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具体工作由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各子公司生产部是监督生产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生产部是产品质量检验的具体执行人。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各项产品的执行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研发、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君辉环保及各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环保部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划定的 14 个重污染行业范畴，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日常经营的环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之规定，公司子公司的年产 30 万吨煤球建设项目、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和科技型煤项目工程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如下：

①茂源新能源：年产30万吨煤球建设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凤环审[2014]74号”《关于<年产30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6月24日，凤城市环保局出具凤环验[2016]19号“《关于<年产30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年产30万吨煤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8月14日，茂源新能源取得了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编号为“2106822016B412056B”《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SO₂：1.3吨；NO_x：1.22吨；有效期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

茂源新能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事项；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布鲁弗雷：年产60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

2016年2月5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表[2016]3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布鲁弗雷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宇良科技：科技型煤项目

宇良科技成立之初，并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将生产线投入调试并进行试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4年6月18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罚字[2014]A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宇良科技处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

民币伍仟元整。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整改报告》，专家验收后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津）丽环监验字[2014]第 0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改验收检测报告》，对处罚后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环境保护整改验收监测，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5】18 号”《关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 号），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因此宇良科技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此外，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公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 号），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排放单位的许可条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已就宇良科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出声明和承诺：由于天津市目前暂未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即天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9 号），排污许可证被列为“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致使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天津市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因公司未能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君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宇良科技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宇良科技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受到的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影响公司持续生

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君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及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证明

2016年8月2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地处东丽区津塘公路八号桥南，主要负责民用煤销售。自2014年至今未发生过环境影响事故，也未接受过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2013年1月18日，正式投产于2014年5月，地处东丽区军粮城街苗街村后台，注册地点东丽区腾飞路18号。主要从事民用煤（无烟煤）生产及销售，主要工艺为型煤加工，于2014年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及8套高压喷漆装置，原料堆采取全苫盖措施，型煤加工在车间内密闭生产。经查，该企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存在一条行政处罚信息：2014年5月30日因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被行政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6年8月3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茂源新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乐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乐亭县环境保护局经核查，确认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也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公司的荣誉

2014年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五星级合作单位
2016年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君辉环保、宇良科技）
2016年	北京市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6年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宇良科技）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自投入使用以来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83,710.30	1,575,403.73	9,408,306.57	85.66
机器设备	26,736,111.84	4,848,086.11	21,888,025.73	81.87
运输设备	3,355,672.15	1,511,632.60	1,844,039.55	54.95
办公设备	1,219,881.15	212,476.09	1,007,405.06	82.58
合计	42,295,375.44	8,147,598.53	34,147,776.91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²）	坐落	是否抵押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坐落	是否抵押
1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9736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4.44	河东区陶然庭苑18-1-101	否
2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9740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8.37	河东区陶然庭苑25-1-101	否
3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9735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9.48	河东区陶然庭苑25-1-102	否
4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19733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12.06	河东区陶然庭苑25-1-103	否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成新率(%)	是否抵押	是否闲置	权属是否清晰
1	生产部	北方合力叉车	68.33	否	否	是
2	生产部	装载机 T928	91.67	否	否	是
3	生产部	电磁振动给料机	51.67	否	否	是
4	生产部	搅拌罐	48.33	否	否	是
5	生产部	反击破碎机	51.67	否	否	是
6	生产部	振动筛	51.67	否	否	是
7	生产部	第二条型煤生产线	85.00	否	否	是
8	生产部	喷淋设备	87.50	否	否	是
9	生产部	液压搬运车	46.67	否	否	是
10	生产部	手动型煤压力试验机	88.33	否	否	是
11	生产部	双臂杆道闸	88.33	否	否	是
12	生产部	输送机	90.00	否	否	是
13	生产部	输送机	90.00	否	否	是
14	生产部	输送机	90.00	否	否	是
15	生产部	输送机	90.00	否	否	是
16	生产部	输送机	90.00	否	否	是
17	生产部	输送机	90.00	否	否	是
18	生产部	输送机	90.00	否	否	是
19	生产部	输送机	90.00	否	否	是
20	生产部	型煤生产线	95.00	否	否	是
21	生产部	输送机	93.33	否	否	是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成新率(%)	是否抵押	是否闲置	权属是否清晰
22	生产部	输送机	93.33	否	否	是
23	生产部	输送机	93.33	否	否	是
24	生产部	输送机	93.33	否	否	是

3、运输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君辉环保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41FCVTG	津 HV6309	2009.4.28	否
2	君辉环保	小型轿车	沃尔沃牌 CAF7252A	津 GTV007	2010.7.6	否
3	君辉环保	小型轿车	长城牌 CC7151AMA0B	津 NJH129	2012.11.27	否
4	君辉环保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BJ1027V2MW5-5	津 MQW128	2012.2.10	否
5	君辉环保	小型轿车	长城牌 CC7151AMA07	津 NCW121	2012.11.27	否
6	君辉环保	小型越野客车	路虎牌 SALAN244	津 DJH128	2011.1.25	否
7	茂源焦化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SCT6493E4	辽 FY5311	2011.6.1	否

(五)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君辉环保重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3室、1104室、1105室	419.91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免租，2017年6月1日起，按1.8元/平米数/天收取租赁费，收取租赁费的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上一年租赁费用的5%，连涨3年	2016.6.1-2026.5.31	办公用房
2	天津市立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苗街村津塘公路南八号桥	7000平方米场地及200米房屋	50,000.00	2016.1.1-2035.12.31	经营、储煤

注：天津市立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及200米房屋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坐落在东丽区军粮城镇津塘公路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6973.3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东丽集用(2000)第01295号，无他项权利情况，无宗地查封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宇良科技重要的土地、厂房、房屋租赁

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东谷中心 2 号楼 1108 室、1109 室	313.03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免租，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按 1.8 元/平米数/天收取租赁费，收取租赁费的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上一年租赁费用的 5%，连涨 3 年	2016.6.1-2026.5.31	办公用房
2	陈君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苗街村津塘公路南八号桥	49973.30 平方米场地及 9000 平方米厂房	200,000.00	2013.1.1-2022.12.31	生产车间及储煤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茂源新能源重要的土地、厂房、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张军	鸡冠山镇宝石山村前黄岗	36,630 平方米土地、3,789 平方米厂房、1,202.31 平方米房屋	160,000.00	2014.4.25-2034.8.20	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储煤

注：该租赁土地、厂房、房屋坐落在凤城市鸡冠山镇宝石山村，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企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6,666.70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凤城集用（2013）第 00077 号。

（六）布鲁弗雷公司 6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项目为子公司布鲁弗雷公司 6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由于河北乐亭政府部门对该项目工期要求较紧，导致工程建设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同步进行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君辉商贸签订《协议书》，约定君辉商贸在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建设 6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用地为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 130 亩土地（疏港路以东、黄海路以北、新东方轧钢以西、老沿海路以南）；君辉商贸应缴纳项目建设保证金 1000 万元，并约定若君辉商贸原因超过协议约定时间未动工开发满 1 年的，君辉商贸按照土地出让金的 20%向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土地闲置费；君辉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底进场施工，并确保按向开发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节点表完成

项目建设进度：未开工开发满 2 年的，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同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君辉商贸签订《补充协议》，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为君辉商贸办理完成既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土地使用权证在 2016 年底前办结。2015 年 12 月 18 日，君辉商贸已经缴纳项目保证金 1000 万元。君辉商贸将该协议下的全部条款授予子公司布鲁弗雷适用。

2015 年 12 月 25 日，乐亭县发展改革局核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为乐发改备字[2015]68 号），根据该证书，布鲁弗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建设地点为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北至老沿海公路，南至黄海路，东至唐山市乐亭县新东方钢铁有限公司，西至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惠唐乐港金属科技分公司；建设规模占地 125 亩，总建筑面积 52193.5 平方米。

2016 年 2 月 15 日，乐亭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的用地意见》根据该意见，布鲁弗雷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拟选址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黄海路以北、老沿海路以南，占地面积 8.3343 公顷，符合乐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2016 年 2 月，布鲁弗雷在上述用地预审意见所述位置开始施工建设厂房，2016 年 4 月 28 日，布鲁弗雷取得其中 3925.06 m²、17454.67 m²的土地使用证。2016 年 8 月新建厂房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第一条生产线基本安装完成。但未取得剩余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手续。

针对上述布鲁弗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的建设手续问题，有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如下证明及情况说明：

乐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布鲁弗雷所承建的“科技型煤项目”是辖区内重点招商引资的环保科技类项目。该工程的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布鲁弗雷项目在正常推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布鲁弗雷所承建的“科技型煤项目”是我辖区内重点招商引资的环保科技类项目，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布鲁弗雷项目目前正常推进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5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布鲁弗雷洁净型煤项目占地情况说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唐山市乐亭县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唐山市乐亭县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交回该宗土地使用权证。因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唐山市乐亭县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还未执行完毕，影响布鲁弗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协调唐山市乐亭县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并由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布鲁弗雷的土地使用权证。若布鲁弗雷不能取得上述土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另行为布鲁弗雷安置同等条件地块，且因搬迁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出具《承诺函》，“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辉环保”）全资子公司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鲁弗雷”），因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未履行完毕其与其他公司签署的协议，导致布鲁弗雷目前正在建设厂房地块无法正常取得土地使用证及规划、施工等手续，亦无法正常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本人作为君辉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布鲁弗雷建设厂房未来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权属文件而给布鲁弗雷及君辉环保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布鲁弗雷及君辉环保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布鲁弗雷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虽未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划和施工审批手续即开始建设，但该项目已经所属规划局及建设管理局同意，并出具证明认可该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新建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不会因新建厂房事项受到规划局及建设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规划局和建设管理局将会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给公司办理规划、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布鲁弗雷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发改委项目备案和国土局的用地预审意见，该宗地块的用途已经明确为布鲁弗雷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布鲁弗雷无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风险较小。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表明若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将另行布布鲁弗雷安置同等条件地块，且因搬迁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出具《承诺函》，承担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而给布鲁弗雷及君辉环保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布鲁弗雷项目的潜在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妥善安排，布鲁弗雷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各建设内容进度情况如下表：

主要工程内容	完工情况	形象进度	计划完工时间
办公楼建设	上下水和电正在施工，其他全部完工	90%	2016 年 12 月
宿舍、食堂建设	上下水和电暖正在施工，其他全部完工	85%	2016 年 12 月
车间一	照明电正在施工，其他全部完成	95%	2016 年 12 月
车间二	地面、基础和主钢构、次钢构、檩条已经完成	75%	2017 年 1 月
车间三	地面基础和和钢构基础完成	40%	2017 年 4 月
环保型煤生产线	2 条环保型煤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其余 2 条设备已经制作完成	60%	2017 年 3 月
围墙、门房、泵房	南边围墙已完工，东边和北边围墙正在施工，门房、磅房已完工	90%	2016 年 12 月
电力工程	办公楼、办公附属楼、食堂、车间一已完工，车间二、车间三未施工	70%	2017 年 4 月
消防工程	办公楼、办公附属楼、食堂已完工，车间一、车间二正在收尾阶段，车间三未施工，外网消防单元除室外消火栓外均已完工	60%	2017 年 3 月
室外给排水	除散水需等室外道路完成后才可施工	90%	2017 年 1 月
厂区路面	路面基础完成	50%	2017 年 4 月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8 人（含子公司）。公司人员结构合理，能够匹配公司业务，员工互补性较强。

2016 年 6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为：缴纳养老保险 85 人，缴纳工伤保险 85 人，缴纳生育保险 85 人，缴纳失业保险 85 人，缴纳医疗保险 85 人。未缴纳保险的 3 名员工，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员工自行在外地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做出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员工向公司追索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判令/责令赔偿、补缴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陈君、王玉石愿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人数	55	79	88
变化情况		增长 43.64%	增长 11.39%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对人员需求数量大幅度增加，2016 年增幅比例达到 11.39%，2015 年增幅比例达到 43.64%，公司目前人员稳定、招聘有序，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 岗位结构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类	10	11.36
技术研发类	15	17.05
销售类	18	20.45
行政类	17	19.32
生产类	28	31.82
合计	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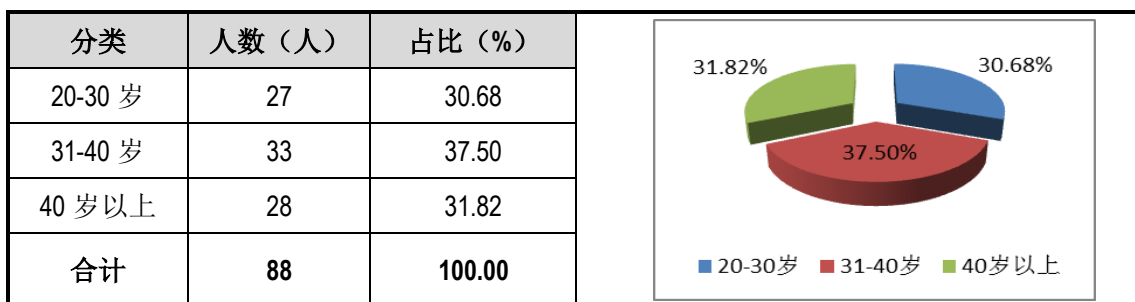
■ 管理类 ■ 技术研发类 ■ 销售类 ■ 行政类 ■ 生产类

(2) 教育程度结构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1.14
本科	29	32.95
大专	24	27.27
大专以下	34	38.64
合计	88	100.00

■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3) 年龄结构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简历如下

陈君，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延海，男，195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吉林市陶瓷厂，任会计；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任煤质化验员；2014 年 2 月至至今就职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寇中环，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大学本科就读于天津师范大学。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材料检验员；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高导工贸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 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寇中环为 2015 年 8 月新入职员工，其他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 研发机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及技术类人员有 15 人，占公司总人员的比例为 17.05%，研发部下设在子公司宇良科技。随着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吸收引进环保洁净型煤、空气源热泵、储能式电暖器等领域的高级研发人员。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在宇良科技设立了研发部，主要从事环保洁净型煤领域

的技术开发和创新。

公司目前的研发成果包括：洁净工业型煤、洁净民用无烟型煤、干粉复合粘合剂、型煤生产设备、型煤制造工艺、环保节能炉具等产业化推广技术成果十余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9 项，申请受理中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目前公司的环保型煤生产技术、洁净民用无烟型煤产品品质居国内领先水平。与国内同行业技术和产品比较，公司的生产线使用更稳定，人员更少、生产成本更低，环保型煤产品的品质更佳，特别是产品的热稳定性和机械强度远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838,621.62	139,711.20	
营业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占比 (%)	11.69	0.04	

(2) 研发项目的构成明细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及福利费	481,969.20	133,200.00	
交通住宿费		1,595.70	
通讯费		809.00	
油费		3,090.00	
工具、材料费		1,016.50	
技术升级费	335,000.00		
折旧费	21,652.42		
合计	838,621.62	139,711.20	

(九)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域名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与目前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员工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从公司员工的

学历、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员工多是大专以上的学历，且具备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研发、销售的生产型企业。2015 年民用洁净无烟型煤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93.76%。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5,530.90 元、335,848,257.84 元和 113,845,730.78 元，分别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23%、99.00%。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报告期内，公司按收入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75,530.90	100.00	333,251,269.78	99.23	112,707,779.38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2,596,988.06	0.77	1,137,951.40	1.00
合计	7,175,530.90	100.00	335,848,257.84	100.00	113,845,730.7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按商品销售类别划分的商品销售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75,530.90	100.00	333,251,269.78	99.23	112,707,779.38	99.00
配煤	1,463,074.50	20.39	6,052,442.46	1.80	65,609,904.02	57.63
工业洁净型煤			12,323,245.90	3.67	42,438,934.10	37.28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5,712,456.40	79.61	314,875,581.42	93.76		
其他产品					4,658,941.26	4.09
其他业务收入			2,596,988.06	0.77	1,137,951.40	1.00
运输			2,596,988.06	0.77	1,137,951.40	1.00

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7,175,530.90	100.00	335,848,257.84	100.00	113,845,730.7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负责各区、县主管集中采购取暖用洁净民用无烟型煤主管部门。如：区县商务部、发改委、农委或农业局、区减煤工作办等），代表全区、县农村及城市无集中供暖服务的居民和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统一招标。终端消费者是片区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供销合作社、北辰区商务委员会等，终端消费者主要是上述客户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农村居民和无集中供暖服务的城镇居民、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5,108,324.32	71.19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463,074.50	20.39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402,103.59	5.60
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8,322.30	2.76
魏延	3,706.19	0.05
合计	7,175,530.90	100.00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473,424.43	35.28
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	76,424,778.60	22.76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招投标交易中心*	34,380,074.42	10.24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供销合作社	29,888,833.30	8.90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23,163,716.90	6.90
合 计	282,330,827.65	84.08

*2016年8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招投标交易中心负责与宇良科技结算2015年农村生活洁净无烟型煤款和洁净无烟型煤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方国际	39,906,771.63	35.05
天津奔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2,665,305.69	11.12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10,488,025.65	9.21
大连中汇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19,981.01	7.92
喀左中信矿业有限公司	6,187,590.73	5.44
合 计	78,267,674.71	68.74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84.08%、68.74%。2016年1-5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100.00%；2016年1-5月份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产生销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71.19%，主要原因均系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居民冬季供暖使用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居民基本在冬季来临时已储备好全年取暖用燃煤，年初只有个别居民需要补充所致。据统计2015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7%。

除以上说明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重过高或较为依赖的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为民用环保型煤，受行业和国家政策影响，产品主要销售方式为政府集中采购，公司分散配送到终端用户，此模式导致公司产品单笔合同金额较大。2015年度，公司民用环保洁净型煤销售集中在天津市场，主要客户为天津各区县商委。2016年开始，公司开始开拓天津以外的市场，进入北京和山东市场，拓展业务领域，并同时发展多业务模式，增强客户稳定性，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前5名客户依赖性逐渐减小。

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仅有 2014 年度，公司向北方国际销售金额为 39,906,771.63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5.05%，北方国际系子公司宇良科技的少数股东，该关联方的详细信息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4、其他关联方”之“⑤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公司均未向关联方进行销售，公司未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和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股东在历年前五名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经营决策、政策制定等方面没有影响，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也不足以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煤、工业洁净型煤、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公司在销售煤、工业洁净型煤，待收到客户签收的过磅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销售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以收货单位签收销售五联单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累计折旧、制造费用。

单位：元

商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	4,475,254.87	100.00	225,965,469.79	98.95	105,896,804.82	99.28
配煤	1,217,494.22	27.21	5,505,211.67	2.41	60,533,086.80	56.75
工业洁净型煤			10,023,093.92	4.39	40,987,920.46	38.43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3,257,760.65	72.79	210,437,164.20	92.15		
其他产品					4,375,797.56	4.10
其他业务			2,397,654.79	1.05	771,577.40	0.72
运输业务			2,397,654.79	1.05	771,577.40	0.72

合计	4,475,254.87	100.00	228,363,124.58	100.00	106,668,382.22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方国际	11,758,848.60	37.65
天津荣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45,150.60	16.80
东港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1,805.25	10.73
天津士平商贸有限公司	2,564,103.77	8.21
丹东至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4,965.40	8.15
合计	25,464,873.62	81.54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方国际	40,610,694.29	16.9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20,412,100.11	8.52
邢台丰亿欣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257,022.68	7.20
淄博宏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06,182.79	4.76
东港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09,934.43	4.64
合计	100,795,934.30	42.08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方国际	27,003,976.30	23.81
丹东至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268,278.30	20.52
QIANHUI RESOURCES LIMITED*	12,680,319.29	11.18
怀来县土木金昌煤栈	7,782,350.38	6.86
丹东弦顺暖料有限公司	7,575,226.04	6.68
合计	78,310,150.31	69.05

*千惠资源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

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4%、42.08%、69.05%，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4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北方国际为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无烟煤，用于生产工业洁净型煤和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2) 天津荣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企业，公司主要从该公司采购无烟煤（朝鲜煤为主），用于生产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为公司 2016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

(3) 东港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煤炭、石墨制品加工，进出口销售企业，公司主要从该公司采购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用于对外销售，弥补公司产能的季节性不足。

(4) 天津士平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矿产品、五金电料、建筑材料等产品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从该公司采购无烟煤，用于生产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5) 丹东至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从该公司采购朝鲜无烟煤进行生产及对外销售。

北方国际为公司关联方，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58,848.60 元、40,610,694.29 元、27,003,976.3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5%、16.96%、23.81%。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均不超过 40%，不存在对该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等于或超过 55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烟型煤	177,777,773.10	2015.7.8	正在履行
2	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	无烟型煤	152,320,732.41	2015.7.24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滦县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型煤	72,000,000.00	2014.12.04	履行完毕
4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尚义分公司	优质低硫洁净型煤	66,400,000.00	2014.8.8	履行完毕
5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烟型煤	66,113,966.70	2015.7.21	履行完毕
6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供销合作社	无烟型煤	58,632,00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7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烟型煤	36,571,186.50	2015.7.7	履行完毕
8	天津奔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煤	33,000,000.00	2014.7.1	履行完毕
9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 办公室	无烟型煤	32,636,833.77	2016.3.9	正在履行
10	武清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 办公室	无烟型煤	26,629,377.06	2016.3.9	正在履行
11	海城市三元特种耐火材料厂	型煤	11,500,000.00	2014.4.21	履行完毕
12	天津宝福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用无烟型煤	10,504,000.00	2015.9.21	履行完毕
13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	煤球	8,900,000.00	2014.9.1	履行完毕
14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煤	6,410,250.00	2014.9.9	履行完毕
15	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无烟煤	5,760,000.00	2014.3.24	履行完毕
16	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无烟煤	5,723,380.00	2014.6.16	履行完毕
17	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无烟煤	5,688,132.00	2014.8.8	履行完毕
18	大连中汇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	框架合同	2014.4.25	履行完毕
19	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无烟型煤	框架合同	2016.1.12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夏津县商务局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框架合同	2016.6.21	正在履行
2	庆云县商务局	民用洁净型煤	框架合同	2016.7.19	正在履行
3	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第一包	优质燃煤	框架合同	2016.8.5	正在履行
4	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第二包	优质燃煤	框架合同	2016.8.5	正在履行
5	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第三包	优质燃煤	框架合同	2016.8.5	正在履行
6	天津市河东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民用无烟型煤	11,774,110.00	2016.10.26	正在履行
7	天津市河西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无烟型煤	7,968,000.00	2016.10.11	正在履行
8	天津市红桥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无烟型煤	26,892,000.00	2016.10	正在履行
9	天津市河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烟型煤	16,299,924.00	2016.10.31	正在履行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等于或超过24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款	83,398,786.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2	凤城市万佳洗煤有限公司	无烟型煤	77,000,000.00	2016.2.18	正在履行
3	蔚县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煤	74,000,0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4	邢台丰亿欣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制煤球	41,500,000.00	2015.6.18	履行完毕
5	南宫万禾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机制煤球	32,800,000.00	2015.7.14	履行完毕
6	蓝渤环保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机制煤球	29,850,000.00	2015.8.1	履行完毕
7	淄博正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民用无烟型煤	24,900,000.00	2015.10.1	正在履行
8	淄博金安型煤有限公司	民用无烟型煤	24,900,000.00	2015.10.14	正在履行
9	北京欧塞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民用无烟型煤	24,600,000.00	2015.9.1	履行完毕
10	东港市盛邦物流有限公司	煤球	框架合同	2016.2.1	正在履行
11	凤城恒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煤球	框架合同	2016.1.1	正在履行
12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义达物资经销处	维修配件	框架合同	2016.1.30	正在履行
13	丹东市恒丰运输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框架合同	2015.3.23	履行完毕
14	凤城市隆海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框架合同	2015.5.1	正在履行
15	凤城市天赐志伟物资商场	生产维修配件	框架合同	2015.8.30	正在履行
16	凤城市宏达工矿建筑机械商店	生产线维修配件	框架合同	2015.8.30	正在履行
17	北京中煤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型煤等产品	框架合同	2016.5.16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港保税区京铁天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烟煤	12,750,000.00（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2016.10.10	履行中
2	天津港保税区京铁天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烟煤	12,750,000.00（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2016.10.1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1)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金额（元）	期限	利息	备注
1	君辉商贸	4,370,000.00	2013.5.27— 2014.5.26	314,640.00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 7.2%
2	君辉商贸	4,370,000.00	2014.6.3— 2015.6.2	340,860.00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 7.8%
3	宇良科技	7,000,000.00	2014.6.30— 2015.4.29	420,000.00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 7.2%
4	君辉商贸	4,000,000.00	2015.6.9— 2016.6.8	265,200.00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 6.63%
5	宇良科技	7,000,000.00	2015.6.19— 2016.6.18	142,800.00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 6.12%

①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37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该借款由陈君、王玉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河东区陶然庭苑房产提供抵押。2014 年 6 月 26 日此项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②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37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该借款由陈君、王玉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河东区陶然庭苑房产提供抵押。2015 年 6 月 2 日此项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③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十个月，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该款项由陈君、王玉石和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5 年 4 月 29 日该项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④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该借款由陈君、王玉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锦银天津分行 2015 最保字第 031-2 号；由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河东区陶然庭苑房产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分

别为锦银天津分行 2015 年抵字第 230-1、230-2、230-3、230-4 号。2016 年 6 月 8 日此项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⑤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实际使用期限为四个月，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该款项由陈君、王玉石和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1002A002201500061001。2015 年 10 月 22 日该项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2）其他借款合同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三十一天，实际使用二十六天（2015 年 5 月 29 日到 2015 年 6 月 23 日）；该借款为年 13.80% 的固定利率，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提利息。该借款由天津市东丽区魏王储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滨联小贷保 2015 第 18 号。2015 年 6 月 23 日该项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4）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向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元

贷款人	金额	期限	利息	备注
陈君	1,100,000.00	2016.6.7—2016.8.8	112,200.00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为 10.20%
陈君	4,900,000.00	2016.6.7—2016.8.8	84,897.53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为 10.20%

①陈君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与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1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六十二天，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提利息。该款项由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滨联小贷保 2016 第 21 号，由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唐乐亭国用（2016）第 018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滨联小贷抵 2016 第 5 号。

②陈君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与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9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六十二天，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提利息。该款项由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滨联小贷保 2016 第 20 号，由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唐乐亭国用（2016）第 019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滨联小贷抵 2016 第 4 号。

（5）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金额（元）	期限	利息	备注
1	布鲁弗雷	500,000.00	2016.9.29-2019.9.29	28,975.00	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22
2	布鲁弗雷	2,500,000.00	2016.9.29-2019.9.29	144,875.00	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22
3	君辉环保	5,243,000.00	2016.10.21-2017.10.20	319,298.70	年利率为 6.09%

① 2016 年 9 月 20 日，布鲁弗雷与乐亭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乐亭舜丰银行）流循环借字（2016）年第（320166132）号及（乐亭舜丰银行）流循环借字（2016）年第（320166133）号《流动资金循环信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上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22%，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布鲁弗雷已收到该笔借款。

②2016 年 10 月 13 日，君辉环保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243,000.00 元整，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09%。该借款由陈君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天津市河东区陶然庭苑房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君辉环保已收到该笔借款。

（6）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个人借款合同

①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翁金武签订借款协议，君辉环保向翁金武借入其闲置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之日起 6 个月；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年息 12%，不可计算复利。2016 年 8 月 2 日，君辉环保收到该借款。

②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张玉琪签订借款协议，君辉环保向张玉琪借入其闲置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金额：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之日起 6 个月；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年息 12%，不可计算复利。2016 年 8 月 2 日，君辉环保收到该借款。

③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杜风云签订借款协议，君辉环保向杜风云借入其闲置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金额：1,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之日起 6 个月；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年息 12%，不可

计算复利。2016年8月2日，君辉环保收到该借款。

④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孙佑丽签订借款协议，君辉环保向孙佑丽借入其闲置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金额：8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收到借款之日起6个月；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年息12%，不可计算复利。2016年8月2日，君辉环保收到该借款。

(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陈君签订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金额额度 (元)	期限	利息	备注
1	君辉环保	30,000,000.00	2016.1.1-2016.12.31	不计利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借款期限和金额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股东陈君的借款余额为11,898,582.20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突破了传统煤炭行业转化率低，污染严重的限制，真正做到了煤炭资源的高效洁净利用，已形成了一套成熟实用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盈利模式。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主要采购方式分为大宗采购和小量采购。大宗采购主要针对生产、库存环节所需要的原材料和产品，如：煤、编织袋、民用型煤等；小量采购包括：固定资产、零配件、劳保用品和办公设备等。

对于大宗采购由母公司采购部采取定期集中采购模式：由母公司采购人员每月定期根据各子公司对各个品种需求量和订货的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等。子公司采购人员以规定的订货周期为周期，周期性的检查库存，向母公司采购部发出订货申请，订货批量的大小根据当时的实际库存存量与生产任务量/市场需求量确定。公司大宗物资采用集中采购的主要优势为：1、降低采购成本，有效制止腐败；2、易于稳定企业与供应商的关系，得到更好的付款条件和售后服务支持；3、物资短缺时，有助于内部物资调配。

小量采购由各单位采购部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采购，可以很好地提高采

购效率。

(二) 公司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投标模式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另一种为订单销售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为工业洁净型煤和煤。

投标模式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负责各区、县主管集中采购取暖用洁净民用无烟型煤部门。如：区县商务部、发改委、农委或农业局等）代表全区、县用户进行招标，产品主要用途为居民冬季采暖，存在季节性生产存储与配送。中标后，负责各区、县优质燃煤替代工作的部门与企业签订合同，企业将产品配送至各配煤站点。每年 6-9 月，公司参与各地区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标工作，如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及供销合作社等，投标成功后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存储；每年 9 月至次年 3 月集中配送产品。

订单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工业用户，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针对老客户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跟踪订单，指定销售人员定期拜访，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相应产品；针对新客户，销售人员与客户交流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样品及参数，获得客户认可后签订合同，下单生产。对于该销售模式，公司的采购信用政策为签订合同后支付部分预付款，货物发送验收后支付尾款。

目前，公司正在规划采用“+互联网”的方式进行销售：针对农村市场特点，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线下客户、配送服务网点和品牌的优势，结合互联网电商平台，以村镇为单位，建立体验店；用户在体验店线下体验、线上下单，企业利用第三方资源下线配送到户。同时，公司通过网站、行业展会、专业论坛、微信服务平台，给五保户、烈士家属、孤寡老人、幼儿园、敬老院等送温暖的方式宣传公司、树立企业品牌。

(三)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由各子公司负责，针对政府客户，主要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采暖使用，产品需求量大，差异化小，公司主要采取批量生产方式，上半年生产存储，下半年生产配送；针对工业用户，产品具有较大的个性化需求，且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采取大规模定制生产的模式。

(四)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技术领域采用不同的研发模式。

针对环保型煤领域，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由子公司宇良科技的研发部具体负责相关研发工作，具体研发内容包括：民用洁净型煤产品、工业型洁净煤产品、新型蜂窝煤、环保型煤生产设备、环保型煤生产工艺、环保节能炉具。

针对空气源热泵、储能式电暖器等新领域，公司一般采用与外界合作的方式，开发高效、节能、环保的新产品。

(五)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推广，目前主要产品为工业洁净型煤、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等，主要应用于京津冀及周边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工程，替代原煤散烧。

公司选址注重或邻近原料、或邻近市场、或物流便利的地区建设环保型煤生产基地，集中组织生产；通过向工业企业直接销售产品、政府招标采购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通过利用第三方物流和其他社会资源实现产品从工厂到用户的配送以及售后服务工作，最终实现企业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120 煤制品制造”。

1、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环保型煤属于煤炭洁净化利用，既受传统煤炭行业相关部门监管，即：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指导全国煤炭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为煤炭行业制定行业政策和投资方针，对煤炭项目进行审批或核准，对煤炭经济运行进行监测。同时受国家能源局、地方发改委、地方商委、地方农委、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监管指导。

煤炭行业主要受以下部门的监管：

①国务院

国务院负责核查和批准 2004 年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认定的煤炭类重大投资项目。此外，国务院还对煤炭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整体把握，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②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授予，矿业权转让和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

③国家环保部

国家环保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

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其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⑤地方煤炭管理部门

地方煤炭管理部门通常负责贯彻实施煤炭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监督煤炭企业执行有关煤炭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组织编制煤炭生产安全规划，参与制定煤炭资源治理整顿、综合利用和结构调整意见；负责煤炭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对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等。

此外，作为全国煤炭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综合性社团组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自 1999 年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民政部批准成立后，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

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我国煤炭生产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共同制定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一起，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同时地方政府对煤炭生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也逐步完善起来。

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013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
2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7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建立健全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培育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企业，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参与煤炭应急储备工作。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禁止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
3	《关于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要加强散煤使用管理，制定相关措施和标准，鼓励使用优质散煤，限制使用灰分 $\geq 16\%$ 、硫分 $\geq 1\%$ 的散煤。加大北方地区推广使用优质散煤力度，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打击非法销售劣质散煤，鼓励地方制定散煤质量标准。

（3）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国务院	2013年9月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鼓励北方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计划》的通知			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在供热供汽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2	关于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5年4月	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先进民用炉具的推广力度。民用优质散煤、洁净型煤等清洁能源产品，需配套先进节能炉具。制订民用先进炉具相关标准，建立民用先进炉具生产企业目录，拟定购买先进炉具的地方补贴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使用先进炉具的积极性。
3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2013年9月	加强煤炭质量管理，限制销售灰分高于16%、硫分高于1%的散煤。到2017年底，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基本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
4	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6月	2020年，煤炭消费比重重要控制在62%以内，同时要加快发展煤炭清洁开发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并转变煤炭使用方式，着力提高煤炭集中高效发电比例；通过技术提升，不断提高煤炭的利用率
5	关于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2016年	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重点，推动能源应用向清洁、低碳转型。突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瓶颈。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该目录表明政府引导投资方向，管理投资项目，更加注重对产能过剩行业的限制和引导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有重要指导作用
8	《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工信部	2014年12月	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积极推广先进的型煤和水煤浆技术。落实国家有关商品煤质量的规定，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煤炭清洁储运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督管理。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限制使用灰分高于16%、硫分高于1%的散煤，在北京、天津、河北等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鼓励北方地区使用型煤等洁净煤。该意见为积极推进煤炭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水平， 煤炭相关部门及企业应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利用规模；大力推行煤矿安全绿色开采；深入发展矿区循环经济；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和利用标准；大力发展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提高燃煤工业炉窑技术水平；切实提高煤炭加工转化水平；减少煤炭利用污染物排放。
9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5年4月	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先进民用炉具的推广力度。民用优质散煤、洁净型煤等清洁能源产品，需配套先进节能炉具。制订民用先进炉具相关标准，建立民用先进炉具生产企业目录，拟定购买先进炉具的地方补贴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使用先进炉具的积极性。

(4) 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地方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1	关于印发《加快压减燃煤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十三五”及远期，重点压减工业和远郊区县采暖用煤。2020年全市燃煤总量降至1000万吨左右，远期逐步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 开展优质型煤替代散煤和炉具更新工作，利用原有供应主渠道，建立从货源供应、加工、配送的封闭网络。疏堵结合，提高燃煤使用地方标准，严禁劣质煤在本市销售和流通，减少低矮面源污染，实现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四区改用优质无烟型煤，远郊区县改用低硫型煤。
2	《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	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减煤换煤”。2013年，制定出台“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优质煤替代一批的思路和要求，分年度制定并实施行动方案，到2016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炊事气化、无散用劣质煤，并大幅削减民用散煤使用量。
3	《北京市2013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	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优质燃煤替代一批(简称“五个一批”)的方式推进郊区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重点在农村地区实施优质燃煤替代、取暖煤改电、天然气入户、太阳能热利用、液化石油气下乡及沼气利用、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和城镇化建设工程。2013年计划减少劣质燃煤使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用总量 80 万吨左右。
4	《北京市 2014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在巩固 2013 年通过优质燃煤替换实现“换煤”30 万吨的基础上, 2014 年实现“减煤换煤”总量 150 万吨; 完成 10 万户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提升供电能力, 并以此为基础力争完成 5 万户农户“煤改电”工程。
5	《2016 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到 2016 年底, 完成“十三五”时期平原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以“煤改电”、“煤改气”为主)计划制定工作; 完成 400 个村庄整体“煤改清洁能源”任务, 确保不再使用燃煤; 对未纳入 2016 年度“煤改清洁能源”计划的村庄, 全部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对纳入 2017 年度计划的村庄, 完成各项前期基础工作及外围保障工作; 完成全市农村地区设施农业(包括花卉、育苗等)、畜禽舍的优质燃煤替代工作;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和使用劣质燃煤行为, 基本实现农村地区无销售、使用、存放劣质燃煤的行为。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强化煤炭燃用环节质量监管, 减少煤炭散烧和污染直排。通过政策奖补和实施多类电价等措施, 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多种方式减少民用散煤和商业用煤。鼓励支持煤炭企业、大型储煤基地加快发展洁净型煤、高效煤粉等清洁煤炭, 加大先进民用和商用环保炉具的推广力度。到 2020 年, 基本实现主城区无煤化, 城乡结合部和乡镇驻地普及使用洁净型煤等清洁能源, 农村地区禁燃劣质散煤。
7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保障清洁煤炭供应。加强清洁煤供应体系建设, 提高煤炭洗选比例, 保证清洁煤炭供应。建立清洁煤炭管理信息系统, 对供应、储存、配送、使用等环节实行动态监管。按照“集中粉碎、定点成型、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的方式布设型煤加工销售网点, 切实减轻城市城乡结合部原煤散烧污染。
8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推广使用洁净煤、型煤、生物质能等, 鼓励开发使用太阳能、地热、水电等清洁能源, 改造提升农村炊事、采暖和设施农业燃煤装置和设备。到 2017 年, 我省平原地区和有条件的山区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洁净煤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 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9	《河北省人民	河北省人民政	2015 年 3 月 19	通过实施节能改造和推广优质、洁净煤, 提质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通知》	府	日	提效一批。对城镇地区保留的和农村地区分散小型燃煤锅炉,开展燃烧优化、自动控制、低温烟气余热回收等节能技术改造,推广使用低灰、低硫、高热值优质煤及洁净型煤等,加快实现提质提效和节能减排。到2017年底,提质提效现有燃煤锅炉23562台、81988蒸吨。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8日	推广乡镇、村洁净煤使用。2017年底前,各区县煤炭经营企业要建立全密闭配煤中心,逐步形成覆盖所有乡镇、村的优质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2015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和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5日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1527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及"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工作要求,坚持清洁能源替代与清洁煤(无烟型煤)替代并举、疏堵结合,通过加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优质煤源、完善清洁煤生产配送体系、改造原有燃煤设施、推广先进民用炉具、出台配套政策、修订民用煤质量标准、加强执法、强化考核及责任追究等措施,实现我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全覆盖,全替代"。 一、补贴原则参照北京市和河北省的补贴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利用财政补贴政策,降低农村居民购买无烟型煤的价格。通过将补贴资金直接用于无烟型煤生产企业,减少中间环节,促进无烟型煤推广。 二、补贴范围及对象 补贴范围为本市农村地区(乡镇街、村)居民生活用无烟型煤;补贴对象为无烟型煤生产企业。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每吨500元,按照2:1:1的比例,由中央、市级、区县财政分别负担。四、资金筹集 按照全市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总需求量120万吨测算,2015年度需安排补贴资金6亿元,其中:中央大气专项资金3亿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1.5亿元,区县财政专项资金1.5亿元。

2、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发展概况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的工业原料，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中长期占 70%左右，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4 年，我国原煤产量 38.7 亿吨、消费量 41.3 亿吨，分别占一次能源产量和消费量的 73.1%、66%。我国“富煤少油缺气”的能源资源特点及生产力发展阶段，决定了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体能源。

根据资源储量，我国的煤炭资源储量相对丰富。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1.48 万亿吨，占一次能源资源总量的 94%。从能源安全看，我国能源战略要坚持立足国内，2014 年我国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分别达到 59.5%和 30.5%，必须有一种稳定、可靠、经济的能源资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非化石能源的发展，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受技术经济安全等方面因素制约，形成坚强的供应能力尚需时日，短期内难以大规模代替传统化石能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到 2020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将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根据以上情况分析，在相当长时期内，煤炭是我国最丰富、最可靠、最经济的能源资源，仍是支撑我国能源消费需求的主体。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消费结构不仅是我国能源的基本特征，也是中国国情的必然选择。

煤炭有力地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带来了较为严重的环境问题：煤炭开采带来了水资源破坏、地表植被破坏、土地退化和塌陷，燃煤排放引发的大气污染更为近来饱受“雾霾”侵扰的公众所诟病。煤炭作为一种能源，同其他能源一样本身并没有“脏”与“洁”的标签。要破解煤炭“必须用”和“环境污染”的两大对立问题，关键是推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终结煤炭“环境约束”的最有效方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

环保型煤技术是煤炭洁净化利用的主要技术之一。将无烟粉煤固化成型煤的使用方式，相对最为便利，费用最省，适应性最强，而且固硫、固尘效果突出。环保型煤产品的主要优势，可以归纳为以下列几个方面：

①资源充足，原料广泛易得。采煤机械化产生的副作用，就是对资源的劣质化。机械采煤会将大多数的块炭，开采成粉煤。目前，我国机械化采煤粉煤含量普遍在百分之六七十，既降低了煤矿的经济效益，又增加了用户在使用中的困难，

因此块煤供不应求，粉煤积压成山的现象十分常见。将这些粉煤制成型煤，即可大幅增加矿井经济效益，又可满足块煤市场的需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兼而有之。

②改变单一煤种的性能缺陷。制造型煤，可以使用经过调配的原料，将不同物理性能的煤种组合掺配，使点火点、灰熔点、灰分、硫分、挥发分以及固定碳发热量等指标得到改善，生产出各项指标兼优的产品，比单种块煤的燃烧性能更为优良。更重要的是，通过配煤可将非炼焦煤制成型焦，替代冶金焦；将烟煤制成无烟化型煤，替代造气无烟块煤。

③燃具改造费用低。型煤与块炭和原煤都属于固体燃料，在现有的燃烧器具中，使用方法和燃烧状态基本相同，所以燃煤锅炉使用型煤无需改造或很少改造，节省大笔改造费用。

④增加填加剂达到固硫固尘效果。型煤在加工过程中加入固硫剂、粘合剂，在燃烧过程中，大部分有机硫、黄铁矿硫分，被固化于燃余灰渣中，变成稳定的硫酸盐组合物，很少逸出形成二氧化硫气体。燃烧时的粉尘量也因为粘合剂的作用和压力成型而被粘合，不会大量逸出，降低了烟尘污染。

⑤提高燃烧效率，减少漏煤损失。型煤产品具有较大的块径，所以在入炉后，可以保证燃料间有较大空隙，燃烧效率提高。同时，型煤料球粒度大于炉排间隙，降低了漏煤损失。据统计资料，与燃烧原煤相比，可以节约燃料 15-20%。

⑥有利于环境保护。锅炉燃用型煤可以减少大气污染。据统计资料，SO₂ 排放量降低 40%~60%左右，NO₂ 排放量降低 40%左右，烟尘排放减少约 60%，强致癌物（Bap）减少 50%以上，环保效果十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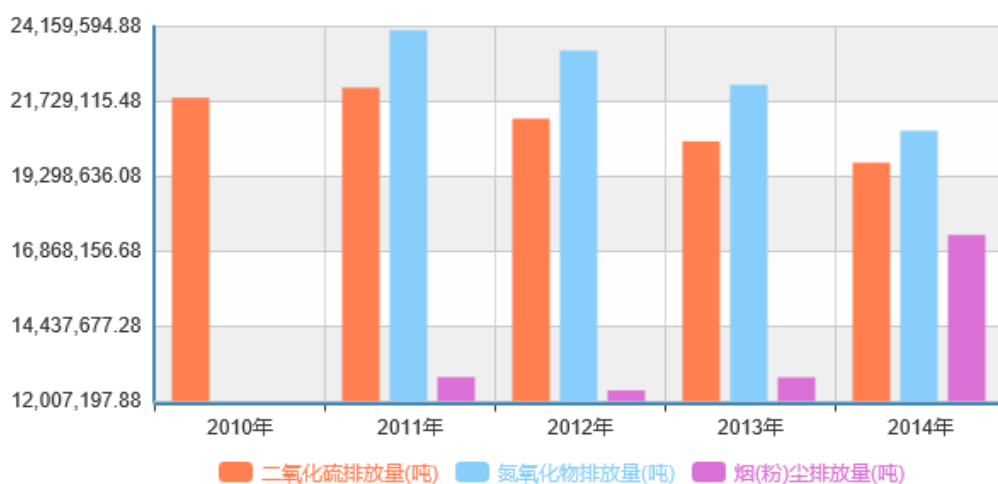
同时，型煤可使用工业废料和农业废料作粘合剂，变废为宝，同时也起到环保作用。

⑦利于处理高硫煤，将不可使用的资源改性利用。根据有关法规，我国有大量的高硫煤资源不得开采。通过制造型煤，可以用配煤和加入高效固硫剂的方式，使这些呆滞的资源成为可用资源，挽回资源损失。

一直以来，我国型煤产业偏向气化型煤和冶金型煤，而不注重锅炉型煤的开发研究和生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各地方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视，环保民用型煤得到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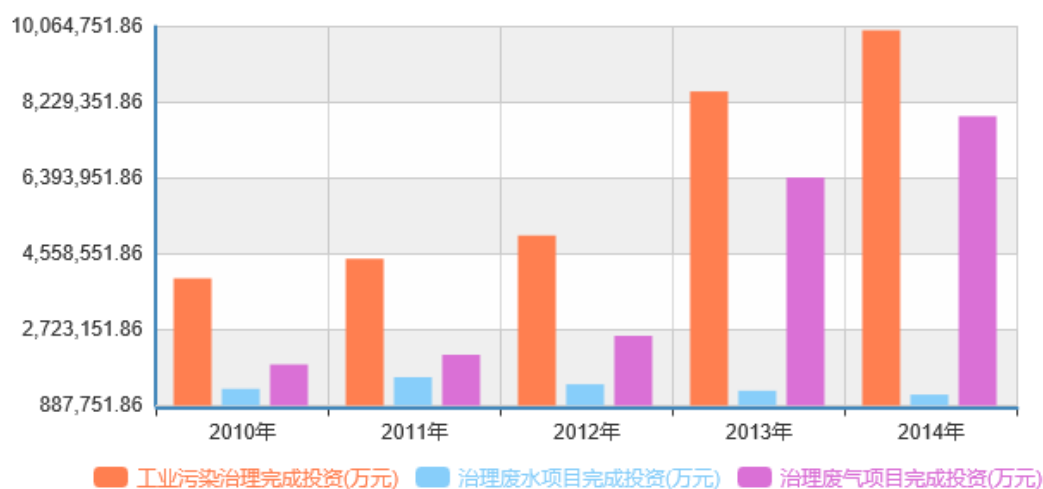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前景

近几年，我国工业化程度不断加快，工业燃煤量持续增加，同时，燃煤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变大，且呈现持续上升的势态。粗放型的煤炭燃烧被认为是造成雾霾的主要原因，这使我国京津冀地区及北方多个省份雾霾灾害持续爆发，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不断加大。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家和公民不断重视环境污染问题及防治工作，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也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1.02% 攀升到了 2014 年的 1.5%，环保产业也成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污染治理投资额逐年上升，特别是治理废气投资额，从 2010 年的 1,881,883 万元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7,893,935 万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现阶段高度重视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煤炭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是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实现煤炭开采、储运、燃烧、转化全过程的清洁化、高效化，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煤炭工业必将向着洁净化、精细化、高质量化方向发展。

2013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到 2017 年底，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基本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以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各地陆续出台了针对空气治理的相关办法。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文件指出：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比重重要控制在 62%以内，同时要加快发展煤炭清洁开发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并转变煤炭使用方式，着力提高煤炭集中高效发电比例；通过技术提升，不断提高煤炭的利用率。

北京市 2013 年印发了《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北京市农委牵头制定了“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在 2016 年采暖季前，将所有劣质燃煤替代为优质煤。北京市通过市区两级财政补贴的方式在农村推广优质环保洁净型煤和节能炉具。目前该政策已经实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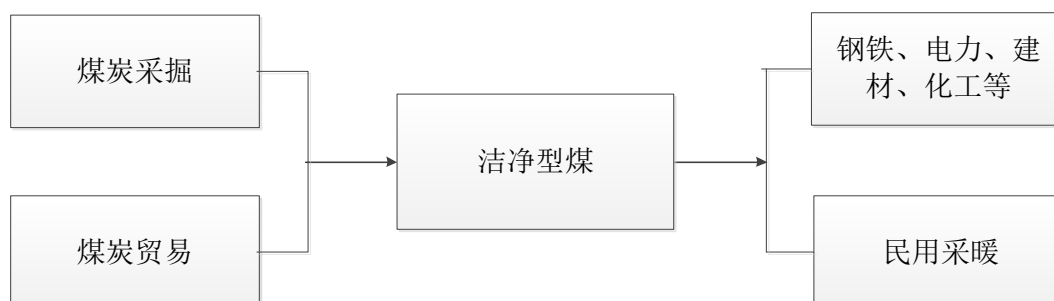
2013 年河北省公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总体目标：经过 5 年努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度减少。力争再利用 5 年时间或更长的时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空气。到 2017 年，我省平原地区和有条件的山区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洁净煤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尤其是随着洁净煤和加工转化技术的发展，煤炭可以成为清洁利用的能源和重要的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同时，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少、可持续发展道路。未来国家在清洁能源上，特别是在煤炭清洁化使用、煤炭清洁化加工技术发展上，还会有着更强大而有力的支持。

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洁净型煤的推广，环保洁净无烟型煤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产业链情况



（2）上游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处于产业链的顶层，作为基础能源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因此行业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3）下游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具有采暖需求的个人、企业用户及电力、钢铁、建材等耗煤企业。国家近年来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治理雾霾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同时对燃煤用户有较高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相应对于环保洁净型煤有较大的需求的用户及企业会持续增加。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行业生命周期是指每个行业都要经历的一个由成长到衰退的演变过程，一般分为初创阶段、成长阶段、成熟阶段和衰退阶段。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和煤矿投资、建设周期影响。煤炭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相关政策密切相关。

现阶段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终结煤炭“环境约束”的最有效方法，环保洁净型煤行业正处于成长期。

（2）区域性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分布极不均衡，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新疆等省或自治区是我国的产煤大省，但无烟煤主要分布在京西、河南焦作、邯郸、山西和宁夏，但市场主要集中在天津、北京、河北、山东等区域，由于运输费用在

煤炭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因此，环保型煤企业生产基地往往选择在邻近煤矿或邻近市场的地方。

（3）季节性

受到冬季供暖需求的影响，取暖用洁净型煤往往集中在下半年集中货物配送，实现收入；而上半年主要进行生产储备，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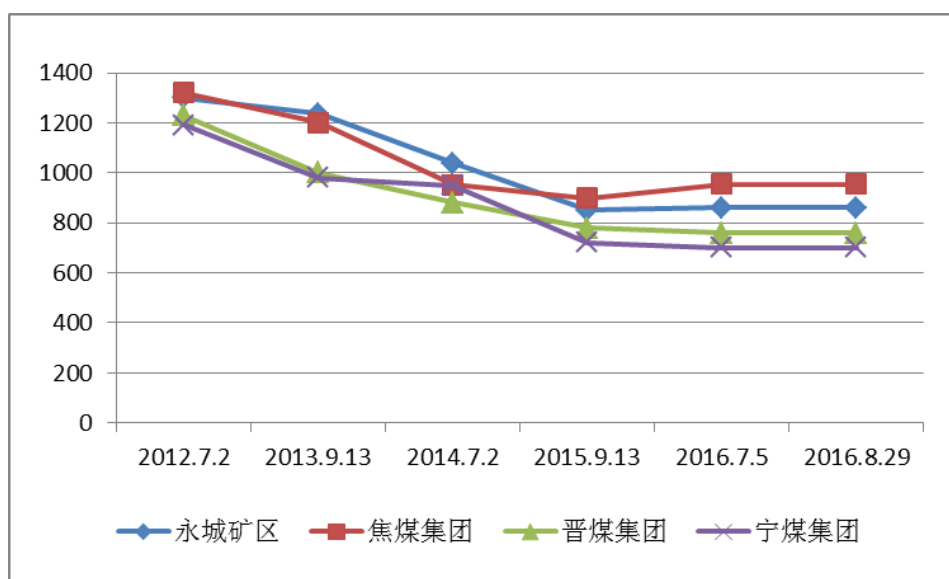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1、我国煤炭行业的市场规模数据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也是目前世界上少数以煤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我国煤炭总储量约为 14380 亿吨，已探明储量保守测算为 7822 亿吨，而且煤种齐全，分布面广。在探明储量中，炼焦煤占 31.6%，无烟煤占 14%，其他占 54.4%。无烟煤储量占国内煤炭总储量的比重相对较小，尤其是优质无烟煤更是属于稀缺煤种。

2014 年全国无烟块煤需求量约 7000 万吨，生产量只有约 5800 万吨，存在巨大的供给缺口，造成无烟块煤价格持续上涨。

近年来国内主要无烟型煤企业生产的无烟块煤价格偏高，京津冀地区的民用无烟块煤主要以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以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价格最高，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价格偏低，无烟块煤价格高，而大量无烟粉煤却未得到充分利用，这既浪费了资源，有污染了环境，利用廉价的粉煤生产优质型煤，代替无烟块煤，不仅可以缓解块煤的供求矛盾，降低企业原料成本，还可以提高煤粉资源利用率，减少燃煤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提高经济效益。



备注：上述价格均为企业出厂价

数据来源：生意社

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洁净型煤的推广，环保洁净型煤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根据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2012年煤炭消费 76,581 万吨，约占全国消费总量的 25%。若按照 20% 为原煤散烧计算，华北地区每年散烧燃煤约 15,316 万吨，全部由洁净型煤替代，产值约 1,53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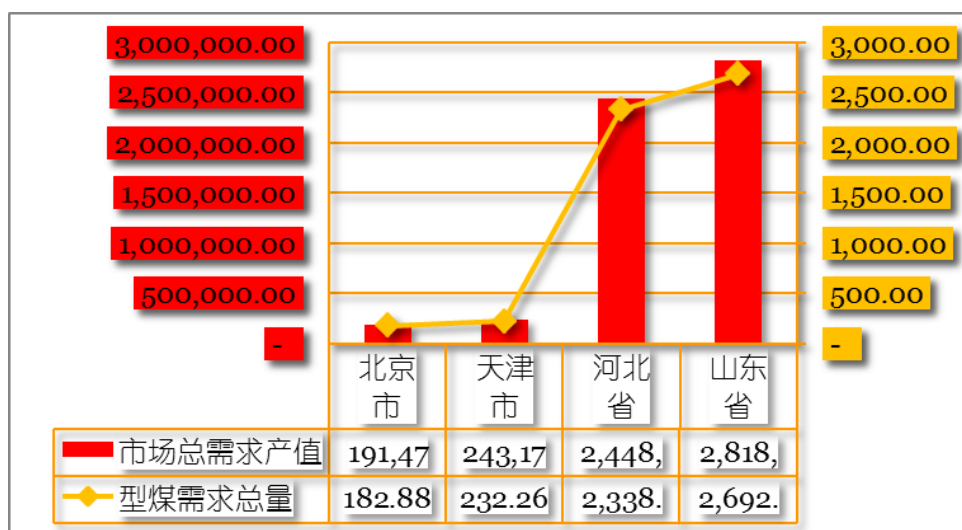
2、我国洁净型煤的行业发展状况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是目前环保民用型煤推广力度较大的省、直辖市，根据这四个省市的常住人口分布状况的分析，大致获得四省市的环保民用型煤每年的需求量，四省市的环保民用型煤年需求总量为 5,445.57 万吨，市场年总需求产值为 570 亿，环保民用型煤的市场空间巨大。

单位	常住人口总数	农业人口	平均家庭人数	农业户数	平均型煤需求量	型煤需求总量	单价	市场总需求产值
	万人	万人	人	万户	吨/户	万吨	元/吨	万元
北京市	2,151.60	292.60	4	73.15	2.5	182.88	1,047.00	191,470.13
天津市	1,016.66	371.61	4	92.9	2.5	232.26	1,047.00	243,172.29
河北省	7,383.75	3,741.35	4	935.34	2.5	2,338.34	1,047.00	2,448,245.91
山东省	9,789.43	4,307.35	4	1,076.84	2.5	2,692.09	1,047.00	2,818,621.63
合计	20,341.44	8,712.91		2,178.23		5,445.57		5,701,509.96

图表：环保民用型煤华北地区市场需求情况表

其中，河北、山东的人口基数较大，尤其是农业人口比重较大，因此河北和山东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以天津市场为基础，逐步拓展北京、河北、山东、辽宁市场是君辉环保目前及今后 3 年的工作的重点，目前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已步入北京市大兴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夏津等外阜市场，与山东黑马集团签订了供货合同、作为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重点项目在乐亭经济开发区建立京津冀地区型煤生产基地。



图表：环保民用型煤华北地区市场需求情况图

与前两年相比，目前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思路发生一些变化。在控制民用燃煤这一块，过去两年政策层面一直重点突出“煤改气”，但受制于京津冀天然气缺口短期难弥合、民用燃煤锅炉改造成本巨大的现实，这种倾向从去年底逐渐转变为“清洁煤利用”，清洁煤利用的内涵已渐渐明确为大力推广应用洁净型煤的提法。

公司依托这一发展契机，调整产品结构，形成以环保民用型煤为主导的洁净型煤产业，在国内环保煤炭领域取得重要的市场地位。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但各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大气污染防治与宏观经济变化具有一定关系，不同的宏观经济时期，国家在环保产业的资金投入和监管法规也会波动较大，这也将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

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力度，环境保护产业也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从长期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 年前 11 月全年煤炭产量完成 33.7 亿吨，下降 3.54%。2015 年前 11 个月全国煤炭销量 32.3 亿吨，同比下降 4.1%。目前煤炭消费市场整体上呈现出缓慢下行的态势，若此趋势继续保持，会对煤炭消费需求和煤炭贸易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富煤、少油、缺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在今后很长的时间内，煤炭能源消费总量依然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煤炭资源洁净化利用成为煤炭能源消费的趋势，煤炭加工技术对型煤技术的研究成为民用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化利用的主要方式；大力发展环保型煤可以提高煤炭资源的能源转化利用率，特别是针对冬季采暖需求巨大的地区，如何高效综合利用型煤，开发环保民用型煤，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命题。因此，环保民用型煤逐渐成为地区民用煤炭的主流产品。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对煤炭的高效利用，是煤炭产品更洁净化是未来煤炭行业的一种大的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环保型煤的研制、销售网络的建设、配送服务体系的建设及环保型煤品牌的打造，是国内环保型煤行业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内领先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和生产技术，获得 9 项国家专利，并正在申请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建立了先进的配送服务体系；并正在打造+互联网的销售服务模式，通过企业持续创新，引领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环保型煤产业领域的领先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型煤产业的关注和重视，行业标准逐步建立和完善，产业发展呈现快速趋势。公司从 2012 年开始从事环保洁净型煤的研发，在洁净型煤生产技术方面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复合粘结剂技术，产品覆盖京津冀及东北三省市场，是国内唯一具有跨区域制造能力的洁净型煤销售企业。公司现阶段市场占有率居行业第一：2015 年在天津市的市场占有率约 37.21%；2016 年预计在天津市的市场占有率约 37.65%，在北京市的市场占有率约 12.94%，在山东省的市场占有率约 23.33%；在天津、河北、辽宁均具有生产基地。与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公司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国内主要环保型煤企业生产能力与生产基地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地址	产能（万吨/年）	备注
1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0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	60.00	
		辽宁省凤城市	20.00	
2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无	0.00	全部外购
3	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	主要依靠外购
4	天津宝福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	只做天津蓟县
5	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凤城市	20.00	远离市场，主要依靠外购
6	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受生产成本的制约，主要依靠外购

国内主要环保型煤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区域	市场占有率（2016 年）	备注
1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7.65%	
		北京市	12.94%	
		山东省	23.33%	
2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14.12%	
3	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15.29%	
4	天津宝福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11.76%	
5	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7.65%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区域	市场占有率 (2016 年)	备注
		北京市	11.76%	
		山东省	4%	
6	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59%	受生产成本的制约，主要依靠外购

备注：天津市 2016 年市场总量：约 85 万吨

北京市 2016 年市场总量：约 85 万吨

山东省 2016 年市场总量：约 150 万吨

(1) 产品优势

公司环保洁净型煤产品主要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加工而成。公司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粘结剂，单位产品粘结剂的添加成本较市场同类产品低，且产品强度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产品机械强度可达到 1000N/个以上，具有成本低、成型效果好的优势。产品具有固定碳含量高、燃烧时间长、燃烧效率高、热稳定性好、污染物排放低等特点。其中公司产品的热稳定性使得在较大的锅炉上燃烧也不会出现结焦的问题，真正实现了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

(2)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现已拥有四条有工艺流程的环保型煤生产线，生产中用三级搅拌替代常用的轮碾+搅拌工艺，一方面生产线可以实现连续生产（轮碾为间歇式生产），另一方面，生产线的稳定性大大提高（轮碾的设备的故障率较高）；减少轮碾搅拌环节，每条生产线平均可减少人工数量 2 人；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粘结剂成型工艺干法成型（粘合剂为干粉状），烘干的入窑水分为 12%左右，湿法成型的工艺入窑水分 18%左右，后者比前者需要多去掉约 6%水分的能耗，烘干成本降低。

① 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粘结剂成型工艺，并取得国家专利“一种民用型煤的制造系统”。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煤上料、粉碎、搅拌、螺旋输送、成型、烘干、筛选和包装等几个环节。



配煤：将不同品性的原煤根据用途进行配比，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使配比后的煤的灰分、挥发份、热值、灰熔点、硫等指标达到用户使用要求。

上料机：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国家专利“一种用于型煤生产的上料机”。该上料机包括上箱体、下箱体。上箱体内部从上到下依次设有一级打散装置、缓冲装置和二级打散装置；下箱体内设有传送装置。该上料机结构简单、降低了对物料对传送带的冲击力、自动清除传送带上的料末。

破碎：将原煤破碎至 0-3mm。公司生产所用破碎机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并取得国家专利“一种用于型煤生产的破碎装置”。该破碎装置包括破碎机构、震荡机构和粗料回收机构。粗料回收机构的设置既能保证生产线的连续运行，又能让粗料经二次粉碎得到重复利用，料斗盖能防止煤灰的飞扬。

粘结剂配料：粘结剂是型煤生产的关键。粘结剂是将粘结剂的配料进行加工，再与煤粉混合，可改善无烟煤硬度大、弹性大、塑性小的缺点，使冷热强度达到应用要求。

搅拌：采用三级搅拌代替原搅拌罐，可至少减少线上工人 4 人。

蒸汽加热：采用蒸汽加热装置与三级搅拌机连通，在搅拌机内的煤粉和粘结剂均匀混合后，通过蒸汽式粘结剂加热，增加了粘结强度。生产所用装置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并取得国家专利“一种供热装置”，该装置设有左右燃烧室，燃烧室内设有加热装置，气体先经过左燃烧室，再经过右燃烧室，将高温度的热风通过烘干窑中；做燃烧室内热烟、燃烧室内本身在炉内产生的热量即低温度的热风通

进搅拌罐内，这样充分利用了炉中的热量，节约了能源。

成型：煤粉、粘结剂混合物在一定压力下成型。

烘干：成型的产品经输送机传送至烘干窑进行快速烘干，提高型煤强度，同时提高产能。生产中使用的烘干窑为公司专利技术“一种带有废料回收装置的烘干窑”。该装置包括箱体、传送装置、回收装置、发热装置等。传送装置采用网状传送带，并设置第一、二、三传送装置，保证煤球在窑内充分烘干，保证烘干效率；回收装置可将废料进行回收利用。

筛选：对烘干后的成品进行筛选，合格品通过合格品输出口到出料输送机，不合格品通过不合格品输出口至进料口，重新破碎搅拌加工。

包装：根据用户情况，对产品进行不同规格的包装。如民用型煤为 25 公斤/袋包装，洁净工业型煤或散装或吨袋包装。

通过上述工艺可实现产品稳定生产，且生产成本可降低 20%以上。

②高效复合粘结剂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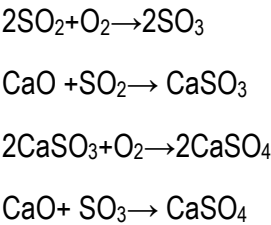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复合粘结剂技术，将淀粉（玉米淀粉、变性淀粉等）与合成高分子化合物（聚乙烯醇）合成，用它们的粘性特点做型煤的粘合剂，成型效果好，初始强度达到 30-50kg，热强度达到 30kg 以上；碳化温度 230 摄氏度，燃烧温度为 370 摄氏度，燃烧后生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无污染；粘合剂的添加，不额外增加灰分，不影响产品热值；粘合剂为干粉状，保持时间长，不易变质，有利于长途运输，可用于各种型煤加工，用量小，使用成本低。

③配煤技术

配煤技术是以煤化学、煤燃烧学、煤质化验等学科和技术为基础，将不同质量的单种煤通过筛选、破碎，按不同比例混合和配入添加剂等过程，改变单种煤的化学组成、物理性质和燃烧特性，充分发挥单种煤的煤质优点，克服单种煤的煤质缺点，从而达到提高效益、节约煤炭和减少污染排放的目的。一般来说，煤质指标如发热量、灰分、挥发分、结焦性能、灰熔点、硫含量等，都具有“加权平均”性，即使存在误差，误差也很小。公司的配煤技术可以通过“均质化”来保证煤炭燃烧特性与锅炉参数相匹配，提高设备热效率；降低燃煤中硫及其它有害物质的含量，满足环保要求；充分利用低质煤或当地现有煤炭资源，做到物尽其用，提高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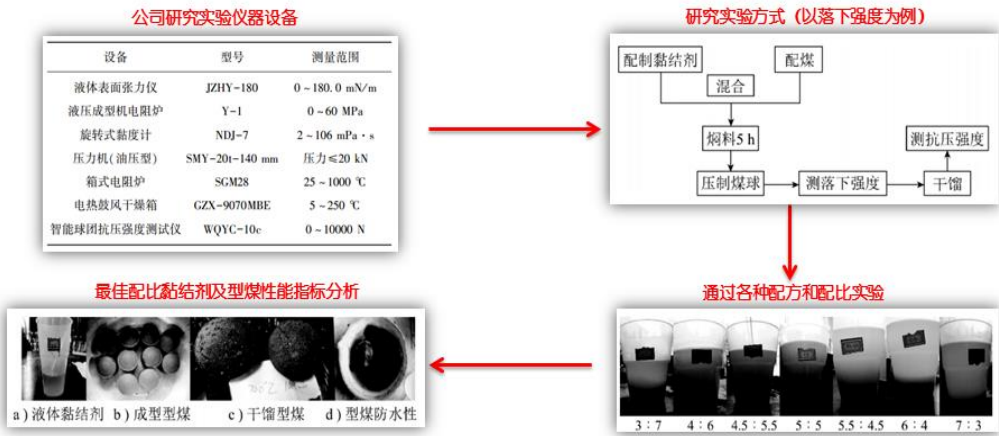
④固硫技术

煤中除少量以硫酸盐形态存在的硫不可燃外，其它各种形态的硫均可在燃烧过程中生成 SO₂ 和少量 SO₃。采用 CaO 为固硫剂在型煤中固硫时，主要反应如下：



燃烧温度对固硫剂的影响：在 800℃时固硫 90%，900℃时 85%，当温度超过 1000℃，硫酸钙分解量增加，固硫率显著下降，一方面硫酸盐分解，别一方面固硫剂 CaO 发生烧结，孔隙率下降，有效反应面积减少，导致固硫剂反应表面窒息。

针对燃煤品种多样化、环境保护以及燃烧温度对固硫剂的影响等特点，君辉公司的研发人员进行了配煤理论和固硫技术的基础研究。对固硫过程热力学和动力学研究表明，固硫过程中热力学推动力很大，并建立了固硫过程中自由能与温度的关系函数，得出了固硫过程中二氧化硫与固硫剂反应的平衡压及硫酸钙的分解压力，同时也给出了以硫化钙为固硫产物的热力学可行性探讨分析，经过反复研究和测试，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成熟的配煤和固硫的规模化生产技术。



环保洁净型煤研究实验方式示意图

(3)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工厂地处京津冀沿海经济发展区，毗邻港口，原料煤可直接从朝鲜进口，较其他型煤生产企业具有交通便利的优势。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整个京津冀市场，公司在各区县均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二级配送网络和仓库，可非常便捷地将产品配

送入户，第一时间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和用户诉求。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也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员工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增长。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期以来，除了股东投入资金外，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资金来源不足，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等方面的投入，减缓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计划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在行业背景下，公司若想迅速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引进人才，扩大公司规模，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5、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焦粉、焦粒、兰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核定范围和期限内经营）；与煤炭开发相关的技术研发及项目投资；矿产品销售；开展煤炭、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文新德隆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制造环保洁净燃料（固硫型煤）；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人民币；经营范围：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市场调研、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物质成型设备、生物质燃烧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暖服务；节能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生物质炉具生产开发；生物质燃料成型设备研制、生产；太阳能集热器组装；生产炊事炉、生物质燃烧设备、平模、环模、太阳能集热器；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民用型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相继制订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至此，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制度层面达到了公众公司的标准。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由 7 名自然人、4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 1 名法人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君、卞海童、曹秀容、曲敬东、王玉石、郑泽峰、周中、邹芳、周泉。现各个董事均不存在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限。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程炜然、张博、陈治宇、朱启盛、刘军，其中程炜然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刘军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规范，能够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公司治理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境保护方面

2014 年 6 月 18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罚字[2014]A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宇良科技涉嫌生产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全额支付上述行政罚款。

因该行政处罚决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第二十八条的低限标准做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0 月，宇良科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整改报告》上报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审核。2015 年 4 月 15 日，宇良科技取得《关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5]18 号），根据上述验收意见，该项目整改后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宇良科技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受到的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君辉环保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税务方面

2014 年 10 月 8 日，天津市东丽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津东丽地税稽罚[2014]000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君辉商贸因办公用房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处未缴税款 0.5 倍罚款。应缴款项共计 70,932.18 元罚款，滞纳金 38,577.9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君辉环保所受处罚为上述法条中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3 年度列支办公用房租金 600 元，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白条入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处罚款 500 元。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且上述款项数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按照津地税法[2014]10 号《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常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公司属于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应按如下标准处理：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税务机关对于有限公司的罚款为应缴税款的 50%，系按情节较轻的标准进行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 2010 年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君辉环保受到 500 元罚款，属于上述法条所规定的处罚数额（一万元以下）中较轻的处罚。

2016 年 8 月 17 日，天津东丽区税务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尚未完善，上述行为非主观财务人员故意仅仅是由于疏忽造成的违法违规，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天津市地方税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天津市地方税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中规定的违法情节轻微且处罚决定按照低限标准做出。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及滞纳金，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披露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结果显示：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

司、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宇良科技有限公司、茂源新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凤城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后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准备聘请专家顾问对公司财务人员开展税法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逐步建立与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加大对涉税事项的审计，通过内部审计的监督和评价提高税务风险意识、降低税务风险。

3、矿检调运单丢失罚款

2016年4月22日，由于公司茂源新能源运输检斤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凤城市矿产资源检斤计量总站所发放的矿检调运单丢失。凤城市矿产资源检斤计量总站（凤城市矿产资源管理中心）处以茂源新能源票据调运单丢失罚款2,000元。处罚单据为0008439号凤城市统一检斤计量吨位收据（加盖凤城市矿产资源检斤计量总站及凤城市矿产资源管理中心公章）。

此项罚款因公司货运人员张晓红工作疏忽引起，系个人原因造成，已让其个人承担该项罚款，上述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二号桥派出所出具的《检索证明》，陈君、王玉石无刑事违法前科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陈君、王玉石的承诺等资料，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没有发生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因为独立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研发、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完整的业务流程，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了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各项资产，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或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该过户或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均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专利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行政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选聘，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公司全部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指派财务人员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二条：“申请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股份公司存在相似经营范围或业务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地控制的公司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君、王玉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地控制的公司或有重大影响并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营业执照中重叠经营范围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君在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王玉石在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持股10%，	型煤加工	煤炭批发；民用户型煤加工、销售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营业执照中重叠经营范围
	并担任监事职务。2016年8月3日，该公司已注销。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君在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持股30%，并担任经理职务；在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间持股45%，并担任经理职务；2016年6月，将持有全部4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振军并辞去经理职务。	型煤系列产品的加工、技术咨询	型煤系列产品的加工、技术咨询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君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期间持股100%，并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陈君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时莉并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8月，李时莉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洪云并辞去董事职务。	煤炭进出口、外汇结算	煤炭进出口

至此，上述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消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陈君已办理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注销手续，2016年8月3日，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凤）工商核注通内字【2016】第2016011359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

实际控制人陈君已于2016年6月，将持有的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4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振军。

2016年3月，陈君将持有的姣诺资源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时莉并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8月，李时莉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其无关联第三方张洪云并辞去董事职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共同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均未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其他同业竞争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曹秀容曾任职的与君辉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营业执照中重叠经营范围
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曹秀容任副总经理, 现已辞去所有职务。目前持股比例为0.18%, 不构成对盛昌绿能的控制。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设备、生物质燃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热力服务等	销售民用型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以上披露的涉及同业竞争事项外, 君辉环保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6年3月31日,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 均未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占用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陈君款项账面余额为 10,495,834.00 元，其中：陈君的个人借款余额 7,436,000.00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陈君签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订金、保证金或货款。实际控制人陈君在预测煤价将上涨时，出于控制公司成本的考虑，从公司提前预借资金，以个人名义用现金的方式以最快的速度控制部分煤源，待货物发运至公司，公司签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支付货款至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将订金或保证金退给陈君，陈君在收到款项后将款项偿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陈君从公司所借款项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是最终的受益者，因此陈君并未就借款支付利息。

根据 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咨字

【2016】第 B1010 号《价值咨询报告》，对 2013 年宇良实物出资设备评估后与原评估价值的差额调增其他应收款 3,059,834.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陈君已全部偿还以上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陈君款项账面余额为 1,185,840.00 元，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发起人陈君计提的个人所得税，该个人所得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缴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王玉石款项账面余额为 10,960.00 元，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发起人王玉石计提的个人所得税，该个人所得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8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760,000.00 元。由于该公司长期为公司环保型煤研究及环保型煤产品的试烧，无偿提供燃烧设备、人员及环保节能炉具，因此公司未向该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偿还以上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已全部清偿。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但全部占用资金已在报告期内清偿，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君辉环保及子公司急需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2016年5月3日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会议一致形成以下决议，包括：“八、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084.8794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用公司资产为大股东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为解决君辉及其下属子公司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的短期需求，同意陈君用布鲁弗雷土地做抵押和君辉公司做担保进行贷款；陈君取得贷款后，必须于1个月内将资金汇入君辉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账户，不得影响君辉及其子公司投标工作的正常进行；陈君向君辉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收取的利息不得高于陈君实际贷款的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于2016年6月7日与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滨联小贷借2016第22号、滨联小贷借2016第23号的小额《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合计为6,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六十二天，执行固定利率，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提利息；该贷款由君辉环保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滨联小贷保2016第20号、滨联小贷保2016第21号；该贷款由布鲁弗雷拥有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做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滨联小贷抵2016第4号（唐乐亭国用（2016）第018号）；滨联小贷抵2016第5号（唐乐亭国用（2016）第019号）。贷款全部用于公司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以上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7日起至2016年8月8日止。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陈君转款5,000,000.00元，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陈君转款1,000,000.00元。该贷款项于2016年8月9日由陈君全部偿还，布鲁弗雷土地使用权抵押已经解除。

公司虽然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但担保所获取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及董监高出具承诺书：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君	董事长、总经理	56,119,968		90.9598
2	卞海童	董事、副总经理			
3	曹秀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曲敬东	董事		40,103	0.0650
5	王玉石	董事	509,600		0.8260
6	郑泽峰	董事		100,731	0.1633
7	周中	董事			
8	邹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2,956		0.102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9	周泉	董事			
10	程炜然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张博	监事			
12	陈治宇	监事			
13	朱启盛	监事			
14	刘军	职工监事			
合计			56,692,524	140,834	92.1161

曲敬东通过龙升投资、复华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君辉环保 0.065%股份；郑泽峰通过太和投资间接持有君辉环保 0.1633%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君与王玉石系夫妻关系，监事陈治宇系陈君与王玉石之子，监事程炜然系邹芳之女，除此之外，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

务范围，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6）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独立性声明与承诺》：(1)本人未在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声明》：“(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5)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6)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7)最近三

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9)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10)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1)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1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子公司
北京东泰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16年8月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公司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期间持股100%，并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陈君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时莉并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8月，李时莉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张洪云并辞去董事职务。	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期间为关联公司；现关联关系已消除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为关联公司；截至2016年8月3日该公司已注销，关联关系已消除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持股 30%，并担任经理职务；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持股 45%，并担任经理职务；2016 年 6 月，将持有全部 45%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振军并辞去了经理职务。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关联公司；现关联关系已消除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秀容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任副总经理，现已辞去所有职务。	无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曲敬东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北京帕罗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神州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爱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智慧热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洞庭食府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德丰杰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北理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招手理想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北京德丰杰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玉石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东泰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玉石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持股 10%，并担任监事职务。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为关联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该公司已注销，关联关系已消除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郑泽峰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北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上太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邹芳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监事；现已辞去所有职务。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关联公司；现关联关系已消除

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周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常德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常德市东山秀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湖南武陵秀峰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新界农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常德市燧人基业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8、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张博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无
中科宇图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玖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重庆市中科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9、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陈治宇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全资子公司

10、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朱启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总经理兼董事长陈君对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1.259	2014年1月至2015年10 期间持股 34%；现已将 全部股权转让给君辉环 保	型煤生产线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安装；型煤粘合剂 生产、销售；民用 型煤加工经销。
辽宁茂源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10 期间持股 34%；现已将 全部股权转让给君辉环 保	型煤加工销售
北京东泰君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2,000.00	2016年1月至今持股 95%	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至2016年3 月期间为关联公司；现关 联关系已消除	10,000 港币	2014年8月至2016年3 月期间持股 100%	煤炭进出口、外汇 结算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6年8 月期间为关联公司；截至 2016年8月3日该公司已 注销，关联关系已消除	500.00	2013年1月至2016年6 月期间持股 90%	煤炭批发、民用型 煤加工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2016年6 月为关联公司；现关联关 系已消除	1,000.00	2014年9月至2014年12 月期间持股 30%；2015 年1月至2016年6月持 股 45%；现已将全部股 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节能环保工业、民 用水暖小型锅炉 产品的研发、销 售、安装

2、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兼董事曹秀容对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00.00	0.18%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设备、生物质燃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热力服务等

3、报告期内董事曲敬东对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联友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	1,000.00	1%	通信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无	200.00	100%	投资管理
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	无	1,000.00	62.5%	投资管理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0.00	50%	投资管理
北京德丰杰龙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90.91%	投资管理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5,710.00	6.37%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500.00	89.27%	投资管理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500.00	25%	投资管理
北京德锐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4%	投资管理
北京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1,566.67	40.83%	技术开发
北京洞庭食府餐饮有限公司	无	50.00	10%	餐饮
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00	8%	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北京智慧热点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00	8%	技术开发
北京爱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156.25	7.68%	技术开发
北京招手理想科技有限公司	无	380	25%	技术开发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189.0755	51.04%	计算机及应用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
北京北理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	投资管理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4,125.00	0.3%	网络、大数据、传感器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北信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600.00	4%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食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董事王玉石对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1.259	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持股31%；现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君辉环保	型煤生产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型煤粘合剂生产、销售；民用型煤加工经销。
北京东泰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2,000.00	2016年1月至今持股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为关联公司；截至2016年8月3日该公司已注销，关联关系已消除	500.00	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持股10%	煤炭批发、民用型煤加工

5、报告期内董事郑泽峰对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北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3,000.00	39%	股权投资与管理、产业投融资、并购重组及企业改制、辅导上市以及为政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等
北上太和	公司股东	1,000.00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6、报告期内监事陈治宇对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丹东市茂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持股70%，现已全部转让给君辉环保	型煤加工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7人构成；设立了监事会，由3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

1、董事的变化

2001年12月4日-2015年12月20日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3日至今
陈君（执行董事）	陈君（董事长）	陈君（董事长）
	王玉石	王玉石
	邹芳	邹芳
	曹秀容（董事会秘书）	曹秀容（董事会秘书）
	卞海童	卞海童
	周中	周中
	焦虎	郑泽峰
		曲敬东
		周泉

报告期初，君辉商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君担任。

君辉环保成立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陈君、王玉石、邹芳、曹秀容、卞海童、周中、焦虎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21 日，君辉环保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曹秀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焦虎董事职务，增选郑泽峰、曲敬东、周泉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01年12月4日-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2015年12月20日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3日至今
陈辉	王玉石	程炜然（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程炜然（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治宇	陈治宇
		朱启盛	朱启盛
			张博
			刘军（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君辉商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陈辉一直担任。

2015 年 5 月 27 日，君辉商贸股东会作出决定，免去陈辉监事职务，选举王玉石为监事。

君辉环保成立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陈治宇、朱启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炜然共同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21 日，君辉环保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炜然为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博、刘军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1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今
陈君（总经理）	陈君（总经理）
邹芳（财务负责人）	邹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曹秀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卞海童（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君辉商贸经理由执行董事陈君兼任，财务负责人由邹芳担任。

君辉环保成立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芳、曹秀容、卞海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秀容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所作出的合理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49019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以下财务表格的单位除另注释外，均为元。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49019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9,073.27	21,823,906.79	604,908.13
应收账款	14,361,657.34	21,644,177.53	23,636,803.88
预付款项	8,193,234.82	2,627,015.58	356,552.70
其他应收款	15,070,467.12	22,365,814.23	10,948,771.00
存货	72,519,563.72	39,254,561.24	15,253,592.86
其他流动资产	14,284,049.18	7,426,360.53	3,670,521.27
流动资产合计	132,258,045.45	115,141,835.90	54,471,149.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4,147,776.91	33,473,645.16	30,609,568.64
在建工程	60,493,049.56	164,442.62	
工程物资			388,045.00
无形资产	6,639,852.77	269,09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1,555.11	2,845,214.47	1,223,43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6,700.00	13,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58,934.35	50,152,397.74	32,221,047.99
资产总计	239,416,979.80	165,294,233.64	86,692,197.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1,370,000.00
应付票据	9,999,400.00	844,400.00	
应付账款	52,381,581.21	35,092,526.71	31,754,959.71
预收款项	52,849,406.43	22,953,206.43	1,073,881.40
应付职工薪酬	186,224.77	76,284.37	195,592.57
应交税费	10,832.73	17,583,612.15	295,170.48
应付股利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84,429.30	2,680,000.00	2,605,163.47
流动负债合计	125,511,874.44	83,230,029.66	47,294,767.6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5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52.19
负债合计	125,511,874.44	83,230,029.66	47,406,91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848,794.00	28,000,000.00	21,816,000.00
资本公积	43,263,665.72	862,459.72	10,373,638.60
盈余公积	533,062.14	533,062.14	109,128.84
未分配利润	24,722,328.07	29,352,778.85	-229,36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67,849.93	58,748,300.71	32,069,398.11
少数股东权益	14,537,255.43	23,315,903.27	7,215,87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05,105.36	82,064,203.98	39,285,27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16,979.80	165,294,233.64	86,692,197.8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其中：营业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二、营业总成本	14,788,970.16	270,110,050.48	116,183,638.65
其中：营业成本	4,475,254.87	228,363,124.58	106,668,38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28	25,437.91	94,668.43
销售费用	6,228,993.87	34,336,147.19	5,721,121.59
管理费用	2,675,132.75	4,121,342.29	2,105,514.66
财务费用	202,892.05	1,389,453.70	1,814,765.63
资产减值损失	1,206,538.34	1,874,544.81	-220,813.88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3,439.26	65,738,207.36	-2,337,907.87
加：营业外收入		1,275,064.76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0,311.7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115,01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5,439.26	67,013,272.12	-2,252,917.96
减：所得税费用	-1,706,340.64	16,774,172.15	-67,81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9,098.62	50,239,099.97	-2,185,10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0,450.78	36,852,541.20	-2,017,253.51
少数股东损益	-1,278,647.84	13,386,558.77	-167,85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09,098.62	50,239,099.97	-2,185,10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0,450.78	36,852,541.20	-2,017,25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647.84	13,386,558.77	-167,853.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57,774.06	419,508,328.25	126,806,08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6,605.27	8,293,527.98	7,960,8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4,379.33	427,801,856.23	134,766,96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4,492.63	342,249,471.56	127,610,54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400.24	3,273,809.99	2,203,49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2,285.51	2,944,998.27	1,287,63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1,621.55	26,604,270.39	1,139,08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5,799.93	375,072,550.21	132,240,7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420.60	52,729,306.02	2,526,19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80,095.31	34,688,966.44	11,184,54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0,095.31	34,688,966.44	11,184,54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0,095.31	-34,688,966.44	-11,184,548.32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50,000.00	11,512,5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1,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0,000.00	32,512,590.00	11,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70,000.00	1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1,783.66	1,386,130.92	1,799,68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783.66	29,756,130.92	12,199,68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8,216.34	2,756,459.08	-829,68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3,299.57	20,796,798.66	-9,488,03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1,706.79	604,908.13	10,092,94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407.22	21,401,706.79	604,908.1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862,459.72	533,062.14	29,352,778.85	23,315,903.27	82,064,20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862,459.72	533,062.14	29,352,778.85	23,315,903.27	82,064,20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8,794.00	42,401,206.00		-4,630,450.78	-8,778,647.84	31,840,90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0,450.78	-1,278,647.84	-5,909,09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8,794.00	42,401,206.00				45,2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48,794.00	42,401,206.00				45,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3、其他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48,794.00	43,263,665.72	533,062.14	24,722,328.07	14,537,255.43	113,905,105.36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16,000.00	10,373,638.60	109,128.84	-229,369.33	7,215,879.90	39,285,27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816,000.00	10,373,638.60	109,128.84	-229,369.33	7,215,879.90	39,285,27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4,000.00	-9,511,178.88	423,933.30	29,582,148.18	16,100,023.37	42,778,92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52,541.20	13,386,558.77	50,239,09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062.14	-533,062.14		
1、提取盈余公积			533,062.14	-533,062.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84,000.00	862,459.72	-109,128.84	-6,737,330.8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984,000.00	862,459.72	-109,128.84	-6,737,330.88		
(五) 其他		-10,373,638.60			2,713,464.60	-7,660,17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862,459.72	533,062.14	29,352,778.85	23,315,903.27	82,064,203.9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16,000.00	12,209,012.60	109,128.84	1,787,884.18	7,383,733.70	43,305,75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816,000.00	12,209,012.60	109,128.84	1,787,884.18	7,383,733.70	43,305,75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374.00		-2,017,253.51	-167,853.80	-4,020,48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7,253.51	-167,853.80	-2,185,10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1,835,374.00				-1,835,37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16,000.00	10,373,638.60	109,128.84	-229,369.33	7,215,879.90	39,285,278.01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8,820.65	8,237,409.47	397,567.98
应收账款	8,994,327.53	8,585,753.40	12,793,056.31
预付款项	18,817,831.97	17,630,024.22	314,969.70
应收股利	428,571.43		
其他应收款	23,813,979.77	9,917,030.00	7,875,965.00
存货	24,593,779.93	20,236,307.48	8,678,764.20
其他流动资产	909,032.94	311,437.12	1,702,028.80
流动资产合计	84,846,344.22	64,917,961.69	31,762,351.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896,840.33	49,896,840.33	
固定资产	7,219,341.47	7,514,731.43	8,150,273.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240,692.02	250,0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308.63	149,222.71	75,59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78,182.45	57,810,830.13	8,225,866.35
资产总计	168,724,526.67	122,728,791.82	39,988,218.3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370,000.00
应付账款	12,407,317.34	22,685,084.86	11,355,280.68
应付票据	9,999,400.00	844,400.00	
预收款项	39,278,416.37	44,403,776.37	
应付职工薪酬	6,170.92	3,152.87	46,347.76
应交税费	529.10	4,715,386.29	1,534.83
其他应付款	800,627.50	1,900,000.00	1,985,163.47
流动负债合计	66,492,461.23	78,551,800.39	17,758,326.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5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52.19
负债合计	66,492,461.23	78,551,800.39	17,870,47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848,794.00	28,000,000.00	21,816,000.00
资本公积	53,247,576.05	10,846,370.05	
盈余公积	533,062.14	533,062.14	109,128.84
未分配利润	17,602,633.25	4,797,559.24	192,61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32,065.44	44,176,991.43	22,117,73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724,526.67	122,728,791.82	39,988,218.34

2、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90,403.74	185,767,348.68	93,830,537.69
其中：营业收入	5,590,403.74	185,767,348.68	93,830,537.69
二、营业总成本	7,085,987.08	170,147,744.30	93,660,598.55
其中：营业成本	4,842,023.46	165,546,804.38	86,565,49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28	15,228.62	23,956.29
销售费用	730,150.08	2,462,431.03	4,737,664.37
管理费用	632,372.87	1,396,930.23	999,816.25
财务费用	154,748.67	440,124.53	1,475,891.80
资产减值损失	726,533.72	286,225.51	-142,222.45
投资收益	13,928,571.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2,988.09	15,619,604.38	169,939.14
加：营业外收入		200,12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2.79	
减：营业外支出			110,01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2,988.09	15,819,727.17	59,929.05
减：所得税费用	-372,085.92	3,944,385.48	151,56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5,074.01	11,875,341.69	-91,63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05,074.01	11,875,341.69	-91,637.9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35.00	247,053,891.82	111,501,71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1,362.66	22,649,673.66	8,659,85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1,597.66	269,703,565.48	120,161,57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5,318.77	207,556,970.77	120,012,43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780.62	826,032.47	747,52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4,305.73	907,901.00	632,85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5,709.72	12,205,389.48	877,2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97,114.84	221,496,293.72	122,270,0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5,517.18	48,207,271.76	-2,108,50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8.00	304,390.00	2,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00,000.00	39,912,9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7,848.00	40,217,320.00	2,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7,848.00	-40,217,320.00	-2,850.00

现金流量表(续)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5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0,000.00	4,200,000.00	4,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0,000.00	1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23.64	402,310.27	1,460,09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23.64	4,772,310.27	11,860,09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7,276.36	-572,310.27	-7,490,09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6,088.82	7,417,641.49	-9,601,45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5,209.47	397,567.98	9,999,02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120.66	7,815,209.47	397,567.9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10,846,370.05	533,062.14	4,797,559.24		44,176,99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00	10,846,370.05	533,062.14	4,797,559.24		44,176,99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8,794.00	42,401,206.00		12,805,074.01		58,055,07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05,074.01		12,805,07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8,794.00	42,401,206.00				45,2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48,794.00	42,401,206.00				45,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48,794.0	53,247,576.05	533,062.14	17,602,633.25		102,232,065.44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16,000.00		109,128.84	192,610.57		22,117,73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816,000.00		109,128.84	192,610.57		22,117,73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4,000.00	10,846,370.05	423,933.30	4,604,948.67		22,059,25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5,341.69		11,875,34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062.14	-533,062.14		
1、提取盈余公积			533,062.14	-533,062.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84,000.00	862,459.72	-109,128.84	-6,737,330.8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984,000.00	862,459.72	-109,128.84	-6,737,330.88		
(五) 其他		9,983,910.33				9,983,910.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10,846,370.05	533,062.14	4,797,559.24		44,176,991.43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16,000.00		109,128.84	284,248.48		22,209,37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16,000.00		109,128.84	284,248.48		22,209,37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37.91		-91,63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37.91		-91,63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16,000.00		109,128.84	192,610.57		22,117,739.4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 长期股权投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

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

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集团将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和外部关联方的债权以按确认为关联方组合，其余债权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为确定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集团将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和外部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单位往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 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账龄以会计年度的截止日为基准进行划分。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时原材料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库存商品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指除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企业实际缴纳税款超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待摊费用如预付租赁费。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

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5	6.33-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15	5	6.33-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15	5	6.33-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 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

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 长期资产减值”。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 1 年的长期资产。该项目反映在非流动资产中，不单独列项反映的部分资产。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预付的工程款。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

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且买方已经验收完毕，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 号）规定：“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考虑该交易是否具有经济上的互惠性，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已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属于政府采购的，是否已履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等”，以及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指出：随着会计准则的发展，会计准则制定部门就企业从政府获取资源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作了进一步规范。政府补助的典型特征是企业无偿从政府获取资源，而对于企业与政府之间发生交易而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则应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年报分析中发现，有些公司已经按最新规定，将与政府发生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作为营业收入进行会计处理，但仍有一些公司将政府取得的电价补贴或者低价出售给消费者的价格补贴，作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并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把本该作为经营性收入的项目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和披露，不利于反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获利能力，也不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综上，集团将收到的政府部门对于低价出售给消费者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根据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的数量和规定的单位定额标准计算的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或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

而取得的子公司。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 收入”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

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

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除于年末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

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9,416,979.80	165,294,233.64	86,692,19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05,105.36	82,064,203.98	39,285,27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67,849.93	58,748,300.71	32,069,398.11
每股净资产	3.69	2.93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3.22	2.1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1	64.00	44.69
流动比率（倍）	1.05	1.38	1.15
速动比率（倍）	0.30	0.79	0.7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净利润	-5,909,098.62	50,239,099.97	-2,185,10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0,450.78	36,852,541.20	-2,017,253.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000.00	936,675.90	16,73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7,098.62	49,302,424.07	-2,201,84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28,450.78	35,915,865.30	-2,033,993.42
毛利率（%）	37.63	32.00	6.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6.18	72.93	-5.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18	71.08	-5.8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33	-0.0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9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0	14.83	5.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8.38	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420.60	52,729,306.02	2,526,19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88	0.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2,258,045.45	115,141,835.90	54,471,149.84
非流动资产	107,158,934.35	50,152,397.74	32,221,047.99
其中：固定资产	34,147,776.91	33,473,645.16	30,609,568.64
无形资产	6,639,852.77	269,095.49	
资产总计	239,416,979.80	165,294,233.64	86,692,197.83
流动负债	125,511,874.44	83,230,029.66	47,294,767.63
非流动负债			112,152.19
负债合计	125,511,874.44	83,230,029.66	47,406,919.82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24%、69.66%、62.8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上述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09%、72.31%、91.5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51%、67.61%、95.00%。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9,416,979.80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 74,122,746.16 元，增长率为 44.84%，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0,328,606.94 元，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河北乐亭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的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2)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3,265,002.48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具有明显季节性因素，公司为满足下半年销售需要而于 2016 年上半年进行集中生产、储备产品所致。

(3) 2016 年 1-5 月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6,857,688.65 元，主要系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付的租赁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5,294,233.64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78,602,035.81 元，增长率为 90.67%，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增加所致，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18,998.66

元，增长率为 3507.8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洁净型煤，2015 年度公司实现 50,239,099.97 元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高所致。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70,462.88 元，增长率为 636.78%，主要系公司采购业务量增长及子公司布鲁弗雷的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17,043.23 元，增长率为 104.28%，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支付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和天津市东丽区魏王储运有限公司借款 6,300,000.00 元。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000,968.38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民用洁净无烟型煤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库存增加 13,128,199.69 元，库存商品增加 11,033,737.00 元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7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以上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5%、90.87%、70.04%。2016 年 5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281,844.78 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增加。

(1) 2016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289,054.50 元，主要系公司应付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货款增加 11,497,587.19 元所致。

(2) 2016 年 5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896,200.00 元，主要系公司预收武清区散煤洁净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货款 28,000,000.00 元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823,109.84 元，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 21,879,325.03 元、应交税费增加 17,288,441.67 元。

(1) 2015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洁净型煤大部分以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2) 2015 年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2,424,207.28 元导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37.63	32.00	6.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	-6.18	72.93	-5.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6.18	71.08	-5.83
基本股每股收益 (元/股)	-0.16	1.33	-0.07
稀释股每股收益 (元/股)	-0.16	1.29	-0.0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9	2.93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2	2.10	1.47

1、毛利率变动分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 79.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产品的销量有明显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历年来收入绝大部分在下半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7%、55.30%。2016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司 1-5 月间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与 2015 年度全部不具有可比性。②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84.8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240.12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 4,525.00 万元。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78.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洁净型煤，毛利率大幅度提高，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52,424,207.28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增加。

3、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每股收益逐年降低的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基本原因一致，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的季节性因素、当年净资产增加及年度利润变化的影响所致。

4、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16 年 1-5 月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溢价发行股份所致；2015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5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德林荣泽	黑金时代	算术平均数	公司
毛利率（%）	8.76	7.15	7.96	32.00
净资产收益率（%）	-2.94	-55.78	-29.36	7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933	-0.26	1.33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德林荣泽	黑金时代	算术平均数	公司
毛利率（%）	10.40	15.66	13.03	6.30
净资产收益率（%）	-8.91	-12.09	-10.50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0.12	-0.07

（1）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洁净型煤，毛利率大幅度提高所致；2014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竞争对手业务之间存在差别：德林荣泽在从事煤炭销售同时从事煤炭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黑金时代在从事煤炭销售同时从事煤炭开采和挖掘。

（2）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洁净型煤，毛利率大幅度提高所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好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竞争对手当年亏损较大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1	64.00	44.69
流动比率（倍）	1.05	1.38	1.15
速动比率（倍）	0.30	0.79	0.74

2016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24.6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1-5 月公司大部分应付货款进行结算，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277,767.52 元；公司 2016 年 1-5 月偿还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借款 1,900,000.00 元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减少 1,099,372.50 元；公司 2016 年预收账款较 2015 年减少 5,125,360.00 元，主要系预收子公司货款减少。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3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中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4,403,776.37 元及应交税费增加 4,713,851.46 元所致。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42,281,844.78 元，主要为因业务发生引起的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将大量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河北乐亭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的建设及下半年的销售备货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加进而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1,218,998.66 元所致。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5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德林荣泽	黑金时代	算术平均数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2	49.41	37.67	64.00
流动比率（倍）	3.77	0.46	2.12	1.38
速动比率（倍）	3.67	0.39	2.03	0.79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4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德林荣泽	黑金时代	算术平均数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9	45.98	48.99	44.69
流动比率（倍）	1.86	0.56	1.21	1.15
速动比率（倍）	1.81	0.42	1.12	0.74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起公司销售洁净型煤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2015 年公司预收账款增加 21,879,325.03 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5 年、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较同行业公司比主要采取预收账款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0	14.83	5.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8	8.38	8.7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下降比例为 97.3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用于冬季取暖，具有明显季节性，大部分在下半年确认销售收入，而 2016 年度收入统计数据为 1-5 月金额，与 2015 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洁净型煤，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大幅降低，下降比例为 99.05%，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洁净型煤，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公司 2016 年 1-5 月公司加紧生产，进行下半年的销售货物储备，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的平均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8,632,985.43 元；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度周转率无较大变化。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5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德林荣泽	黑金时代	算术平均数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5	6.30	6.28	14.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18.23	20.20	1,669.22	8.38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4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德林荣泽	黑金时代	算术平均数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8	10.32	7.45	5.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7.70	8.85	8.79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起主要向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销售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主要采取预收货款形式销售应收账款较少。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普通煤炭，销售收入较低所致。

（五）现金获得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420.60	52,729,306.02	2,526,19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0,095.31	-34,688,966.44	-11,184,548.32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8,216.34	2,756,459.08	-829,68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3,299.57	20,796,798.66	-9,488,036.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1,420.60 元、52,729,306.02 元、2,526,195.60 元。公司各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2.19%、124.91%、111.38%。

2016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预收账款持续增长所致。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为下半年销售储备产品所致。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80,095.31 元、-34,688,966.44 元、-11,184,548.32 元，主要系公司购建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58,216.34 元、2,756,459.08 元、-829,684.07 元，主要为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对前述出资的瑕疵补足所致。

现金流与各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本期）销售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销项税	2,130,026.70	63,560,232.12	24,618,205.05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7,282,520.19	1,992,626.35	-5,893,762.85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750,00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9,896,200.00	21,879,325.03	1,073,881.40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744,310.42	1,036,188.11	153,069.96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票据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4,682,193.31	2,735,924.98	7,434,895.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41,057,774.06	419,508,328.25	126,806,089.02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095.27	52,514.97	90,173.2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74,753.01	2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883,510.00	7,966,260.00	7,670,70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6,605.27	8,293,527.98	7,960,878.79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本期）主营成本	4,475,254.87	228,363,124.58	106,668,382.22
进项税支出	4,299,828.00	63,394,436.05	34,237,343.77
存货的减少（期末-期初）	33,265,002.48	24,000,968.38	6,226,828.03
减：计入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132,296.30	1,465,746.59	1,109,771.86
计入成本中的未付现部分	1,129,038.53	2,186,485.99	1,589,503.03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7,289,054.50	-3,337,567.00	-27,655,327.3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9,155,000.00	-844,400.00	24,097,425.8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566,219.24	2,270,462.88	-9,298,884.97
应收票据背书购货金额、工程款、销售费用-运输费等	18,463,577.37	32,054,679.25	6,986,96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4,492.63	342,249,471.56	127,610,545.90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7,452.35	2,719,942.32	2,026,054.00
职工福利费		89,558.57	
社会保险费	475,751.52	290,257.10	73,149.88
住房公积金	201,449.00	132,558.00	33,8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2.87	13,084.00	14,392.00
其他短期薪酬	9,594.50	28,410.00	56,02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400.24	3,273,809.99	2,203,499.88

(5)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2,669.22	373,088.26	529,916.06
企业所得税	16,376,450.31	2,165,833.48	411,979.63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4	43,375.71	33,524.92
教育费附加	80.08	21,582.72	13,755.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9	14,388.45	9,170.6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132,845.67	326,729.65	289,29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2,285.51	2,944,998.27	1,287,639.16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扣除劳务费、折旧费）	1,583,417.37	1,568,951.48	350,765.89
销售费用（扣除劳务费、运输费等）	2,776,074.95	3,274,581.76	352,618.25
手续费	15,169.71	26,639.01	54,233.03
往来款项及其他	6,506,842.34	21,734,098.14	381,47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0,881,621.55	26,604,270.39	1,139,087.27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加额	69,372,995.70	8,910,530.07	18,183,829.52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期初-期末）	-21,992,900.39	25,778,436.37	-6,999,28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80,095.31	34,688,966.44	11,184,548.32

(8)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股东投资实际收到的现金	45,250,000.00	11,512,59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合计	45,250,000.00	11,512,590.00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银行借款		21,000,000.00	11,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计		21,000,000.00	11,370,000.00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银行借款		28,370,000.00	1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小计		28,370,000.00	10,400,000.00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付银行利息	2,691,783.66	1,386,130.92	1,799,684.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小计	2,691,783.66	1,386,130.92	1,799,684.07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909,098.62	50,239,099.97	-2,185,10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6,538.34	1,874,544.81	-220,813.88
固定资产折旧	1,577,688.86	3,451,093.87	2,484,523.61
无形资产摊销	19,983.29	4,49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31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783.66	1,386,130.92	1,799,684.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6,340.64	-1,621,780.12	-419,2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52.19	43,413.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65,002.48	-24,000,968.38	-6,226,82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8,209.76	-956,438.24	6,046,83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71,236.75	23,465,592.85	1,203,779.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420.60	52,729,306.02	2,526,195.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

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收入成本依据产品不同进行单独核算，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分为：

1、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1）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主要客户为各地发改委指派单位，应用于民用供暖。由发改委为所属辖区内各乡镇、区县统一采购民用型煤，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各乡镇、区县指定的收货地点，各收货单位分别签收销售五联单，并汇总报送至当地发改委，以所有收货单位签收销售五联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工业洁净型煤：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作为工业燃料，以客户派驻公

公司的验收员签收过磅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3) 煤：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客户签收过磅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约定货物自提的，以客户派驻公司的验收员签收过磅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具体的营业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每月末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均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3、洁净型煤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洁净型煤的成本包括：煤、粘合剂、生产工人、电、固定资产、包装袋和其他低值易耗品。生产部门根据每批型煤的生产量，对煤和粘合剂的耗用进行配比，根据配比结果生产部门据此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人工工资系将每月进行洁净型煤生产的员工的工资摊入当月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当月发生的所有费用摊入当月生产成本。由于民用型煤的生产工艺简单，月末在产品较少，故不进行产成品和完工产品的分配。

(二)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75,530.90	100.00	333,251,269.78	99.23	112,707,779.38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2,596,988.06	0.77	1,137,951.40	1.00
合计	7,175,530.90	100.00	335,848,257.84	100.00	113,845,73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100%、99.23%、99.00%。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75,530.90	100.00	333,251,269.78	99.23	112,707,779.38	99.00
煤	1,463,074.50	20.39	6,052,442.46	1.80	65,609,904.02	57.63

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业洁净型煤			12,323,245.90	3.67	42,438,934.10	37.28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5,712,456.40	79.61	314,875,581.42	93.76		
其他产品					4,658,941.26	4.09
其他业务收入			2,596,988.06	0.77	1,137,951.40	1.00
运输			2,596,988.06	0.77	1,137,951.40	1.00
合计	7,175,530.90	100.00	335,848,257.84	100.00	113,845,730.78	100.00

3、按区域划分营业收入

区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东北地区			6,758,467.60	2.01	35,457,577.46	31.15
华北地区	7,175,530.90	100.00	329,089,790.24	97.99	78,388,153.32	68.85
华中地区						
华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合计	7,175,530.90	100.00	335,848,257.84	100.00	113,845,730.78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客户全部为境内客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均来自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在华北地区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99%、68.8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随着公司发展，公司 2016 年将加大开拓华东市场，预计 2016 年底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将大幅增加。

(三)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营业成本	4,475,254.87	228,363,124.58	106,668,382.22
营业毛利	2,700,276.03	107,485,133.26	7,177,348.56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7.63	32.00	6.30
营业利润	-7,613,439.26	65,738,207.36	-2,337,907.87
利润总额	-7,615,439.26	67,013,272.12	-2,252,917.96
净利润	-5,909,098.62	50,239,099.97	-2,185,107.31

(1) 2016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7,175,530.90 元, 占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6.30%, 主要系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居民冬季供暖使用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存在明显季节性因素。据统计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7%、55.30%;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出现大幅度增加,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响应国家低碳经济号召, 公司对主要产品种类进行调整, 2014 年公司主要销售煤及型煤, 2015 年起公司对民用洁净无烟型煤进行自主研发和生产, 良好的国家及地方政策使得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

(2)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56,148,198.59 元,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统计数据为 1-5 月而 2016 年为全年度数据, 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主要用于冬季采暖, 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但在 2016 年 1-5 月份仍需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的各项支出;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52,424,207.28 元, 系公司 2015 年公司对主要产品结构进行调整, 以生产和销售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为主, 其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3)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7.63%、32.00%、6.30%, 毛利率逐年上升。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较高提升,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国家为大力推行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 降低农村居民购买无烟型煤的价格, 给予以公司(无烟型煤生产企业)每吨 500 元左右的补贴款, 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升高所致。

(四) 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	1,463,074.50	6,052,442.46	65,609,904.02
工业洁净型煤		12,323,245.90	42,438,934.10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5,712,456.40	314,875,581.42	

其他产品			4,658,941.26
运输收入		2,596,988.06	1,137,951.40
营业收入合计	7,175,530.90	335,848,257.84	113,845,730.78
营业成本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	1,217,494.22	5,505,211.67	60,533,086.80
工业洁净型煤		10,023,093.92	40,987,920.46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3,257,760.65	210,437,164.20	
其他产品			4,375,797.56
运输收入		2,397,654.79	771,577.40
营业成本合计	4,475,254.87	228,363,124.58	106,668,382.22
营业毛利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	245,580.28	547,230.79	5,076,817.22
工业洁净型煤	0.00	2,300,151.98	1,451,013.64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2,454,695.75	104,438,417.22	0.00
其他产品	0.00	0.00	283,143.70
运输收入	0.00	199,333.27	366,374.00
营业毛利合计	2,700,276.03	107,485,133.26	7,177,348.56
营业毛利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	16.79	9.04	7.74
工业洁净型煤		18.67	3.42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42.97	33.17	
其他产品			6.08
运输收入		7.68	32.20
平均毛利率	37.63	32.00	6.30

1、煤和工业洁净型煤毛利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煤和工业洁净型煤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9%、5.47%、94.91%，2015 年开始公司的主要产品调整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因此煤和工业洁净型煤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逐渐减少。

比较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	煤	工业洁净型煤	煤	工业洁净型煤	煤	工业洁净型煤
销售量（吨）	3,673.39		12,461.05	17,959.80	115,529.19	58,165.91
营业收入	1,463,074.50		6,052,442.46	12,323,245.90	65,609,904.02	42,438,934.10
营业成本	1,217,494.22		5,505,211.67	10,023,093.92	60,533,086.80	40,987,920.46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98.29		485.71	686.16	567.91	729.62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331.44		441.79	558.08	523.96	704.67
营业毛利	245,580.28		547,230.79	2,300,151.98	5,076,817.22	1,451,013.64
毛利率（%）	16.79		9.04	18.67	7.74	3.42

（1）煤的毛利分析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煤的毛利率分别为 7.74%、9.04%、16.79%，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7.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煤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该客户销售收入占煤产品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4.58%。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向该客户销售煤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98.29 元、473.45 元，平均销售成本为 331.44 元、441.79 元，公司与该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该客户达成合作协议，持续为该客户供应成品煤至 2016 年 5 月，销售价格确定。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原煤市场价格较 2015 年下降，公司采购价格降低，导致 2016 年 1-5 月煤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30%，主要也系公司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2）工业洁净型煤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工业洁净型煤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7%、3.42%，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明显增加，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原材料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3）工业洁净型煤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明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93,329.67	81.46	37,542,868.80	93.02
直接人工			401,186.72	4.09	757,555.48	1.88
折旧费			588,263.14	6.00	1,145,541.74	2.8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明细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费用			829,673.37	8.45	913,603.36	2.26
合计			9,812,452.90	100.00	40,359,56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自主生产工业洁净型煤，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设备折旧费、制造费用等。

公司生产工业洁净型煤主要原材料为煤。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 2014 年降低 11.56%，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的平均价格由 2014 年的 501.36 元降至 2015 年的 326.21 元，降幅为 34.94%。

工业洁净型煤直接人工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生产工人增加而 2015 年工业洁净型煤总生产成本降低所致。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自主生产工业洁净型煤，生产工人较 2014 年度增加 4 人。

公司 2015 年度工业洁净型煤折旧费占总生产成本比例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公司购入叉车、配电柜等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工业洁净型煤制造费用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改变出库方式引起的装卸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销售数量相对较少，生产车间生产洁净型煤后直接对外装车销售，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销售量大幅度增长，公司为方便进行统一管理，将生产车间生产完工的型煤运至公司新增仓库存放，引起装卸费大幅增加。

2、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毛利率分析

(1) 产品销售量及单位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分析表

比较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产品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自产数量	52,283.97	148,743.78
外购数量	3,525.11	167,121.80
总数量	55,809.08	315,863.46
自产比例 (%)	93.68	47.09
外购比例 (%)	6.32	52.91
自产平均成本 (元/吨)	542.59	505.71
外购平均成本 (元/吨)	715.63	734.39
销售量 (吨)	6,065.68	331,180.19

比较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产品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民用洁净无烟型煤
营业收入	5,712,456.40	314,875,581.42
营业成本	3,257,760.65	211,114,194.04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941.77	950.77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537.08	637.46
营业毛利	2,454,695.75	103,761,387.38
毛利率（%）	42.97	32.95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加 10.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于 2015 年进行自主研发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的工艺流程及产品配方等，2016 年 1-5 月公司自主生产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比例升高进而导致公司平均销售成本降幅较大。

②2016 年 1-5 月公司采购煤平均价格为 311.53 元，较 2015 年度降低 14.68 元/吨，降幅为 4.50%。

③公司自产的产品生产成本较外购产品的成本低 31.89%，2016 年 1-5 月自产产品数量占库存产成品的 93.68%，2015 年自产产品数量只占库存产成品的 47.09%，导致 2016 年 1-5 月的结转的营业成本较低。

（2）报告期内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明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03,182.51	80.38	64,436,874.16	85.66		
直接人工	409,007.37	1.44	758,609.70	1.01		
折旧费	847,229.54	2.99	1,066,292.46	1.42		
制造费用	4,309,295.26	15.19	8,959,157.87	11.91		
合计	28,368,714.68	100.00	75,220,934.19	100.00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大，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5.57%、97.57%。

①2016 年 1-5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降低 5.28 个百分点，主要系民用无烟洁净型煤的原材料煤采购价格降低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的平均价格为 311.53 元/吨，较 2015 年降低 14.68 元/吨，降幅为 4.50%。

②2016 年 1-5 月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增长 0.43 个百分点，主

要系公司因生产车间人员不足，从 3 月份起聘用外部劳务派遣人员所致。

③2016 年 1-5 月份折旧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 2015 年度增长 1.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购入生产线，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④2016 年 1-5 月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 2015 年增加 3.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支付外部的委托加工费所致。2016 年 3 月开始公司委托天津星钢石油钢管钻接有限公司生产加工 6,149.00 吨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每吨约需支付 110 元加工费。

3、公司其他产品、运输业务毛利率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 2014 年公司销售的红土镍矿、矿粉和炉具，共计 4,658,941.26 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属于偶发性销售，2015 年起公司不再涉此类产品的销售。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运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6,988.06 元、1,137,951.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7%、1.00%。公司运输业务主要系茂源焦化应销售客户需求进行集中配货，营业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等地区。2016 年起，公司不再使用自有车辆开展运输业务。

(五)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期间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175,530.90	335,848,257.84	195.00	113,845,730.78
营业成本	4,475,254.87	228,363,124.58	114.09	106,668,382.22
销售费用	6,228,993.87	34,336,147.19	500.16	5,721,121.59
管理费用	2,675,132.75	4,121,342.29	95.74	2,105,514.66
财务费用	202,892.05	1,389,453.70	-23.44	1,814,765.63
期间费用合计	9,107,018.67	39,846,943.18	313.29	9,641,401.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6.81	10.22		5.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28	1.23		1.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3	0.41		1.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6.92	11.86		8.47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原因引起的同期的营业收入的减少所致。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同比运输费增加所致。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025,707.00	48.57	30,366,169.35	88.44	4,649,078.89	81.26
租赁费	2,139,304.53	34.34	2,112,679.22	6.15	200,000.00	3.50
职工薪酬	427,211.92	6.86	695,396.08	2.03	719,424.45	12.57
差旅费	208,966.68	3.35	275,042.38	0.80	65,768.92	1.15
办公费	193,850.52	3.11	300,540.81	0.88	36,852.20	0.64
业务招待费	124,540.75	2.02	17,544.72	0.05	726.00	0.02
宣传费	94,812.47	1.52	75,962.63	0.22	32,622.59	0.57
检测费	14,600.00	0.23	45,212.00	0.13	16,648.54	0.29
投标费		-	447,600.00	1.30		-
合计	6,228,993.87	100.00	34,336,147.19	100.00	5,721,121.59	100.00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占比变化较大的为运输费、租赁费、投标费，变化原因如下：运输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同期销售收入实际较少所致；租赁费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下半年进行销售而储备货物的仓库增加所致；投标费 2016 年 1-5 月无发生额主要系公司投标时段一般发生在每年的 6 月份之后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28,615,025.60 元，增长比例达 500.16%，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22,002,527.06 元，增长比例达 195.00%，主要为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运输费增加所致。其中较 2014 年度占比变化较大的为新增的投标费，新增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的销售细分产品变更为需政府统一招标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838,621.62	31.35	139,711.20	3.39		-
折旧费	448,650.33	16.77	1,264,607.88	30.68	895,020.58	42.51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薪酬	487,832.42	18.24	993,359.12	24.10	527,046.38	25.03
办公费	243,463.36	9.09	845,629.64	20.52	90,128.55	4.28
业务招待费	229,317.70	8.57	129,635.40	3.15	27,947.00	1.33
税费	135,132.16	5.05	289,929.53	7.03	332,681.81	15.81
交通费	108,573.82	4.06	13,863.06	0.34		-
修理费	95,735.55	3.58	307,460.27	7.46	140,220.00	6.66
差旅费	39,388.54	1.47	11,754.05	0.29	8,450.00	0.40
中介服务费	23,433.96	0.88	75,471.70	1.83	56,867.92	2.70
无形资产摊销	19,983.29	0.75	4,494.28	0.11		-
租金	5,000.00	0.19	10,000.00	0.24	8,100.00	0.38
残疾人基金			35,426.16	0.86	19,052.42	0.90
合计	2,675,132.75	100.00	4,121,342.29	100.00	2,105,514.66	100.00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015,827.63 元，增长率为 95.74 %，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起公司对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主要销售民用洁净无烟型煤，2015 年公司加大对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产品及工艺流程的研发投入，因此 2015 年研发支出增加 139,711.20 元。（2）2015 年度公司计提折旧较 2014 年度增加 369,587.30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进而导致累计折旧增加所致。（3）2015 年起公司对主要产品结构进行调整，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工资人数和办公费用增加 1,221,813.83 元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1,783.66	1,386,130.92	1,799,684.07
减：利息收入	4,061.32	52,514.97	90,173.21
汇兑损益		29,198.74	51,021.74
其他	15,169.71	26,639.01	54,233.03
合计	202,892.05	1,389,453.70	1,814,765.6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金额变动较小，对公司的整体损益变动影响较小。利息支出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公司贷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4、同行业的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期间	项目名称	德林荣泽	黑金时代	平均数	公司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9	2.63	8.51	10.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3	17.29	12.96	1.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4.46	2.20	0.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5	24.38	23.67	11.86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67	2.74	1.40	5.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15.07	8.00	1.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4.08	2.04	1.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9	21.89	14.24	8.4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期间费用较大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0,31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753.00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115,010.09
合 计	-2,000.00	1,275,064.76	84,989.91
所得税影响额		318,76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22.67	68,250.00
合 计	-2,000.00	936,675.90	16,739.91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茂源焦化与凤城市隆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茂源焦化将名下 8 台挂车（辽 F89749、辽 F89805、辽 F89782、辽 F89818、辽 F89816、辽 F89829、辽 F89875、辽 F89810）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卖于凤城市隆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述车辆抵偿公司应付该公司运费及货款，公司确认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利得 1,000,311.76 元。

(2) 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丽区商务委员会拨付的全密闭民用煤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奖励款	74,753.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拨付会型煤液压装置设备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753.00	200,000.00	

2013 年 3 月公司与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丰年村街道办事处签订中小企业（初创期）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三方共同研发完成“型煤成型机的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收到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型煤设备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公司对相关设备陆续进行了改造，采购的零件单价价值均较低，计入当期的修理费支出。

根据《东丽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措施的通知》东丽政办【2011】7 号文件和《军粮城街楼宇经济奖励办法》军街发【2011】10 号文件规定，公司收到丰年村街道办事处财政补助资金 74,753.01 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津市财政局发布津财建二指【2015】22 号文件，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全密闭民用煤配送站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公司购买了些全密闭民用煤配送站所使用的仓库管理软件、监控系统、办公设备等。

(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罚款支出	2,000.00		115,010.09
合 计	2,000.00		115,010.09

2014 年 6 月 18 日，宇良科技因生产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收到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津丽环罚字【2014】A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君辉环保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宇良科技受到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处罚。

2014 年 10 月 8 日，天津市东丽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津东丽地税稽罚[2014]000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君辉商贸因办公用房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处未缴税款 0.5 倍罚款。应缴款项共计 70,932.18 元罚款，滞纳金 38,577.91 元。2013 年度列支办公用房租金 600 元，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白条入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处罚款 500 元。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且上述款项数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 4 月 22 日，凤城市矿产资源管理中心出具《凤城市矿产品统一检斤计量吨位收据》：茂源新能源因票据矿检调运单丢失罚款 2,000.00 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防洪费	实缴流转税额	1%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2015 年 6 月 1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津政办发【2015】42 号文件，作出关于天津市 2015 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和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散煤清洁化治理范围覆盖天津市全部行政区域，对全部散煤进行替

代努力实现清洁能源覆盖率达到 100%的目标。

2015 年 6 月 1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 2015 年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资金补贴办法，补贴范围为天津市农村地区（乡镇街、村）居民生活用无烟型煤，补贴对象为无烟型煤生产企业；补贴标准为每吨 500 元，按照 2:1:1 的比例，由中央、市级、区县财政分别负担。

根据 2013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3 号文件：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应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 号）规定，“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以上补贴内容在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了《洁净型煤采购合同》中约定，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属于企业与政府之间正常的商业行为，且履行了政府招标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跟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484.87	66,772.98	37,978.18
银行存款	2,753,922.35	21,334,933.81	566,929.9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666.05	422,200.00	
合计	7,829,073.27	21,823,906.79	604,908.1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以外，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71,075.74	39.34	5.00	328,553.80
1至2年	5,906,117.49	35.36	10.00	590,611.75
2至3年	3,452,982.21	20.67	30.00	1,035,894.65
3至5年	773,084.20	4.63	50.00	386,542.10
合计	16,703,259.64	100.00		2,341,602.30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989,402.99	81.70	5.00	949,470.15
1-2年	3,452,982.21	14.86	10.00	345,298.22
2-3年	485,093.00	2.09	30.00	145,527.90
3至5年	313,991.20	1.35	50.00	156,995.60
合计	23,241,469.40	100.00		1,597,291.87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142,969.34	95.64	5.00	372,148.47
1-2年	637,631.00	2.64	10.00	63,763.10
2-3年	417,307.30	1.72	30.00	125,192.19
合计	24,197,907.64	100.00		561,103.76

公司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6,538,209.7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应收民用洁净无烟型煤款收回所致。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9.34%、81.70%、95.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风险评估，按照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市房山区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4,859,278.63	1 年以内	29.09	货款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856.63	2 年以内	22.76	货款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2,741,775.00	1-2 年	16.41	货款
朝阳谊通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778.53	2-3 年、4-5 年	6.11	货款
北京京蔚飞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2-3 年	4.07	货款
合计		13,102,688.79		78.4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清区散煤洁净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11,175,000.00	1 年以内	48.08	货款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59.52	1 年以内	13.30	货款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2,741,775.00	1 年以内	11.80	货款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尚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1,450.20	1 年以内	5.34	货款
朝阳谊通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778.53	1-2 年、3-4 年	4.39	货款
合计		19,268,063.25		82.9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方国际	关联方	15,700,000.00	1 年以内	64.88	货款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998.26	1 年以内	7.88	货款
朝阳谊通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407.20	1 年以内、2-3 年	5.46	货款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兴光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147.80	1 年以内	2.95	货款
北京京蔚飞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 年以内	2.81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20,321,553.26		83.98	

3、应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日常性关联交易”。

4、长期未收回款项原因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06,117.49 元，主要为应收主要供应商货款 5,499,121.49 元，其中主要为应收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煤款 2,090,059.52 元，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签订供销合同，合同销售量为 12,500.00 吨，合同金额为 6,410,250.00 元，由于供货周期较长，2016 年公司还需继续为该单位供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款项尚未结清；应收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用型煤款 2,741,775.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该单位中标通知书，于 2015 年实际供货，由于货物数量较多，2016 年公司将继续为该单位供货，因此该项款项尚未结清；应收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尚义分公司货款 483,610.20 元，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收回。

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52,982.21 元，均为公司应收客户货款，由于公司与个别客户签订合同金额较大且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持续为客户送货，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结算周期较长。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回北京京蔚飞舞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500,000.00 元。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回海城市三元特种耐火材料厂货款 300,000.00 元。

公司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9,093.00 元，主要为公司应收灯塔市展通白灰厂型煤款 201,758.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款项收回；公司应收凤城市赢达矿业有限公司煤款 257,335.00 元，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该公司还款承诺书，内容如下：2016 年 9 月该公司还款 50,000.00 元，2016 年 10 月，该公司还款 5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该公司还款 8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该公司还款 77,335.00 元。

公司账龄在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3,991.20 元，主要为公司应收朝阳谊通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型煤款 313,991.20 元，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回其货款

610,000.00 元。朝阳谊通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已签订还款承诺书，还款承诺如下：2016 年 9 月该公司还款 60,000.00 元，2016 年 10 月该公司还款 6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该公司还款 1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该公司还款 93,991.20 元。

(三) 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666,116.85	81.36	2,554,735.88	97.25	356,552.70	100.00
1-2 年	1,479,838.27	18.06	72,279.70	2.75		
2-3 年	47,279.70	0.58				
合计	8,193,234.82	100.00	2,627,015.58	100.00	356,55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租赁费、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66,219.24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预付天津荣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000,000.00 元所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70,462.88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预付淄博正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型煤款 1,379,838.27 元所致。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2.28%、0.65%，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6%、97.25%、100.00%，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荣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36.62	货款
天津路美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406.22	1 年以内	28.77	运输费
淄博正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838.27	1-2 年	16.84	货款
天津军发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1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91.46	1 年以内	3.45	货款
合计		7,520,235.95		91.7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淄博正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838.27	1 年以内	52.52	货款
朝阳世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15.99	设备款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部恩颖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393,501.00	1 年以内	14.98	工程款
天津市宏胜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69.86	1 年以内	6.33	租赁费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部正兴工矿物资商店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81	货款
合计		2,459,509.13		93.6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怀来县土木金昌煤栈	非关联方	267,690.00	1 年以内	75.08	货款
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79.70	1 年以内	13.26	货款
张军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7.01	租赁费
北方国际	关联方	16,583.00	1 年以内	4.65	货款
合计		356,552.70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总预付账款的比例为 81.36%; 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及个人款项。

3、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479,838.27 元, 主要为公司预付淄博正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民用型煤款 1,379,838.27 元, 双方于

2015 年签订供销合同，公司采购该公司民用无烟型煤 30,000.00 吨，由于供货周期较长，2016 年公司继续从该公司采购民用无烟型煤，故 2016 年公司预付该公司款项一直存在。

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预付账款为 47,279.70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47,279.70 元，由于公司后期会从该公司采购货物，我公司未向该公司收回该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65,797.17	27.22	222,289.85	23,132,993.93	99.54	858,809.70
1-2 年	11,834,077.56	72.13	1,077,407.76	84,700.00	0.36	8,470.00
2-3 年	84,700.00	0.52	25,410.00	22,000.00	0.10	6,600.00
3-5 年	22,000.00	0.13	11,000.00			
合计	16,406,574.73	100.00	1,336,107.61	23,239,693.93	100.00	873,879.70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26,460.00	48.49	13,323.00
1-2 年	5,657,834.00	51.51	22,200.00
2-3 年			
3-5 年			
合计	10,984,294.00	100.00	35,523.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土地出让保证金、个人和公司借款等。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833,119.20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已办理土地证的土地出让保证金 2,885,000.00 元及其他企业的借款的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255,399.93 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向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布鲁弗雷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向公司关联方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出款项 4,760,000.00 元、向天津市东丽区魏王储运有限公司借出款项 6,300,000.00 元。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397,800.00	2 年以内	土地出让保证金	51.19
天津市逸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8.29
天津市东丽区魏王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借款	18.29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0,000.00	2 年以内	借款	6.58
天津市金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2 年	仓库租赁保证金	1.13
合计		15,662,800.00			95.48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出让保证金	43.03
天津市东丽区魏王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7.11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6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0.48
陈君	关联方	1,185,840.00	1 年以内	代付个人所得税	5.1
天津市金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 年以内	仓库租赁保证金	0.80
合计		22,430,840.00			96.5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陈君	关联方	10,495,834.00	2 年以内	借款	95.55
天津市外经贸企业对外发展促进会	非关联方	220,000.00	1-2 年	融资保证金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机场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进口保证金	1.55
张建秋	非关联方	84,700.00	1 年以内	借款	0.77
天津市博晟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00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0.11
合计		10,982,294.00			99.98

3、应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日常性关联交易”。

4、长期未收回款项原因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760,000.00 元已全部偿还，公司未向该公司收取利息因为该公司长期为公司的环保型煤研究、环保型煤产品的试烧无偿提供燃烧设备和人力，为公司子公司工厂无偿提供冬季采暖的环保节能炉具；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魏王储运有限公司借款 6,300,000.00 元已全部偿还，公司未向该公司收取利息因为该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为公司为在锦州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子公司宇良科技在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应收公司员工张建秋个人借款 84,700.00 元已全部偿还，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的原因系该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工作业绩突出，2013 年 12 月该员工家庭困难，急需资金周转，因此，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

公司账龄在 3-4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000.00 元，主要为公司应收天津市外经贸企业对外发展促进会会费押金 20,000.00 元，系公司参加天津市外经贸企业对外发展促进会所缴纳的会员费，成为该会会员后，公司能够和该会会员之间发生自由交易，结算更加方便快捷，待公司从该会退出后，公司将收回该款项；公司应收凤城市联通公司电话押金 2,000.00 元，系公司从联通公司安装固定

电话所缴纳押金，待公司停用该固定电话时，公司将收回该款项。

(五) 存货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32,154.63		19,632,154.63
库存商品	51,216,753.46		51,216,753.4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670,655.63		1,670,655.63
合计	72,519,563.72		72,519,563.72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45,995.71		17,845,995.71
库存商品	21,259,946.32		21,259,946.3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48,619.21		148,619.21
合计	39,254,561.24		39,254,561.24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7,796.02		4,717,796.02
库存商品	10,226,209.32		10,226,209.3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09,587.52		309,587.52
合计	15,253,592.86		15,253,592.86

公司存货类别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原材料主要为无烟煤、复合淀粉、复合纤维素、膨润土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工业洁净型煤、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粘合剂等，低值易耗品主要为辊套、辊皮、白钢叶轮、风机机壳、传动组件等。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72,519,563.72 元、39,254,561.24 元、15,253,592.86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3%、34.09%、28.00%。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3,265,002.48 元，主要系公司销

售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具有明显季节性因素，主要于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07%、55.30%。同时公司为满足下半年销售需要而于2016年上半年进行集中生产、储备产品。

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居民冬季采暖用的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所有的销售均集中在每年度9月份以后，2015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07%。为减轻下半年集中产品的集中配送的供应压力，公司在上半年就需要进行生产存储，个别政府部门为保证当年冬季民用洁净无烟型煤供应，也要求公司预先生产完毕并验收入库至政府指定仓库。

2、由于2016年度原料煤价格较低，已接近其他成本价，公司提前购置存储部分原料煤，用于应对下半年原料煤价格的上涨。

(六) 固定资产

1、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48,092.73	2,253,124.42	5,841.71	42,295,375.44
房屋及建筑物	10,983,710.30			10,983,710.30
机器设备	24,928,282.70	1,807,829.14		26,736,111.84
运输设备	3,358,112.15		2,440.00	3,355,672.15
办公设备	777,987.58	445,295.28	3,401.71	1,219,881.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4,447.57	1,577,688.86	4,537.90	8,147,598.53
房屋及建筑物	1,357,643.98	217,759.75		1,575,403.73
机器设备	3,749,293.21	1,098,792.90		4,848,086.11
运输设备	1,293,621.50	220,451.10	2,440.00	1,511,632.60
办公设备	173,888.88	40,685.11	2,097.90	212,476.0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473,645.16			34,147,776.91
房屋及建筑物	9,626,066.32			9,408,306.57
机器设备	21,178,989.49			21,888,025.73
运输设备	2,064,490.65			1,844,039.55
办公设备	604,098.70			1,007,405.0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263,022.30	7,183,100.43	1,398,030.00	40,048,092.73
房屋及建筑物	10,578,685.30	405,025.00		10,983,710.30
机器设备	18,407,100.43	6,521,182.27		24,928,282.70
运输设备	4,654,693.35	63,418.80	1,360,000.00	3,358,112.15
办公设备	622,543.22	193,474.36	38,030.00	777,987.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3,453.66	3,451,093.87	530,099.96	6,574,447.57
房屋及建筑物	856,326.15	501,317.83		1,357,643.98
机器设备	1,717,569.68	2,031,723.53		3,749,293.21
运输设备	948,634.44	856,287.06	511,300.00	1,293,621.50
办公设备	130,923.39	61,765.45	18,799.96	173,888.8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609,568.64			33,473,645.16
房屋及建筑物	9,722,359.15			9,626,066.32
机器设备	16,689,530.75			21,178,989.49
运输设备	3,706,058.91			2,064,490.65
办公设备	491,619.83			604,098.7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91,110.85	15,771,911.45		34,263,022.30
房屋及建筑物	6,678,685.30	3,900,000.00		10,578,685.3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8,280,464.33	10,126,636.10		18,407,100.43
运输设备	2,939,326.00	1,715,367.35		4,654,693.35
办公设备	592,635.22	29,908.00		622,543.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8,930.05	2,484,523.61		3,653,453.66
房屋及建筑物	485,006.35	371,319.80		856,326.15
机器设备	271,615.45	1,445,954.23		1,717,569.68
运输设备	325,560.52	623,073.92		948,634.44
办公设备	86,747.73	44,175.66		130,923.3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322,180.80			30,609,568.64
房屋及建筑物	6,193,678.95			9,722,359.15
机器设备	8,008,848.88			16,689,530.75
运输设备	2,613,765.48			3,706,058.91
办公设备	505,887.49			491,619.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64,076.52 元，增幅达 9.36%，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储煤地面平整所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增加 674,131.75 元，主要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新成立子公司采购办公设备所致。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1、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河北乐亭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基建项目	164,442.62	60,328,606.94		60,493,049.56	17.28	自有资金
合计	164,442.62	60,328,606.94		60,493,049.56	17.28	自有资金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河北乐亭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基建项目		164,442.62		164,442.62	0.05	自有资金
水泥地面建设		405,025.00	405,025.00			自有资金
合计		569,467.62	405,025.00	164,442.62	0.05	自有资金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水泥地面加固		3,900,000.00	3,9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900,000.00	3,9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0,493,049.56 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布鲁弗雷建设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完工进度为 17.28%，所有建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

4、在建工程介绍

本项目拟在乐亭县经济开发区（北至老沿海公路，南至黄海路，东至东方轧钢厂，西至唐钢板材加工配送项目）建设一座年产 60 万吨的环保洁净型煤生产厂，采用先进的配煤技术、粘合剂技术、制造设备和干法有粘结剂生产工艺，生产供应高品质的环保无烟洁净型煤。一期项目拟投资 1.5 亿元，总占地面积 125 亩，建设内容包括：4 条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备，年产 1 万吨的粘合剂生产线设备及辅助设备；45293.5 平方米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房、警卫室、食堂、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等；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等辅助设施的建设等。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生产销售洁净型煤 60 万吨，实现产值约 54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近 6000 万元。一期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完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该项目建成后为君辉环保未来最主要的洁净型煤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洁净民用无烟型煤、型煤粘合剂和包装物：未来该项目民用无烟型煤的生产量将占公司总产量的 60%；型煤粘合剂和包装物的产量占集团总产量的 1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河北乐亭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基建项目

为公司以自有资金筹建的型煤生产车间。该车间竣工后，公司预计该车间型煤年产量将达到年产 60 万吨。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出具工程预算书，预算金额为 35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河北乐亭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账面余额为 60,493,049.56 元，企业按照工程实际发生额占工程预算的比重确认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为 17.28%。

(八)无形资产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89.77	6,390,740.57		6,664,330.34
土地使用权		6,387,338.86		6,387,338.86
电脑软件	273,589.77	3,401.71		276,991.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94.28	19,983.29		24,477.57
土地使用权		5,807.60		5,807.60
电脑软件	4,494.28	14,175.69		18,669.97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9,095.49			6,639,852.77
土地使用权				6,381,531.26
电脑软件	269,095.49			258,321.51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89.77		273,589.77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273,589.77		273,589.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94.28		4,494.28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4,494.28		4,494.28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9,095.49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269,095.4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639,852.77 元，主要为新增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6.11%。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326,700.00	13,400,000.00	
合计	1,326,700.00	13,400,0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326,700.00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布鲁弗雷支付朝阳世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机械款602,500.00元、支付辽宁盛昌绿能锅炉有限公司机械款332,600.00元、凤城市冶金机械厂机械款265,000.00元、山东飞力达自动化有限公司智能码垛成套设备款126,600.00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37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1,370,000.00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99,400.00	844,400.00	
合计	9,999,400.00	844,400.00	

天津市东丽区魏王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500万（敞口）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10月21日；股东陈君和王玉石在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10月21日期间为公司最高贷款限额1,247万元（敞口）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946,189.23	85.81	33,665,679.88	95.93	28,680,408.11	90.32
1-2 年	6,708,545.15	12.81	1,226,846.83	3.50	3,074,551.60	9.68
2-3 年	526,846.83	1.01	200,000.00	0.57		
3 年以上	200,000.00	0.37				
合计	52,381,581.21	100.00	35,092,526.71	100.00	31,754,959.71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年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5.81%、95.93%、90.32%，公司账龄结构合理。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方国际	关联方	17,995,811.97	34.36	货款
淄博金安型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7,662.39	9.73	货款
北京中煤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7,520.65	9.41	货款
乐亭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646,500.00	8.87	土地出让金
天津荣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3,650.48	7.24	货款
合计		36,461,145.49	69.6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北方国际	关联方	6,498,224.78	18.52	货款
北京中煤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7,876.99	18.23	货款
淄博金安型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7,662.39	14.53	货款
天津市路美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367.77	12.94	运输费
东港至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235.25	4.50	货款
合计		24,115,367.18	68.7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	性质
北方国际	关联方	7,157,059.58	22.54	货款
姜晓飞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2.28	工程款
丹东至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008.89	8.38	货款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3,986.68	8.11	货款
天津瑞福鑫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098.00	7.71	运输费
合计		18,742,153.15	59.02	

3、应付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日常性关联交易”。

4、长期重大应付账款款项未支付原因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6,708,545.15 元，主要为应付主要供应商货款 6,268,346.58 元，均系公司于 2015 年末收到货物未到结算期，故公司未支付上述款项，其中，公司应付关联方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货款 4,941,535.28 元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支付；公司应付凤城市恒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费 898,465.87 元，由于该公司是公司长期客户主要为公司运送煤，2016 年公司又与其续签订运输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26,846.83 元，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和场地租金；公司账龄在 3-4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场地租金。

（四）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0.00	56.77	22,890,812.63	99.73	111,487.60	10.38
1-2 年	22,787,012.63	43.12			962,393.80	89.62
2-3 年			62,393.80	0.27		
3 年以上	62,393.80	0.11				
合计	52,849,406.43	100.00	22,953,206.43	100.00	1,073,881.40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预收账款占当年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7%、99.73%、10.38%，账龄结构合理。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与政府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采购款。其中：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武清区散煤洁净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2016 年 3 月底前将仓储煤全部入库完毕，完成合同指定地点的仓储量后，武清区散煤洁净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支付 28,000,000.00 元预付款；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宁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签订民用洁净无烟型煤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按确定的用煤量按照中央、市级、区级三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预付款，作为企业流动资金，合同约定销售量为 169,797.30 吨。2015 年度实际供应量为 124,015.72 吨，剩余 45,781.58 吨待 2106 年冬季采暖季实现销售，导致公司结余宁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预收款 22,786,990.55 元。

1、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武清区散煤洁净化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28,000,000.00	52.98	1 年以内	货款
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22,786,990.55	43.12	1-2 年	货款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78	1 年以内	货款
大连金盛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3.80	0.12	3-4 年	货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2.08		1-2 年	货款
合计		52,849,406.43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22,890,790.55	99.73	1 年以内	货款
大连金盛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3.80	0.27	2-3 年	货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2.0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953,206.43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鞍山都邦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83.81	1 至 2 年	货款
沈阳哲满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3.60	5.92	1 年以内	货款
大连金盛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3.80	5.81	1 至 2 年	货款
滦县永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84.00	3.76	1 年以内	货款
东港市菩萨庙镇民生铸造厂	非关联方	7,500.00	0.7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073,881.40	100.00		

2、一年以上预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的余额为 22,787,012.63 元, 主要为预收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用型煤款 22,786,990.55 元。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在 2-3 年的余额 62,393.80 元, 为销售给大连金盛祥商贸有限公司朝鲜煤款的余额, 双方约定 2016 年继续采购煤或退还预收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6,013.00	70,468.84	195,592.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77	5,815.53	
合 计	186,224.77	76,284.37	195,592.5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34.27	1,357,606.86	1,247,452.35	171,388.7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729.70	148,847.35	150,111.75	465.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43.44	135,503.53	136,451.26	395.71
工伤保险费	268.69	7,486.84	7,755.53	
生育保险费	117.57	5,856.98	5,904.96	69.59
住房公积金	1,616.00	205,085.00	201,449.00	5,252.00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 日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888.87	6,170.92	3,152.87	8,906.92
其他短期薪酬		9,594.50	9,594.50	
合计	70,468.84	1,727,304.63	1,611,760.47	186,013.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	2,681,176.59	2,719,942.32	61,234.27
职工福利费	89,558.57		89,558.57	
社会保险费		92,351.05	90,621.35	1,72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015.95	82,672.51	1,343.44
工伤保险费		4,140.37	3,871.68	268.69
生育保险费		4,194.73	4,077.16	117.57
住房公积金		134,174.00	132,558.00	1,616.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034.00	12,938.87	13,084.00	5,888.87
其他短期薪酬		28,410.00	28,410.00	
合计	195,592.57	2,949,050.51	3,074,174.24	70,468.84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6,054.00	2,026,054.00	100,000.00
职工福利费	42,849.76	46,708.81		89,558.57
社会保险费		17,284.68	17,28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95.20	15,595.20	
工伤保险费		649.80	649.80	
生育保险费		1,039.68	1,039.68	
住房公积金		33,876.00	33,876.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0,426.00	14,392.00	6,034.00
其他短期薪酬		56,028.00	56,028.00	
合计	42,849.76	2,300,377.49	2,147,634.68	195,592.5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38.60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费	211.77	276.93	
合计	211.77	5,815.53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50.29	162,209.09
企业所得税		16,376,450.31	34,17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1	28,657.59
房产税	459.93	459.93	888.96
土地使用税	5,062.50	5,062.50	42,200.00
个人所得税	635.30	1,197,738.58	
教育费附加		40.51	15,24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1	10,165.36
其他税费	4,675.00	2,388.51	1,622.10
合计	10,832.73	17,583,612.15	295,170.48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4,429.30	74.18	160,000.00	5.97	705,163.47	27.07
1-2 年	160,000.00	14.75	620,000.00	23.13	1,900,000.00	72.93
2-3 年	120,000.00	11.07	1,900,000.00	70.90		
合计	1,084,429.30	100.00	2,680,000.00	100.00	2,605,163.47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8%、5.97%、27.07%，账龄结构合理。

2、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陈君	关联方	1,080,000.00	99.59	3 年以内	借款及代付工资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2,915.00	0.27	1 年以内	工会经费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627.50	0.06	1 年以内	保险
个人保险	非关联方	565.80	0.05	1 年以内	保险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321.00	0.03	1 年以内	保险
合计		1,084,429.3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00,000.00	70.90	2-3 年	借款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公司尚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8.66	1-2 年	保证金
陈君	关联方	280,000.00	10.45	2 年以内	代付员工工资
合计		2,680,000.00	100.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单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00,000.00	72.93	1-2 年	借款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公司尚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9.19	1 年以内	保证金
陈君	关联方	120,000.00	4.61	1 年以内	代付工资
毛帮魁	非关联方	85,163.47	3.27	1 年以内	代付港杂费
合计		2,605,163.47	100.00		

3、一年以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0,000.00 元, 均为公司应付陈君代公司支付的员工工资款 28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已偿还 230,000.00 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848,794.00	28,000,000.00	21,816,000.00
资本公积	43,263,665.72	862,459.72	10,373,638.60
盈余公积	533,062.14	533,062.14	109,128.84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4,722,328.07	29,352,778.85	-229,369.33
少数所有者权益	14,537,255.43	23,315,903.27	7,215,879.90
合计	113,905,105.36	82,064,203.98	39,285,278.01

(1)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5 月	28,000,000.00	2,848,794.00		30,848,794.00
2015 年度	21,816,000.00	7,584,000.00	1,400,000.00	28,000,000.00
2014 年度	21,816,000.00			21,816,00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5 月	862,459.72	42,401,206.00		43,263,665.72
2015 年度	10,373,638.60	862,459.72	10,373,638.60	862,459.72
2014 年度	12,209,012.60		1,835,374.00	10,373,638.60

(3)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5 月	533,062.14			533,062.14
2015 年度	109,128.84	533,062.14	109,128.84	533,062.14
2014 年度	109,128.84			109,128.84

(4)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352,778.85	-229,369.33	1,787,884.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52,778.85	-229,369.33	1,787,884.1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0,450.78	36,852,541.20	-2,017,253.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062.14	
减：转增股本		5,874,871.16	
减：转增资本公积		862,459.7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22,328.07	29,352,778.85	-229,369.33

2014 年资本公积减少 1,835,374.00 元，2015 年资本公积减少 10,373,638.60 元，系对当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比报表的追溯调整所致。

2015 年 5 月 27 日，君辉商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辉将其持有君辉商贸

6.42%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君，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君辉商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181.6 万元增至 2,20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由新股东王玉石以货币方式认缴，该项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49001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君辉商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价值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90001 号《验资报告》，股东陈君和王玉石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将盈余公积 109,128.84 元、未分配利润 5,874,871.16 元转增股本 5,984,000.00 元，将剩余未分配利润 862,459.72 元转增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3 日，君辉环保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净资产增加 45,25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848,79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2,401,206.00 元，由天津市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25 日分别出具北金验字 II（2016）第 8 号和北金验字 II（2016）第 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2015 年增加盈余公积 533,062.14 元系公司根据股改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后至期末净利润的计算得到。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君	90.9598%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玉石	0.826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卞海童	董事、副总经理
曹秀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曲敬东	董事
郑泽峰	董事
周中	董事
邹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泉	董事
张博	监事
陈治宇	监事
程炜然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朱启盛	监事
刘军	职工监事

4、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地控制的公司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曾经控制的公司，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陈君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2016年3月30日，陈君将所持该公司股权以10,000.00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时莉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2016年8月1日李时莉以10,000.00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洪云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曾经控股公司，其中陈君持有90%的股份、王玉石持有10%的股份，陈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玉石担任该公司监事。2016年4月30日，该公司股东决定终止公司经营行为，2016年8月3日，公司收到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正式注销。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君曾经持股的公司。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陈君持有30%的股份，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陈君持有45%的股份，陈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12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陈君将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以45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振军，并退出公司。
北京东泰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控制的公司，其中陈君持有该公司95%的股份、王玉石持有该公司5%的股份，公司成立至2016年8月15日陈君曾担任该公司执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王玉石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方国际集团控股 (天津)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①姣诺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675745-000-08-14-A
住所	NO.106, 3 MEN,NO.28 BUILDING,FUDONG BEILI,JINTANG ROAD,HEDONG DISTRICT,TIANJIN CITY,CHINA
法定代表人	张洪云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开始逐年审验
经营范围	无特定经营范围限制，取得了煤炭进出口许可证

②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682059827694D
住所	凤城市鸡冠山镇宝石山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陈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型煤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0000223142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五号桥西 700 米新立街道招商总部大楼 2 门 3 楼 14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振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34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工业、民用水暖小型锅炉、型煤系列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北京东泰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东泰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20577220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邓丽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4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⑤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000000017734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中北 203-32
法定代表人	邓瑞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采矿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金属材料、五金电料、金属矿及非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

	询；木材、皮革制品批发兼零售；煤炭批发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汽车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控制的公司。2015年10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62.5%的股份。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控制的公司。2015年10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控制的公司。2014年8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
北京德丰杰龙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曲敬东控制的合伙企业。2015年6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份。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合伙企业。2015年5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6.37%的股份。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曲敬东控制的合伙企业。2015年11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89.27%的股份。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合伙企业。2012年7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25%的股份。
北京德锐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合伙企业。2014年11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4%的股份。
北京北信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公司。2014年4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4%的股份。
北京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公司。2011年7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40.83%的股份。
北京洞庭食府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公司。2015年3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
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公司。2015年12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8%的股份。
北京智慧热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公司。2013年10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8%的股份。
北京爱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公司。2014年5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7.68%的股份。
北京招手理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并担任经理的公司。2015年4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25%的股份。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并持股的其他公司。2014年4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51.04%的股份。
北京北理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并持股的公司。2015年5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20%的股份。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帕罗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德丰杰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四川联友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公司。2015年6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1%的股份。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持股的公司。2014年5月至今，曲敬东持有该公司0.3%的股份。
北京北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泽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2011年3月至今，郑泽峰持有该公司39%的股份。
常德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周泉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山东烟台长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曲敬东之兄曲敬阳在该公司持股并担任董事长。
北京盛昌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秀容持股并担任经理的公司。2010年10月至今，曹秀容持有该公司0.18%的股份。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博担任副总裁的公司。2012年5月至今，张博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中科宇图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博担任监事的公司。2015年8月至今，张博担任该公司监事。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博担任监事的公司。2016年3月至今，张博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玖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博担任监事的公司。2016年4月至今，张博担任该公司监事。
陈辉	公司原股东，截至2015年5月27日，代持陈君持有的君辉商贸6.42%股份。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方国际	2014 年度	朝鲜煤	参考市价	26,487,967.95	23.26
北方国际	2014 年度	工业洁净型煤	参考市价	13,418,803.68	11.79
合计				39,906,771.63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销售朝鲜煤 49,250.30 吨，销售型煤 19,300.00

吨，总计销售收入为 39,906,771.63 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5%，营业成本为 38,083,003.24 元，营业毛利为 1,823,767.70 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25.41%。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公司均未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均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经营风险，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北方国际	2016 年 1-5 月	煤	参考市价	11,758,848.60	37.65
北方国际	2015 年度	煤	参考市价	26,414,051.59	11.03
北方国际	2015 年度	工业洁净型煤	参考市价	14,196,642.70	5.93
北方国际	2014 年度	煤	参考市价	27,003,976.30	23.81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煤	参考市价	2,573,986.68	2.27
合计				81,947,505.87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姣诺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煤 5,237.26 吨，采购金额 2,573,986.68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27%；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煤 50,028.70 吨，采购金额 27,003,976.3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23.81%。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煤 62,785.40 吨，采购金额 26,414,051.59 元；采购型煤 19,300.00 吨，采购金额 14,196,642.70 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16.96%。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煤 32,616.15 吨，采购金额为 11,758,848.6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7.65%。本期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民用洁净型煤的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上半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总金额均较少，导致占比增加。

公司采购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方国际					15,700,000.00	
合计					15,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君			1,185,840.00		10,495,834.00	
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4,760,000.00			
王玉石			10,960.00			
朱启盛	68,290.00		30,000.00			
合计	1,148,290.00		5,986,800.00		10,495,834.00	
预付账款:						
北方国际					16,583.00	
合计					16,583.00	

①其他应收款-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2015 年		4,760,000.00		4,760,000.00	借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	4,760,000.00		3,700,000.00	1,060,000.00	借款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1,060,000.00		1,060,000.00		
审查期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8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4,760,000.00 元。由于该公司长期为公司环保型煤研究、环保型煤产品的试烧无偿提供燃烧设备和人员, 因此公司未向该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天津康智耀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偿还以上款项。

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公司监事朱启盛备用金借款 68,290.00 元,

该备用金主要用布鲁弗雷前期筹备采购使用。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以上备用金。

③其他应收款-陈君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20,437,628.00	5,490,000.00	15,431,794.00	10,495,834.00	借款
2015 年	10,495,834.00	63,660,840.00	72,970,834.00	1,185,840.00	借款及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31 日	1,185,840.00		1,185,840.00		缴纳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审查期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陈君款项账面余额为 10,495,834.00 元，其中：陈君的个人借款余额 7,436,000.00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陈君签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订金、保证金或货款。实际控制人陈君在预测煤价将上涨时，出于控制公司成本的考虑，从公司提前预借资金，以个人名义用现金的方式以最快的速度控制部分煤源，待货物发运至公司，公司签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支付货款至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将订金或保证金退给陈君，陈君在收到款项后将款项偿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陈君从公司所借款项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是最终的受益者，因此陈君并未就以上借款支付利息。

根据 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咨字【2016】第 B1010 号《价值咨询报告》，对 2013 年宇良实物出资设备评估后与原评估价值的差额调增其他应收款 3,059,834.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陈君已全部偿还以上款项。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陈君款项账面余额为 1,185,840.00 元，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发起人陈君计提的个人所得税，该个人所得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缴纳。

⑤其他应收款-王玉石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2015 年		10,960.00		10,960.00	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31 日	10,960.00		10,960.00		缴纳股改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审查期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王玉石款项账面余额为 10,960.00 元，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发起人王玉石计提的个人所得税，该个人所得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已全部清偿。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但全部占用资金已在报告期内清偿，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截至报告日，公司已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即进行上述交易，并未形成书面记录。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及董监高均出具承诺书：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4、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陈君	483,333.33	400,000.00	400,000.00
北方国际	17,995,811.97	6,498,224.78	7,157,059.58
姣诺资源有限公司			2,573,986.68
合计	18,479,145.30	6,898,224.78	10,131,046.26
其他应付款			
陈君	1,080,000.00	280,000.00	120,000.00
丹东市盛龙泽煤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1,080,000.00	2,180,000.00	2,020,000.00
应付股利			
北方国际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陈君应付账款余额483,333.33元，主要系欠付陈君宇良科技场地及房屋租金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陈君其他应付款余额1,080,000.00元，主要系公司向陈君借款余额800,000.00元、陈君代茂源焦化支付员工工资280,000.00元。

宇良科技于2016年2月14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2015年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中君辉环保应分配股利13,928,571.43元,北方国际应分配股利7,500,000.00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北方国际股利5,000,000.00元,2016年8月22日,公司已支付该项分红股利款。

5、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发生年度	租赁标的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陈君	2016年1-5月	场地及厂房	参考市价	83,333.33
陈君	2015年度	场地及厂房	参考市价	200,000.00
陈君	2014年度	场地及厂房	参考市价	200,000.00
合计	-	-	-	483,333.33

2013年1月26日,公司子公司宇良科技和陈君签订租赁合同,陈君将位于东丽区军粮城镇苗街村津塘公路南八号桥(东铁储运公司院内)49,973.3平方米的场地及该宗土地上厂房出租给宇良科技使用,每年租金为200,000.00元;租赁期限2015年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场地位于东丽区军粮城镇苗街村津塘公路附近,厂房大多自建使用,不存在活跃的租赁市场。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一般厂房租赁价格为40-50元/平方,高于陈君租赁给公司的场地及土地上厂房价格。关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关联担保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①2014年5月29日,公司关联方陈君、王玉石向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锦银天津分行2014年最保字第043号。保证事项如下:为确保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在最高贷款限额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万元整(敞口)内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合同担保范围包括由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②2015年4月29日,公司关联方陈君、王玉石向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锦银天津分行2015年最保字第031-2号。保证事项如下:为确保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10月21日期间天津市东丽区君辉商贸有限公司在最高贷款

限额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柒万元整（敞口）内与本合同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合同担保范围包括由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③2013年5月27日君辉商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370,000.00元，该借款由陈君、王玉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④2014年6月30日，宇良科技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7,000,000.00元，该款项由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⑤2014年5月29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370,000.00元，该借款由陈君、王玉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⑥2014年6月30日宇良科技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7,000,000.00元，该款项由陈君、王玉石和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⑦2015年6月9日君辉商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该借款由陈君、王玉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煤和工业洁净型煤，产品销售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品种同型号的产品，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域内，与销售给独立的第三方售价相同或相近。2015 年公司以销售民用洁净无烟为主后，公司未发生过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和工业洁净型煤等，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无明显差异。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姣诺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煤 2,573,986.68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27%，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山西无烟煤 27,003,976.3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1%。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煤 26,414,051.59 元，采购工业洁净型煤 14,196,642.70 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16.96%。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无烟煤 32,616.15 吨，采购金额为 11,758,848.6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7.65%。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工业洁净型煤和民用洁净无烟型煤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的一项主营业务，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产品不断获得现金流，关联方基于自身需求从公司采购产品，购销双方均具备必要性；公司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关联方销售并按公允价格收取货款，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因此，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日常业务，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煤和工业洁净型煤，均系公司自身产能尚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外购部分产品进行销售。在公司后期发展过程

中，公司与关联方是否会发生关联交易要看双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求，不具有持续性。

(六) 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即进行上述交易，并未形成书面记录。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三条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三)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等事项;

(四)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
风险投资范围包括: 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的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中第七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

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法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

第六条 本细则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财务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5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全部披露。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决议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君辉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空气源热泵、电暖器等设备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借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决议已由 9 名董事签署。

2、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君辉环保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君辉环保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君辉环保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2 人（含 1 名法人股东及 4 名有限合伙企业），实到股东 12 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借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 61,697,5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决议已由 12 名与会股东签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方圆字（2015）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改制。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

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105.42 万元，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029.98 万元高出 75.44 万元，增值率为 1.87%。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咨字[2016]第 B1010 号《价值咨询报告》，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咨询设备资产在咨询基准日（2013 年 5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752,756.00 元。本次资产评估咨询做陈君对宇良科技实物出资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已按此评估结果调账。

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宇良科技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方圆字（2015）第 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宇良科技的股权转让。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值为 2,371.22 万元，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 2,594.03 万元，评估减值 222.81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宇良科技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君辉商贸以净资产评估值的 65%，即 1,541.293 万元，收购陈君、王玉石原持有的宇良科技 65%的股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份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二）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份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宇良科技的股利分配政策

宇良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每个会计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并于下一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四)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 2015 年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中君辉环保分配 13,928,571.43 元，北方国际分配 7,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宇良科技已全部支付北方国

际股利分配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宇良科技已全部支付君辉环保的股利分配款。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类型	归属区间
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今
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今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今

1、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子公司情况”之“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子公司情况”之“辽宁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子公司情况”之“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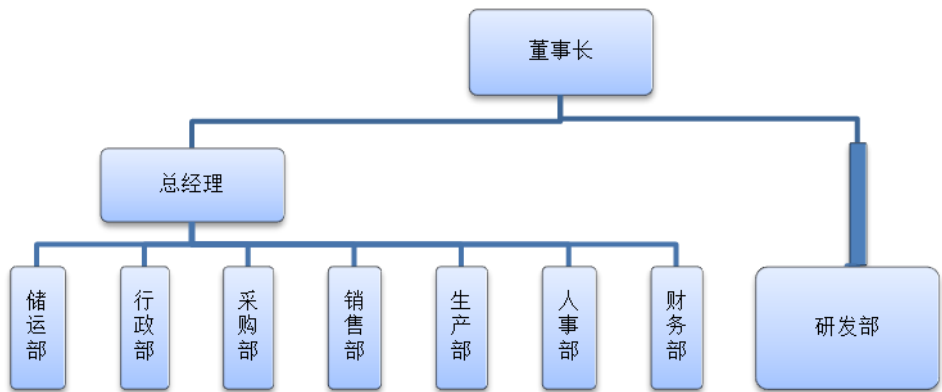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子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布鲁弗雷	陈君任执行董事；王玉石任监事
茂源焦化	陈治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宇良科技	陈君任董事长；王玉石任董事

3、君辉环保与各子公司的战略分工图如下：



4、宇良科技与茂源新能源的组织结构图



5、

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需求共设 7-8 个部门。各部门均制定有严格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控制，分工明确，管理规范。

部门	部门职能

部门	部门职能
财务部	直属上级：母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部门性质：会计核算科、财务科、稽核科 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权限，并承担报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管理职能：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检查、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 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编制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并进行税务筹划； 3、执行母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4、负责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的记录公司各类账目，定期组织与实际核查，确保账面真实准确； 5、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包括成本核算与成本分析； 6、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财务其它工作。
人事部	直属上级：母公司人事部、总经理 部门性质：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业管理部门。 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管理职能：负责对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日常人事管理，配合完成公司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规划并及时出具优化方案； 2、负责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研究、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 3、负责公司合理配置人员，控制岗位人员总量。组织人员定岗定编做好公司各部门及有关岗位定员定编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控制人员总量及工资总额，及时组织定额的控制、分析、修订、补充，确保人员定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杜绝人员浪费；

部门	部门职能
	4、执行母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 5、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地方政府劳动用工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劳动关系，处理劳资纠纷相关事宜； 6、负责公司及分公司的组织架构、招聘计划、培训计划、薪酬绩效体系等的制定。 7、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人事部其它工作。
采购部	直属上级： 总经理 部门性质： 结合公司业务制定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体系。 管理权限： 行使公司采购管理权限。 管理职能： 负责对公司采购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部门采购方案拟定、检查、监督、控制与执行； 2、负责结合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编织袋等大宗物资的采购计划，并提供母公司采购部，跟进采购发货进度、组织货物验收； 3、负责公司零星物资的采购； 4、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采购其它工作。
行政部	直属上级： 总经理 部门性质： 执行、推动、维护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实施的部门 管理权限： 行使对公司行政事务管理权限。 管理职能： 负责对公司内部系统效率及时有效性的研究，保证企业效率最大化、成本最低化、效益最大化、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部门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落实； 2、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服务工作； 3、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包括车辆采购、年检、保养、保险办理等工作； 4、负责办公、生活设备管理：负责现场办公设备、生活设备的管理及设备维护； 5、负责办公区域内部治安管理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6、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行政部其它工作。

部门	部门职能
销售部	直属上级： 总经理 部门性质： 开发、维护、管理、销售等工作。 管理权限： 行使对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工作。并开发、维护、管理客户。 管理职能： 负责对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及维护、开发管理客户，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负责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 2、负责客户开发和客户维护管理； 3、负责组织货物发运、受理退货； 4、负责组织货款催收； 5、负责销售员营销技能培训； 6、负责组织产品试烧和推广等售前工作； 7、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8、负责领导交办的销售其它工作。
储运部	直属上级： 总经理 部门性质： 全面组织公司物资的存储、运输管理工作。 管理权限： 行使对公司物资储运工作的指挥、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的权力，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管理职能： 负责公司物资安全储运工作，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承担公司原材料、成品的存储、保管和运输工作，保证储运物资的数量准备、质量完好。 2、做好仓库物资的收、发、存管理，严格按照流程要求工作。 3、协助财务进行成本管理，对物料采购与生产成本进行控制和监督管理。 4、与生产部、采购部密切配合，做好物料的调度工作。 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部	直属上级： 总经理 部门性质： 全面组织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 管理权限： 行使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工作的指挥、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的权力，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管理职能： 负责公司环保型煤生产，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部门	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工程日常行政工作和人员管理工作。 2、负责贯彻实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3、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4、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研发部	只由宇良科技设置研发部分 直属上级： 董事长 部门性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市场，设计开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和工艺，增强企业竞争力。 管理权限： 行使对公司研发工作的指挥、协调、监督、管理的权力，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管理职能： 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主要职责： 1、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对新产品开发负责。 2、负责产品工艺的设计和改进，满足产品大批量生产之需。 3、制定研发部管理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 4、协助做好研发战略及研发工作计划。 5、做好公司标准、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6、负责研发团队建设，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研发水平 7、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各子公司的主要服务流程、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等经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宇良科技			
总资产	138,334,603.05	114,890,097.63	37,679,984.1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41,535,015.52	66,616,866.49	20,616,799.73
营业收入	5,943,225.64	313,297,964.08	45,080,805.33
净利润	-3,653,279.54	38,247,310.76	-479,582.29
茂源焦化			
总资产	23,403,750.53	22,442,237.67	18,774,733.32
净资产	-1,548,318.61	-603,325.02	-2,786,229.60
营业收入	4,247,877.21	36,578,192.03	6,303,263.53
净利润	-944,993.60	1,682,904.58	-950,855.59
布鲁弗雷			
总资产	76,720,600.44	23,690,981.21	
净资产	49,151,922.51	23,606,778.2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4,855.70	-393,221.79	

十四、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陈君、王玉石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股权比例为 91.7858%，共同控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致行动人中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其中，陈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王玉石担任公司董事，且陈君与王玉石为夫妻关系，以上二人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

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一致性，主导、控制公司的运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将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将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和

股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等制度。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016年8月10日，增资方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上太和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君辉环保、股东陈君和王玉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3.2条修改为“以下事项须经股东会代表公司9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3.4条修改为“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3/4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截至目前，君辉环保控股股东陈君及王玉石共持有君辉环保91.7858%股份，并未达到君辉环保95%以上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陈君与王玉石为君辉环保董事，占全体董事的2/9，并未到达全体董事的3/4。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与指导下，增强法律意识，学习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制定的内控制度，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低碳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动了我国环保型煤的快速发展。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但是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生产线改进等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未来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开发出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

(四)对国家政策的重大依赖风险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产品，并出台一系列的补贴政策。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细分产品进行调整，主要生产、研发、销售洁净型煤，2015 年度洁净型煤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97.43%，其中民用洁净无烟型煤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3.76%。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主要产品为民用洁净无烟型煤。如果国家改变环保及大气污染等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会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公司地处京津冀地区，是近年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我国“富煤少油缺气”的能源资源特点及生产力发展阶段，决定了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终结煤炭“环境约束”的最有效方法。根据目前国家对大气治理的关注和重视程度，短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或者清空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会不断了解政府招标要求，严格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将招标标准作为公司行为准则；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增加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产品质量品质，提升用户使用后对公司产品认知度；同时公

司利用在配送服务中积累的丰富配送经验，在与政府的合作过程中，稳定持续的为政府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3、公司会加大对环保洁净煤产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投入，生产多元化、多层次的产品的。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成本控制，严控原材料成本，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确保公司持续有效经营。

4、公司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利用其他单位的技术优势，结合企业自身市场资源优势，在气源热泵、储能式电暖器等新能源和污水处理等领域强强联合，加强和上下行业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将该环保节能业务作为企业未来 3-5 年的利润增长点。

5、公司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充分利用外部投资者的信息资源，探讨本行业发展方向，同时针对不同行业政策调整战略重心。

(五)融资渠道及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报告期内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出资、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借款余额为 1,080,000.00 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公司子公司河北布鲁弗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筹建 60 万吨型煤生产车间，预算资金为 35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60,493,049.56 元，完工进度为 17.28%。随着项目的进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会日益提高，单纯依靠向股东和银行借款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会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六)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北方国际发生交易金额较大，北方国际系子公司宇良科技股东。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58,848.60 元、40,610,694.29 元、27,003,976.30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5%、16.96%、23.81%。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销售金额为 39,906,771.63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5.0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

过大，有可能存在对关联方过度依赖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价格制定等，公司严格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洁净型煤产品作为产业链中游，其受原材料煤供应量及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尽管目前市场上相关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面临上游行业价格波动或供应商进行提价，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在原材料煤大幅波动或上涨的状况下，及时调整生产成本及售价，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进而会使公司面临销售毛利水平下降的风险时，尽量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的影响。

(八)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研发和自主创新过程中，开发、总结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研发节能环保型煤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必将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充足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人员的核心人员流失，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制定各种奖励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未来 3-5 年，公司将逐步完善系统的薪酬体系和期权奖励计划，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并加强与天津市当地政府机关的合作，定向培养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专

业人才。

(九)在建工程手续办理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布鲁弗雷在建的 6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线及包装在建项目，只取得其中两块地的土地使用证，并缴纳全部土地的保证金，但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也未取得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手续。目前，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若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布鲁弗雷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虽未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划和施工审批手续即开始建设，但该项目已经所属规划局及建设管理局同意，并出具证明，公司新建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风险，不会因新建厂房事项受到规划局及建设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规划局和建设管理局将会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给公司办理规划、施工等相关许可手续。

布鲁弗雷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发改委项目备案和国土局的用地预审意见，该宗地块的用途已经明确为布鲁弗雷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布鲁弗雷无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风险较小。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布鲁弗雷洁净型煤项目占地情况说明》：若布鲁弗雷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另行为布鲁弗雷安置同等条件地块，且因搬迁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王玉石出具《承诺函》：如布鲁弗雷建设厂房未来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权属文件而给布鲁弗雷及君辉环保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布鲁弗雷及君辉环保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在新建厂房前已经所属规划局及建设管理局同意，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该宗地块的用途已经明确为布鲁弗雷年产 60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项目，布鲁弗雷无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风险较小；布鲁弗雷项目的潜在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妥善安排，布鲁弗雷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风险

2015年4月15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5】18号”《关于天津北方宇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型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天津市相关机构颁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津审[2015]4号),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宇良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公布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和我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环保总〔2016〕9号),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1月27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排放单位的许可条件,在国家和天津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实施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君已就宇良科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出声明和承诺:由于天津市目前暂未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即天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津环保审〔2015〕39号),排污许可证被列为“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致使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天津市开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立即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因公司未能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君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致力于节能环保事业的发展,以“环保洁净型煤”为基础,立足天津,面向全国,重点占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在目前行业龙头企业的基础上,将自身环保洁净型煤业务做稳做强。未来还计划通过“互联网+”的运作模式,在各村镇

建立线上体验店，用户在体验店线上下单、付款，公司线下送货上门，以规模化网络化增加客户群体和业务销量。

公司的未来目标是保持环保洁净型煤行业龙头地位，引领产业发展。目前公司也在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利用其他单位的技术优势，结合企业自身市场资源优势，在空气源热泵、电暖气等新能源和污水处理等领域强强联合，将该环保节能业务作为企业未来 3-5 年的利润增长点。

（二）业务规划

1、组织完善：健全组织建设，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还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企业组织架构，简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各部门工作效率。

2、制度完善：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管理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物资出入库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等。公司还将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采购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提高高质量的企业管理水平。

3、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薪资、绩效、培训等管理体系

完善企业薪资结构，以“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管理机制，重点是生产类人员和销售类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骨干员工、公司高管的股权激励制度；加强企业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综合业务管理水平等。

4、产品多样化：增加其他环保节能合作产品

在做好环保洁净型煤产品的基础上，采用合作开发模式，开发电暖器、空气源热泵和污水处理的合作产品，实现产品的多样化，为企业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5、营销布局：立足天津，面向全国，重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环保洁净型煤产品：公司以天津市场为根据地，在全面占领天津市场的基础上，依托公司优秀的营销理念和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借助河北乐亭环保洁净型煤项目，使得销售布局覆盖河北唐山市场，进军北京市场，快速占领山东市场，发展培育东北市场，进一步做稳做强公司实力。

环保电暖气、空气源热泵等合作产品：则以北京市场为示范，重点发展天津、河北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筹资规划：多样化筹资方案

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资金呈现上半年紧张、下半年宽裕的特点。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公司拟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具体包括：股权融资主要是挂牌后通过企业定增和做市商的引进来实现；债权融资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授权、发债权基金和企业直接发债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回报投资者。

公司融资主要用于 1、上半年生产备货资金；2、环保洁净型煤项目并购；3、环保电暖气、空气源热泵的开发或并购；4、战略投资：主要针对环保节能项目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及授权书（如有）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君（签字）：

陈君

曹秀容（签字）：

曹秀容

王玉石（签字）：

王玉石

周中（签字）：

周中

周泉（签字）：

周泉

卞海童（签字）：

卞海童

曲敬东（签字）：

曲敬东

郑泽峰（签字）：

郑泽峰

邹芳（签字）：

邹芳

全体监事：

程炜然（签字）：

程炜然

陈治宇（签字）：

陈治宇

刘军（签字）：

刘军

张博（签字）：

张博

朱启盛（签字）：

朱启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君（签字）：

陈君

曹秀容（签字）：

曹秀容

卞海童（签字）：

卞海童

邹芳（签字）：

邹芳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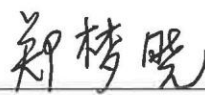


段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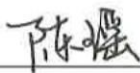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段炬华



郑梦晓



陈瑶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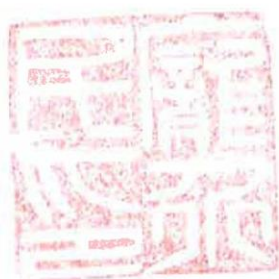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无异议函》、《承诺书》、《反馈意见回复》、《推荐挂牌协议并持续督导协议》等挂牌相关事项。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 2016.12.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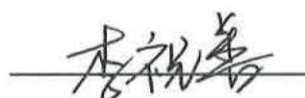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彬



李祝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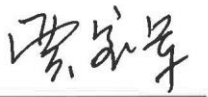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曹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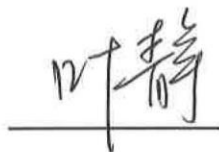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贾宝军



周振国



叶静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保疆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保疆



李龙鹏



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